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ejie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永盛路 6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精密加工领域高端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产自主品牌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高速数控雕铣机、立式加工中心、五轴数控机床等，广泛服务于精密模具、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半导体、新型显示、机器人等制造领域，是上述领域完成精密加工“最后一刀”的核心设备之一。尤其在硬脆材料、金属结构件精密加工方面，公司数控机床加工效果赶超国际主流进口机床，实现了对进口品牌的有效替代。

公司业务发展追求目标为突破精密加工领域高端数控机床技术瓶颈、搭建安全高效的核心技术体系，助力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实现国产化升级。本次发行上市，将有效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充产能规模提供资金支撑，进一步强化高端数控机床及关键功能部件的技术迭代与规模化制造能力，助力破解高端数控机床“卡脖子”问题、加快高端数控机床国产化进程。同时，借助本次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行业市场地位与品牌影响力，吸引高端数控机床领域专业人才，完善人才梯队与治理架构，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增强综合竞争实力，既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健回报，也为我国高端数控机床行业长远发展贡献价值。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了规范运作，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健全了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架构清晰，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已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与采购、研发、生产、销售、对外投资等业务活动相关的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建立健全了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科杰技术高端装备研发生产中心项目（三期）、高端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及中试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和生产活动进行，立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契合国家重点科技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发展愿景和经营战略的实现。

科杰技术高端装备研发生产中心项目（三期）将进一步扩充研发及生产中心，提升公司在高端数控机床领域的研发实力和生产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高端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及中试项目将建设高规格的研发和中试实验平台并开展自主化研发，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功能部件研发能力及核心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通过优化资本结构，满足主营业务增长与未来经营战略布局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经营业绩提供坚实的保障。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1,232.60 万元、67,818.97 万元、95,281.23 万元、**63,981.69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5.6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12.14 万元、7,032.50 万元、15,338.88 万元、**14,502.61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95.53%。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释放、产品性能提升、自研自制率提升、经营效率提升等因素，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公司深耕精密数控机床领域二十余年，秉持持续改进、品牌传承的经营理念，搭建起覆盖面广、适配性强的产品体系。核心技术与主力机型经长期市场验证，性能成熟可靠，持续夯实“科杰”“佳铁”两大品牌的价值底蕴与行业口碑，获得市场与客户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稳步增长、众多合作客户伴随公司发展同步成长、实现规模跨越，双方构建起稳固且深度绑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客户的长期信赖，既源于公司产品稳定的性能表现与多元适配能力，更得益于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核心、持续迭代优化的经营初心，最终实现品牌价值与客户价值共生共赢，也为公司长期稳健经营筑牢发展根基。

面向未来，公司将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内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聚焦高端数控装备核心赛道，秉承技术创新、与客户同行的发展理念，为国内制造业提供高品质、高效率、高稳定性的成套解决方案及智能化技术支撑。团队将聚力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高端数控机床品牌，赋能国产装备突破核心瓶颈、增强竞争壁垒，助推中国制造朝着全球先进智造标杆稳步前行。

董事长（签字）：

田少华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66,873,07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5%，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445,820,509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明.....1

致投资者的声明.....2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2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2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3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3

本次发行概况.....5

目 录.....6

第一节 释义.....10

第二节 概览.....15

一、重大事项提示.....15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17

三、本次发行概况.....17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19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22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26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27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27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27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27

第三节 风险因素.....29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29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34

三、其他风险.....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36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40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0
五、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 40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42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42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44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47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47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54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59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61
十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62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62
十六、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63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68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70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7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3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 121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 124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27
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131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44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4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7
一、财务报表 147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15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5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4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182
六、主要税种和税收优惠.....183
七、主要财务指标.....186
八、分部信息.....187
九、经营成果分析.....188
十、资产质量分析.....212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35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247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47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24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249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249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252
三、未来发展规划.....255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259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概况.....259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25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26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260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261
六、同业竞争.....262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264
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272
九、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272
十、拟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272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274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274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274

三、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27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279
一、重大合同.....279
二、对外担保情况.....288
三、诉讼或仲裁情况.....289
第十一节 声明.....290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9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29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29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294
五、审计机构声明.....295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296
七、验资机构声明.....299
第十二节 附件.....300
一、备查文件.....300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300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303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322
五、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326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329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329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清单.....333
九、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35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科杰技术	指	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杰有限	指	广东科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江门科杰	指	江门市科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广东佳铁	指	广东佳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智科自动化	指	广州智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澳门明科公司	指	明科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江门华杰投资	指	江门市华杰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门市华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铠明	指	深圳市铠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汇明胜	指	深圳市汇明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汇明利	指	深圳市汇明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汇创聚新	指	苏州汇创聚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徽美科启信	指	安徽美科启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星河智工	指	深圳星河智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杰盛巨铁	指	深圳杰盛巨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山海拾集	指	深圳山海拾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澳门科杰公司	指	澳门科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澳门明杰公司	指	澳门明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澳门森艺公司	指	森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江门邑桥	指	江门市邑桥电器有限公司
澳门嘉辰公司	指	嘉辰控股投资一人有限公司
澳门嘉昊公司	指	嘉昊控股投资一人有限公司
日本牧野	指	牧野铣床株式会社，是全球高端数控机床、精密加工中心与电火花加工设备的制造商，1937 年创立，精密模具与超精密零件加工领域知名企业
日本兄弟	指	日本兄弟工业公司，1908 年创立于日本名古屋的百年跨国企业，从缝纫机起步，现为全球办公打印、工业缝纫机、小型精密机床（钻攻机）核心供应商
日本发那科	指	发那科株式会社（FANUC），是日本工业自动化企业，主营 CNC 数控系统、伺服驱动、工业机器人及精密加工设备
日本山崎马扎克	指	山崎马扎克株式会社，总部设在日本，全球知名的机床生产制造商，主要生产 CNC 车床、复合车铣加工中心等

德玛吉森精机	指	DMG MORI AKTIENGESELLSCHAFT，是德日合资的全球高端数控机床企业，由德国德马吉与日本森精机合并而成，专注五轴、车铣复合、激光/超声加工及智能制造方案
西门子	指	西门子股份公司（Siemens AG），总部设在德国，1847 年创立的德国百年科技巨头，全球工业自动化、工业软件与数字化转型龙头企业，业务覆盖工业、基础设施、交通、医疗四大领域
发格	指	FAGOR Automation，总部设在西班牙，是世界著名的机床数控系统、伺服驱动系统、数显和光栅尺/编码器制造商
哈默	指	哈默股份有限公司（HERMLE AG），德国机床制造商，全球中小型五轴立式加工中心生产商
大隈	指	大隈株式会社，日本机床生产商，世界最大龙门加工中心生产商之一
格劳博	指	格劳博机床有限公司，德国企业，全球汽车动力总成与新能源电驱产线领域知名高端机床生产企业
哈斯	指	哈斯自动数控机械有限公司，1983 年创立的美国机床企业，美国最大机床制造商之一
创世纪	指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83.SZ）
科德数控	指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688305.SH）
乔锋智能	指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01603.SZ）
钶锐锶	指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及其控股子公司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0285.HK），以及上述两家上市公司的下属企业
蓝思科技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33.SZ）及其下属企业
伯恩光学	指	伯恩光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伯恩精密（惠州）有限公司、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伯恩科创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惠州市伯恩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双铖精密	指	厦门双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包括常州优加数控有限公司、厦门展鸿图工贸有限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	指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平安融资租赁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纵胜新材料	指	广东纵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玛智能	指	宁波德玛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东莞科为	**指**	**东莞市科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柏奥尼克机器人	**指**	**柏奥尼克机器人（宁波）有限公司**
固高科技	**指**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510.SZ）及其下属企业**
朗豪科技	**指**	**广州朗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包括广东朗豪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十五五规划纲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际数据公司（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IDC）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在全球拥有超过 1300 名分析师，为 110 多个国家的技术和行业发展机遇提供全

		球化、区域化和本地化的专业视角及服务，其统计的 3C 领域的市场数据被广泛应用
德国机床制造商协会（VDW）	指	德国机床制造商协会是德国机床工业的行业协会，其在开拓销售市场、观察商业周期和获取市场数据、处理技术、商业和法律问题、与国际机床行业的合作、标准化和新人才招聘等方面，为其会员提供服务，VDW 每年度发布的机床行业市场报告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客观性，被行业内公司、研究报告广泛引用
MIR 睿工业	指	MIR 睿工业是德佳咨询旗下立足于工业领域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在机器人、自动化与智能制造、医疗器械与制药、工业品电商、机床等行业，具有多年的研究经验，其工业研究报告被市场官方引用
Counterpoint Research	指	全球顶尖的聚焦移动终端、半导体、物联网、汽车电子的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以智能手机、半导体、消费电子的深度、高频、精准数据与洞察著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6,687.307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机床	指	制造机器的机器，亦称工作母机或工业母机，习惯上简称机床
数控机床	指	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Machine Tools）的简称，是一种装有程序控制系统的自动化机床。数控机床较好地解决了复杂、精密、小批量、多品种的零件加工问题，是一

		种柔性的、高效能的自动化机床，代表了现代机床控制技术的发展方向，是一种典型的机电一体化产品
高端数控机床	指	数控机床中应用先进技术、具备优异加工性能的一类数控机床。具体而言，具有高速、精密、智能、复合、多轴联动、网络通信等功能，采用动力刀架、具有 3-5 轴的数控机床为高端数控机床
高速数控雕铣机	指	具有高精度、高转速的一种数控金属切削机床，采用高速主轴完成雕刻、铣削、钻孔等精加工工序。该机型兼具雕刻机精细加工与铣床快速切削能力，主轴转速高、运行精度好、动态响应快，擅长完成复杂曲面、细小型腔与精密小件加工
加工中心	指	加工中心是带有刀库和自动换刀装置的综合性数控机床，可在工件一次装夹后，对工件的大部分表面进行加工，而且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切削能力，具有极高的生产效率和自动化程度
立式加工中心	指	主轴轴线与工作台垂直设置的加工中心，主要适用于加工板类、盘类、模具及小型壳体类复杂零件
卧式加工中心	指	主轴轴线呈水平状态的数控加工中心，其核心特征为工作台多为回转式。卧式加工中心的重力切削特性更优，切屑排出顺畅，加工稳定性和精度保持性更强，适配中大型、复杂箱体类、异形类工件的批量与精密加工
数控系统	指	数字控制系统的简称，英文名称为 Numerical Control System，根据计算机存储器中存储的控制程序，执行部分或全部数值控制功能，并配有接口电路和伺服驱动装置的专用计算机系统
功能部件	指	构成数控机床并实现其自动控制、运动驱动、精度保证、加工执行、辅助保障等核心功能的关键零部件、组件或子系统。它们是数控机床的核心组成部分，直接决定机床的加工精度、加工效率、稳定性、可靠性和自动化程度，是数控机床实现高精度、高效率、智能化加工的基础，主要包括数控系统、主轴部件、进给运动部件、刀库系统、工作台与回转部件以及辅助功能部件等
主轴	指	机床上带动工件或刀具旋转的轴。数控机床的核心执行部件，可分为机械主轴和电主轴。主轴的回转精度、刚性、振动特性直接影响加工尺寸精度、孔的圆度、圆柱度、表面粗糙度、刀具寿命等要素，是数控机床核心的功能部件
电主轴	指	电机与机床主轴合二为一的高速主轴，其电机转子直接安装在主轴上，定子集成在主轴箱内，形成“电机—主轴”一体化结构。它取消了传统的皮带、齿轮等中间传动环节，实现零传动、高转速、高精度、高动态响应，是高速数控机床和精密加工设备的关键功能部件
刀库	指	用于存储和选取刀具的仓库，为刀具提供存储位置，并能依程式的控制，正确定位刀具，进行换刀。根据容量、外型和取刀方式，刀库可分为斗笠式刀库、圆盘式刀库和链条式刀库等
转台	指	回转工作台的简称，是安装在工作台上或直接作为工作台一部分的回转运动部件，用于实现工件绕某一轴线的旋转分度或连续回转，使工件在一次装夹中完成多方位加工。它是实现多面加工、五面体加工、五轴联动加工的关键功能部件，直接影响加工精度、自动化程度和加工范围。按驱动方式可分为伺服驱动转台、液压驱动转台、气动驱动转台等
丝杆	指	也称为丝杠，是机床进给传动零部件，作用是将伺服电机的旋转运动转换成工作台的直线运动，控制 X/Y/Z 轴精准移动、定位和进给

导轨	指	数控机床坐标轴的运动轨道，支撑并约束机床工作台、滑鞍沿固定轨迹精准直线运动，是承载切削载荷、保证运动精度与运行平稳性的基础导向部件
五轴联动	指	数控机床的三个直线轴（X、Y、Z）与两个回转轴（通常为 A、B、C 轴中的任意两个）同时进行插补运动，使刀具或工件在空间中实现任意姿态的连续轨迹控制。它能在一次装夹中完成复杂空间曲面、倾斜面、异形孔、多面体等零件的整体加工，是实现复杂零件高精度、高效率、高品质加工的核心功能
RTCP	指	Rotational Tool Center Point，即刀具中心点跟随功能，是五轴数控系统的核心高级功能，用于在回转轴摆动时，通过联动线性轴实时补偿刀尖偏移，确保刀尖始终沿编程轨迹精确运动，不受旋转轴姿态变化影响。是“真五轴”的关键标志
刚度	指	材料或结构在受力时抵抗弹性变形的能力，是影响机床性能的主要因素之一。可以分为静刚度和动刚度
静刚度	指	结构在特定的静态激扰下抵抗变形的能力
动刚度	指	结构在特定的动态激扰下抵抗变形的能力
定位精度	指	空间实体位置信息（通常为坐标）与其真实位置之间的接近程度，反映的是单次定位的误差大小。决定机床一次加工的绝对位置准确度，对孔位、轮廓尺寸、基准面等要求高的加工非常关键
重复定位精度	指	机床多次移动到同一指令位置时，实际位置的一致性程度。决定批量加工的一致性，是衡量机床稳定性的重要指标
热误差	指	机床热变形致使机床按某种操作规程指令所产生的实际响应与该操作规程所预期产生的响应之间的差异
MTBF	指	Mean Time Between Failure，相邻两次故障之间的平均工作时间，是数控机床可靠性的重要衡量指标
光机	指	数控机床的初步产品，由机床床身、工作台、立柱、导轨等主体部分和基础部件构成机床主机，即机床“骨架”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计算机辅助设计。利用计算机进行工业产品设计的过程
CAM	指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计算机辅助制造。利用计算机来进行生产设备管理控制和操作的过程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计算机辅助工程。通过计算机软件对工程和产品进行仿真与分析，以实现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计算机技术
3C	指	计算机类、通信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三者的统称
自研、自主研发	指	依靠自有研发团队完成主要技术攻关与产品开发，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归公司自主所有
自制	指	依托自有生产车间与加工设备，实行自制加工、自主装配，不直接外购成品整件
m^2	指	平方米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第三方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并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下游行业景气度及固定资产投资是影响机床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下游市场需求不景气，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下降，下游客户可能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需求，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数控机床企业数量较多，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格局分散导致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行业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国内数控机床的市场参与主体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掌握核心部件技术优势及拥有高品牌附加值的国际企业，如日本牧野、日本兄弟、日本发那科、日本山崎马扎克、德日合资德马吉森精机等，主要占据国内高端数控机床市场，且大多已在国内投资或合资建立自己的生产基地或销售体系，综合实力较强；第二类是国内传统大型国企，以及近年来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知名度的民营企业。这类企业抓住产业转型机遇，聚焦细分产品或应用领域，逐渐向高端机床市场发力，大力发展产业链关键技术、提升产品质量，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力量，在各自产品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力；第三类是行业内规模较小、数量众多的中小民营企业。

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技术进步情况及时进行技术升级、产品迭代和市场开拓，以巩固或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造成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技术创新的风险

数控机床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创新是推动企业发展的动力源泉。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高端数控机床的技术演进路线、不能准确判断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响应客户对先进技术产品的需求、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升级迭代，将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业务向其他领域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高端数控机床产品**主要应用于精密模具、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同时不断向半导体、新型显示、机器人与精密医疗等应用领域进行拓展。未来，如果公司在上述其他应用领域的技术研发、产品验证、客户开发等不及预期，或下游相关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将导致公司向其他应用领域拓展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主要客户采购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精密加工领域高端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和销售，客户包括比亚迪、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等精密制造领域龙头企业。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比亚迪、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等前述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34,252.67 万元、23,469.35 万元、40,731.96 万元、**22,549.71 万元**，金额较大且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对比亚迪、蓝思科技、伯恩光学合计销售收入变动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详见“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主要客户采购需求波动的风险”。未来该等客户若因宏观经济波动、设备采购计划调整等因素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出现波动，将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一定波动。**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少华、田嘉杰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6.7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田少华、田嘉杰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可以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

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份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7,894.743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嘉杰
注册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永盛路 6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永盛路 61 号
控股股东	澳门明科公司	**实际控制人**	田少华、田嘉杰
行业分类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通过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等主体多层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逐层穿透后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小于 0.001%。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66,873,077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66,873,077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445,820,509 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具有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科杰技术高端装备研发生产中心项目（三期）		
	高端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及中试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信息披露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科杰技术是一家专注于精密加工领域高端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产自主品牌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高速数控雕铣机、立式加工中心、五轴数控机床等，广泛服务于精密模具、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半导体、新型显示、机器人等制造领域。尤其在硬脆材料、金属结构件精密加工方面，公司的数控机床加工效果赶超国际主流进口机床，实现了对进口品牌的有效替代。

公司深耕行业二十余年，坚守“自主研发、技术自立”的发展理念，在数控系统、主轴、转台、刀库等关键功能部件领域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与产品配套能力。公司成立早期即开创性地将铣床与雕刻机双重工艺深度融合，研发出高速数控雕铣机创新机型，填补了硬脆材料高效加工的产业空白。通过持续迭代升级，公司开发出 12 大系列 140 余款产品类型，成为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精密部件“最后一刀”精加工的关键装备之一。在此基础上，公司独立起草并发布《高速数控定梁龙门雕铣机》国家标准，深度赋能我国高端制造高质量发展。

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多项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多次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广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等荣誉，并于 2026 年 4 月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61**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独家起草 1 项国家标准以及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 5 项国家标准和 3 项团体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速数控雕铣机	**38,467.90**	**60.24%**	53,058.24	55.79%	38,031.27	56.22%	42,679.24	60.10%
立式加工中心	**14,763.41**	**23.12%**	32,131.14	33.78%	20,486.57	30.28%	20,102.43	28.31%
五轴数控机床	**6,869.32**	**10.76%**	3,750.43	3.94%	3,197.94	4.73%	1,794.01	2.53%
其他整机产品	**519.78**	**0.81%**	807.10	0.85%	257.64	0.38%	2,400.71	3.38%

产品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配件及技术服务	**3,239.16**	**5.07%**	5,362.39	5.64%	5,674.35	8.39%	4,043.19	5.69%
合计	**63,859.57**	**100.00%**	**95,109.31**	**100.00%**	**67,647.77**	**100.00%**	**71,019.5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二）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主要生产模式、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1、公司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包括控制部件、传动部件、基础结构件、辅助部件、电气元件、气动与液压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项目金额和占比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

公司的重要供应商主要系控制部件、传动部件、基础结构件等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材料供应商主要包括东莞市零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星晨高速电机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城南铸造有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井岸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广东大华轴承有限公司、北京发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固高科技、朗豪科技**等，发行人向前五大材料供应商采购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

2、主要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主要客户的订单需求以及对中小批量订单市场需求的预计等制定生产计划。

针对主要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在获取订单后，确定生产方案，根据生产方案开立物料清单，采购部门根据物料清单进行采购，生产部门结合产品交期以及物料的采购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车间进行生产。针对中小批量订单市场需求，公司会结合历史销售情况、市场需求情况及公司产能利用情况等，生产部分通用型数控机床，使其保持一定数量的合理库存。

公司采用标准化的生产管理方式，严格遵照详细的操作规范，保证生产装配的精度要求，保证生产的质量和效率。

3、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数控机床行业的下游需求主要有两个特征，一是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而不同

下游细分领域的市场需求集中度又存在差异；二是数控机床作为专业的制造装备，其使用涉及到与客户沟通需求、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大小客户都存在直面客户需求的问题。因此，结合下游客户的需求特征以及公司产品和技术专长，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客户签署合同，直接将货物交付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直接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存在部分融资租赁业务，具体流程为：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然后公司、客户与融资租赁公司三方签订融资租赁业务购买合同，通常由客户向公司直接支付首期款，由融资租赁公司支付剩余款项；设备由公司直接发送到客户指定的生产经营场地，客户在公司送货单上进行签章确认，公司安装调试后，客户验收设备。

在目标客户渗透相对较低的行业或区域，公司采取经销模式，但现阶段经销模式的销售占比较低。

为贴近市场和客户，公司在深圳、东莞、苏州、成都、昆山、重庆、青岛等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 40 余个服务点，可以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有效增强了客户黏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包括比亚迪、蓝思科技、伯恩光学、双铖精密、**东莞科为、柏奥尼克机器人、**平安融资租赁、永赢金融租赁、纵胜新材料、德玛智能等，公司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相关内容。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数控机床行业规模大、参与者多，但长期面临“大而不强”的困局。国内数控机床的市场参与主体，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掌握核心部件技术优势及拥有高产品附加值的国际企业，如日本牧野、日本兄弟、日本发那科、日本山崎马扎克、德日合资德马吉森精机等，主要占据国内高端数控机床市场，大多已在国内投资或合资建立自己的生产基地或销售体系，综合实力较强；第二类是国内传统大型国企，以及近年来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知名度的民营企业。这类企业抓住产业转型机遇，聚焦细分产品领域，逐渐向高端机床市场发力，大力发展产业链关键技术、提升产品质量，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力量，在各自产品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力。第三类是行业内规模较小、数量众多的中小民营企业。

公司是国内硬脆材料加工领域的开拓者与领军企业，凭借前瞻性的技术攻关，

成功填补了国内硬脆材料高效精密加工的产业空白；同时，在金属结构件难加工材料领域，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创新，显著提升了铣削加工的外观精度与表面质量，加工效果比肩国际主流进口机床品牌，成为推动我国高端精密加工装备国产替代的中坚力量。

公司在业内首创“高速数控雕铣机”机型，独家起草并发布《高速数控定梁龙门雕铣机》国家标准，为行业技术升级与标准化发展树立标杆，深度赋能我国高端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19-2021年，公司核心产品高速数控雕铣机连续三年位居国内市场占有率榜首，市场地位与品牌影响力稳居行业前列。202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取得 2025 年-2027 年高速数控雕铣机产品的“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证书。

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竞争地位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第四条第（二）套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指标情况	是否符合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费用金额为 11,038.71 万元	是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95,281.23 万元	是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1、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精密加工领域高端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产自主品牌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精密模具、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半导体、新型显示、机器人等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数控机床业务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中的“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数控机床业务符合目录中“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

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之“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根据“十五五规划纲要”中“第三篇 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之“第八章 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战略必争领域和产业链供应链薄弱环节，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公司数控机床业务属于“十五五规划纲要”中鼓励的“工业母机”领域。

公司属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创新创业企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和禁止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2、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多项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多次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广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等荣誉。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61**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并取得软件著作权 29 项，独家起草 1 项国家标准以及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 5 项国家标准和 3 项团体标准。

公司不断攻坚“工业母机”关键核心技术，在数控系统、主轴、转台、刀库等关键功能部件领域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与产品配套能力，不断推动细分领域国产替代落地。公司技术团队通过构建“需求精准捕捉—技术精准落地—产品精准匹配”的产品开发流程，确保新产品力争领先于行业竞争，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具体如下：

（1）深耕精密加工领域，推动细分领域国产替代落地

精密加工以微米级加工精度、亚微米级表面粗糙度为核心特征，是衡量国家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之一，广泛服务于高端制造各关键环节。然而我国精密部件半精加工、精加工等中后段工序所需的高端数控机床长期被日本、德国等外资企业垄断，这一现状已成为制约我国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短板。在此背景下，突破精密加工领域高端数控机床自主化瓶颈，不仅是国内装备制造

业“补短板、强弱项”的重点突破方向，更是对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投身数控机床研发的领军企业之一，深耕行业二十余年，具备扎实的技术积累与产品实力，尤其在硬脆材料、金属结构件精密加工方面，公司的数控机床加工效果赶超国际主流进口机床，实现了对进口品牌的有效替代，加速推动国内精密加工装备的自主化进程。

（2）坚守创新理念，攻坚“工业母机”关键核心技术

公司早在成立之初便开创性地将铣床与雕刻机双重工艺深度融合，研发出高速数控雕铣机创新机型，实现加工效率与加工精度的双重突破，该产品持续迭代升级后至今仍是公司核心产品。

经过二十余年的技术沉淀与持续投入，公司在高速数控系统集成、高精度控制与全生命周期精度保持、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应用和复杂工况加工工艺等关键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构建起全方位技术壁垒，并在硬脆材料、金属结构件加工领域形成了领先的技术优势。

（3）聚焦关键部件自主可控，筑牢安全可控供应链体系

在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中，数控系统等关键功能部件的性能直接决定机床的精度、刚性与稳定性。当前，国内相关领域的研发能力及制造工艺与世界先进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因此，突破关键功能部件研发与制造瓶颈，成为我国高端数控机床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

公司以关键部件自主可控为核心战略，构建了覆盖关键功能部件的知识产权体系，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与产品配套能力。数控系统素来被称为“机床的大脑”，公司从 2006 年即启动佳铁数控系统的研发，并于 2007 年推出第一代佳铁数控系统 JT-801，凭借优秀的性能适配能力，可根据客户特定加工工艺需求快速迭代功能模块，实现“设备与工艺的深度适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搭载佳铁数控系统的设备累计交付量已达 7 万台套，佳铁数控系统以稳定可靠的性能赢得市场广泛认可。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对主轴、转台、刀库等其他核心功能部件的研发突破，相关功能部件已配套在公司核心产品中。

公司在关键功能部件领域丰富的技术储备与产品配套能力，降低了对外部核心部件的依赖，不仅提升了产品的适配性与市场响应速度，更从根源上规避了重要加工工艺技术泄密风险，为供应链安全可控与产业自主可控奠定了坚实基础。

（4）深化产业链协同创新，沉淀高黏性核心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客户服务与产品应用磨合，公司与客户形成了高效的协同创新模式：公司紧盯下游产业技术升级需求，建立前瞻性工艺实验室，聚焦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突破。在产品开发流程中，公司人员深度参与主要客户新产品、新工艺验证环节，确保新产品始终领先于行业竞争，形成“技术研发—工艺积累—市场领先”的良性循环。例如，在硬脆材料加工领域，公司针对玻璃、陶瓷、蓝宝石、碳化硅、氮化硅、单晶硅、多晶硅等材料的加工痛点，深入研究加工工艺，专门开发针对硬脆材料加工设备机床，解决下游产业生产难题。

通过深度参与产业链协同创新，公司形成了针对硬脆、硬质等特殊材料的全套加工工艺解决方案，构筑起领先的技术优势，成功跻身全球某龙头消费电子产业链核心数控机床设备商行列，并已持续十八年为其提供数控机床加工设备。目前，公司下游客户涵盖比亚迪、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等精密加工领域龙头企业，以及上万家精密模具、核心零部件等制造业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深耕精密加工领域高端“工业母机”装备制造业，通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关键部件自主化突破、产业链协同创新三大维度，持续推动高端数控机床自主化进程，沉淀了高黏性核心客户资源，实现细分领域国产替代落地，以持续的创新、创造、创意有力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要求。

3、公司的成长性及其表征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公司专注于精密加工领域高端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和销售，整体经营具备较强韧性与成长动力。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释放、产品性能提升、自研自制率提升、经营效率提升等因素，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1,232.60 万元、67,818.97 万元、95,281.23 万元、**63,981.69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5.6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12.14 万元、7,032.50 万元、15,338.88 万元、**14,502.61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95.53%；其中 2024 年营业收入小幅回落，主要系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波动，部分核心客户调整设备采购计划所致，属于行业周期性短期扰动，未改变公司长期发展基本面。

（2）下游应用领域和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未来成长空间广阔

从长期成长逻辑来看，公司未来成长空间广阔。在应用领域方面，在精密模具、消费电子等优势领域，随着模具行业持续升级、AI 手机、折叠屏手机等技术的发展，公司业务将持续受益；另一方面，随着公司持续对高端数控机床进行产品迭代与技术升级，业务场景稳步向新能源汽车、半导体、新型显示、机器人等高景气赛道拓展，为中长期发展打开广阔空间。在客户结构方面，公司一方面深耕比亚迪、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等精密加工龙头客户，维持核心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另一方面积极下沉市场、大力开拓中小批量订单客户群体，目前数量庞大、需求旺盛的中小批量订单客户已逐步成为公司营收重要增量来源。

综上，公司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持续旺盛且持续扩容，客户结构不断趋于均衡，新兴领域业务稳步拓展，未来成长空间广阔。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06-30/ 2026 年 1-6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01,244.16**	172,184.04	109,230.02	108,73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3,263.19**	87,851.04	62,223.95	56,698.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69%**	48.98%	43.03%	47.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17%**	48.50%	42.99%	47.82%
营业收入（万元）	**63,981.69**	95,281.23	67,818.97	71,232.60
净利润（万元）	**14,502.61**	15,338.88	7,032.50	4,01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502.61**	15,338.88	7,032.50	4,01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061.30**	14,381.75	6,106.67	3,516.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43	0.20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8**	0.43	0.20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2%**	22.14%	11.75%	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868.04**	20,822.81	15,036.03	28,469.31
现金分红（万元）	**-**	-	3,100.00	2,4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3%**	4.44%	5.36%	4.4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采购及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管理及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 2.1.2 条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1900 号**），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06.67 万元和 14,381.75 万元，合计为 20,488.41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超过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分别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科杰技术高端装备研发生产中心项目（三期）	39,515.68	30,000.00
2	高端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及中试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9,515.68**	**6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

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持续以技术创新为动力，市场需求为导向，站在行业趋势前沿，聚焦高端数控装备市场，秉承“技术创新，与客户同行”的理念，为中国制造业提供兼具高品质、高效率、高稳定性的领先解决方案与智能化技术支撑。团队将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高端数控机床品牌，助力国产装备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中国制造迈向世界先进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判断本公司股票价值时，除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技术创新的风险

数控机床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创新是推动企业发展的动力源泉。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高端数控机床的技术演进路线、不能准确判断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响应客户对先进技术产品的需求、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升级迭代，将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数控机床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技术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随着未来产业规模的持续扩大和产品的升级迭代，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人才需求不断增加，技术人才的竞争将不断加剧。由于数控机床的研发横跨材料学、力学、电子电气等多个学科，对技术人才综合能力要求较高，所以人才的引进、成长和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如果公司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或者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公司业务拓展、客户开发不达预期的风险

高端数控机床属于关键生产设备，直接影响客户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国际知名数控机床厂商历经数十年甚至上百年发展，其高端工业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已积累了良好的市场与口碑。目前，国内高端数控机床主要由国外知名品牌主导，下游客户通常更倾向于购买已被市场充分验证的机床类型和国际知名品牌机床。与国际知名品牌相比，发行人品牌效应尚处于建立阶段，在接洽客户、客户测试验证并最终取得客户信任等业务开拓环节往往需要投入较长时间。在公司业务扩展、客户开发过程中，如果下游客户已有稳定供应商且更换供应商意愿较弱或国产化的意愿不足，则公司新客户开发进度可能不及预期，进而影响公司未来

业绩增长。

（四）业务向其他领域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高端数控机床产品**主要应用于精密模具、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同时不断向半导体、新型显示、机器人与精密医疗等应用领域进行拓展。未来，如果公司在上述其他应用领域的技术研发、产品验证、客户开发等不及预期，或下游相关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将导致公司向其他应用领域拓展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主要客户采购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精密加工领域高端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和销售，客户包括比亚迪、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等精密制造领域龙头企业。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比亚迪、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等前述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34,252.67 万元、23,469.35 万元、40,731.96 万元、**22,549.71 万元**，金额较大且存在一定波动。**假设各期净利率和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对比亚迪、蓝思科技、伯恩光学合计销售收入变动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情形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比亚迪、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的销售收入下降 30%	营业收入	57,216.78	83,061.64	60,778.17	60,956.80
	营业收入变动率	-10.57%	-12.82%	-10.38%	-14.43%
	净利润	12,969.22	13,371.71	6,302.40	3,433.36
	净利润变动率	-10.57%	-12.82%	-10.38%	-14.43%
对比亚迪、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的销售收入下降 50%	营业收入	52,706.83	74,915.25	56,084.30	54,106.27
	营业收入变动率	-17.62%	-21.37%	-17.30%	-24.04%
	净利润	11,946.96	12,060.26	5,815.67	3,047.51
	净利润变动率	-17.62%	-21.37%	-17.30%	-24.04%
对比亚迪、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的销售收入下降 70%	营业收入	48,196.89	66,768.86	51,390.43	47,255.73
	营业收入变动率	-24.67%	-29.92%	-24.22%	-33.66%
	净利润	10,924.70	10,748.81	5,328.94	2,661.66
	净利润变动率	-24.67%	-29.92%	-24.22%	-33.66%

如上表模拟测算，假设报告期内公司对比亚迪、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的销售收入下滑 30%-70%，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下降预计 10.38%-33.66%，因此，未来该等客户若因宏观经济波动、设备采购计划调整等因素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出现波动，将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一定波动。

（六）经营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主观恶意违反公司相关制度、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合规及有效运作等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对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及时进行清理、规范和整改，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内部控制能力有着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或公司内控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不善的风险。

（七）财务风险

1、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59.84 万元、29,216.99 万元、52,027.43 万元**和 60,123.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4.58%、37.53%、36.15%**和 39.02%**，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高。**以公司 2025 年末存货账面原值为基础，假设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当期利润总额下降 571.18 万元，具体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增加百分比				
	计提比例保持不变	增加 1 个百分比	增加 5 个百分比	增加 10 个百分比	增加 15 个百分比
存货账面原值	57,118.48	57,118.48	57,118.48	57,118.48	57,118.48
存货跌价准备	5,091.06	5,662.24	7,946.98	10,802.91	13,658.83
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	571.18	2,855.92	5,711.85	8,567.77
补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利润总额	-	16,972.56	14,687.82	11,831.89	8,975.97
利润总额下降幅度	-	-3.26%	-16.28%	-32.56%	-48.84%

未来，如果因客户或市场需求变动，或公司存货管理不当，可能导致存货出现滞销以及减值的风险，将对公司现金流与财务状况造成消极影响。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3.34%、28.30%、32.75%**和 37.17%**，毛利率逐年提高。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市场竞争程度、关键部件自研自制程度以及经营策略等因素影响。同时，公司不同产品类型的售价及成本存在一定差异，不同产品类型的销售收入占比的结构性变化也会

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以2025年度公司经营数据为基础对毛利率进行敏感性分析，假设在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率、实际所得税率等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如公司毛利率每下降1个百分点，当期净利润将减少833.06万元。毛利率下降对公司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指标	毛利率下降幅度				
	基准数据	下降1个百分点	下降5个百分点	下降10个百分点	下降15个百分点
毛利率	32.75%	31.75%	27.75%	22.75%	17.75%
营业毛利	31,206.48	30,253.67	26,442.42	21,678.36	16,914.30
利润总额	17,543.74	16,590.93	12,779.68	8,015.62	3,251.56
净利润	15,338.88	14,505.82	11,173.56	7,008.23	2,842.91
净利润变动额	-	-833.06	-4,165.32	-8,330.65	-12,495.97

若未来随着竞争对手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或采取低价竞争手段，亦或公司采购产品成本控制不力、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发生较大波动，且公司不能在产品技术水平、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波动甚至下降的风险。

3、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57%、31.48%、20.06%**和23.2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工业母机企业、先进制造企业相关的额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加计抵减等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系国家为助力企业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政策持续时间较长，且未提及到期时间。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从2011年1月1日实施至今，持续时间较长，且政策未提及到期时间。工业母机企业、先进制造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于2027年12月31日到期。**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税收优惠享受与否对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584.16	1,603.24	485.73	329.16
	若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净利润	12,918.45	13,735.64	6,546.77	3,682.98
	若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净利润变动率	-10.92%	-10.45%	-6.91%	-8.20%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1,420.40	714.94	1,132.67	1,379.96
	若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净利润	13,082.21	14,623.95	5,899.83	2,632.18
	若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净利润变动率	-9.79%	-4.66%	-16.11%	-34.39%
进项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进项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552.11	914.10	443.32	6.89
	若不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净利润	13,950.50	14,424.78	6,589.18	4,005.25
	若不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净利润变动率	-3.96%	-6.34%	-6.73%	-0.17%

如果未来公司或子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业母机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到期无法续期，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不再满足税收优惠政策所要求的条件，则公司需要承担更多的税收压力，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4、买方信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数控机床过程中，部分客户向银行申请了买方信贷，由银行为客户购买公司相关产品提供贷款，公司为该等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预计负债，后续实际发生损失时冲减已计提的预计负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买方信贷担保余额为 1,583.92 万元，公司因上述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系对自身未来可能需要承担的担保责任的估计，实际需承担的担保责任受到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客户违约意愿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未来若相关买方信贷客户自身经营状况持续下滑或违约意愿提升，则可能导致公司需承担的担保责任超过账面预提预计负债余额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八）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最近一期人数占比低于 5%，未缴纳原因包括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相关手续、

员工个人安排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但未来仍存在被主管部门采取责令整改、补缴、罚款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少华、田嘉杰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6.7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田少华、田嘉杰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可以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下游行业景气度及固定资产投资是影响机床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下游市场需求不景气，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下降，下游客户可能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需求，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数控机床企业数量较多，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格局分散导致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行业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国内数控机床的市场参与主体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掌握核心部件技术优势及拥有高品牌附加值的国际企业，如日本牧野、日本兄弟、日本发那科、日本山崎马扎克、德日合资德马吉森精机等，主要占据国内高端数控机床市场，且大多已在国内投资或合资建立自己的生产基地或销售体系，综合实力较强；第二类是国内传统大型国企，以及近年来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知名度的民营企业。这类企业抓住产业转型机遇，聚焦细分产品或应用领域，逐渐向高端机床市场发力，大力发展产业链关键技术、提升产品质量，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力量，在各自产品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力；第三类是行业内规模较小、数量众多的中小民营企业。

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技术进步情况及时进行技术升级、产品迭代和市场开拓，以巩固或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造成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国际贸易摩擦及出口管制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精密加工领域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当前境内外出口管制政策及监管标准会动态调整，其中 2024 年 12 月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相关监管规定。若国际贸易政策变化或相关进出口管制进一步调整，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开拓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同时，若公司未能持续紧跟出口管制政策动态，公司可能面临合规疏漏，进而存在导致违反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科杰技术高端装备研发生产中心项目（三期）、高端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及中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工程进度、研发进展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司预测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可能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完成或研发效果不达预期，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二）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机器设备、研发设备、研发软件等长期资产的规模将大幅增加。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每年将新增较大金额的折旧费和摊销费。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成果产生的效益不及预期，则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所导致的公司成本费用上升将无法被预期收益弥补，公司将面临因折旧摊销增加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eji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7,894.743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嘉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永盛路 61 号
邮政编码	529000
联系电话	0750-3500770
传真	0750-3500200
公司网址	https://www.kejietechnology.cn
电子邮箱	ir@kejiegrou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小东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750-350022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4 年 10 月 27 日，江门市蓬江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江门市科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的批复》（蓬江外经资管字[2004]156 号），同意澳门明科公司在广东省江门市设立外资企业江门市科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4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400 万港元。

2004 年 10 月 2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江外资证字[2004]0084 号）。2004 年 11 月 1 日，科杰有限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港元）	股权比例（%）
1	澳门明科公司	400.00	100.00

2005 年 4 月 13 日，江门市新会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

告》（新方外验字[2005]34 号），截至 2005 年 4 月 6 日止，科杰有限已收到澳门明科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00 万港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1 年 9 月 1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518Z1087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科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9,508.11 万元。

2021 年 9 月 13 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东科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07-0023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科杰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4,214.89 万元。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9,508.11 万元为基础，按照 1:0.426977 的比例折合股本 168,690,460 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1 年 9 月 29 日，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9 月 29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81 号），对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0768414040K 的《营业执照》。

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澳门明科公司	101,214,276	60.00
2	田少华	45,546,424	27.00
3	深圳市汇明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4,166	3.50
4	深圳市汇明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4,166	3.50
5	江门市华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60,714	3.00
6	李长喜	2,530,357	1.50
7	林碧翠	2,530,357	1.50
合计		**168,690,460**	**100.00**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发生 1 次股权转让和 1 次增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4 年 11 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2024 年 11 月 30 日，田少华与田嘉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田少华将其持有的 2,430.00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田嘉杰，田少华与田嘉杰系父子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澳门明科公司	216,000,000	60.00
2	田少华	72,900,000	20.25
3	田嘉杰	24,300,000	6.75
4	深圳市汇明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0	3.50
5	深圳市汇明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0	3.50
6	江门市华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00,000	3.00
7	李长喜	5,400,000	1.50
8	林碧翠	5,400,000	1.50
合计		**360,000,000**	**100.00**

2、2025 年 12 月，股份公司增资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0.00 万元增加至 37,894.74 万元，总股本由 36,000.00 万股变更为 37,894.74 万股，合计向公司投资 125,000,000 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947,432 元，其中 18,947,432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06,052,568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价格一致。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苏州汇创聚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1,076	4,500.00
2	安徽美科启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3,178	4,000.00
3	深圳星河智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2,122	3,300.00
4	深圳杰盛巨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897	500.00
5	深圳山海拾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159	200.00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澳门明科公司	216,000,000	57.00
2	田少华	72,900,000	19.24
3	田嘉杰	24,300,000	6.41
4	深圳市汇明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0	3.32
5	深圳市汇明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0	3.32
6	江门市华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00,000	2.85
7	苏州汇创聚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1,076	1.80
8	安徽美科启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3,178	1.60
9	李长喜	5,400,000	1.42
10	林碧翠	5,400,000	1.42
11	深圳星河智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2,122	1.32
12	深圳杰盛巨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897	0.20
13	深圳山海拾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159	0.08
合计		**378,947,432**	**100.00**

2026 年 1 月 16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013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出资款 12,500.00 万元。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曾经存在的瑕疵

科杰有限历史沿革存在出资延迟的情形，唯一股东澳门明科公司在 2005 年 8 月增资（注册资本由 400 万港元增加至 1,200 万港元）、2006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200 万港元增加至 1,400 万港元）、2010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200 万港元增加至 5,200 万港元）、2014 年 7 月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6,600 万港元增加至 1.66 亿港元）未能按期出资，存在一定瑕疵。

鉴于科杰有限已于 2018 年 4 月完成减资程序，减资后的相关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且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相关瑕疵事项已予以规范；科杰有限仅有一名股东，不存在因未按时出资而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科杰有限历史增资均依据章程履行了决策程序，取得了批准机关的批复文件，未发生被主管工商部门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出资迟延而受到行政处罚。科杰有限及其股东对相关瑕疵事项予以规范，该等出资迟延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存续。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重要事件。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五、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安徽美科启信、苏州汇创聚新、深圳星河智工、深圳杰盛巨铁、深圳山海拾集签订了《关于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和《关于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投资人以合计 12,500 万元对价向科杰技术增资 1,894.74 万元，并享受《股东协议》“第一条 股权回购”（仅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发行人）、“第二条 股权转让限制”、“第三条 优先认购权”、“第四条 反稀释条款”、“第五条 优先清算权”，“第六条 投资方转让便利及平等对待”中规定的若干特殊权利，其中股权回购条款主要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股权回购情形	公司方股东指明科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江门市华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田少华、田嘉杰。 1.1 发生下列情形（“回购触发事件”）之一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公司方股东（“回购义务人”），回购义务人承诺连带地受让（以下亦称为“回购”）上述股权： （1）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完成上市； （2）目标公司完成上市前，由于公司方股东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目标公司的法律主体资格被依法认定为无效、被注销、吊销或停业、歇业、解散、进入清算或破产程序或出现其他无法正常存续或经营的情形，造成股东重大利益损失； （3）目标公司完成上市前，公司方股东或目标公司出现下述任一情况：（i）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ii）实际控制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发生刑事违法行为，并且对目标公司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iii）实际控制人因身体状况、婚姻状况等导致目标公司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且因前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致使投资方不能实现其投资目的； （4）目标公司完成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在未能获得投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或有事实表明其很可能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5）目标公司完成上市前，目标公司核心技术或知识产权被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认定为侵权，而对目标公司继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 （6）目标公司完成上市前，目标公司/公司方股东在《增资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存在不真实、重大遗漏或重大误导性的情形，或目标公司/公司方股东违反适用法律、《增资协议》或本协议下的约定、承诺、义务； （7）目标公司完成上市前，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根据有效的回购条款提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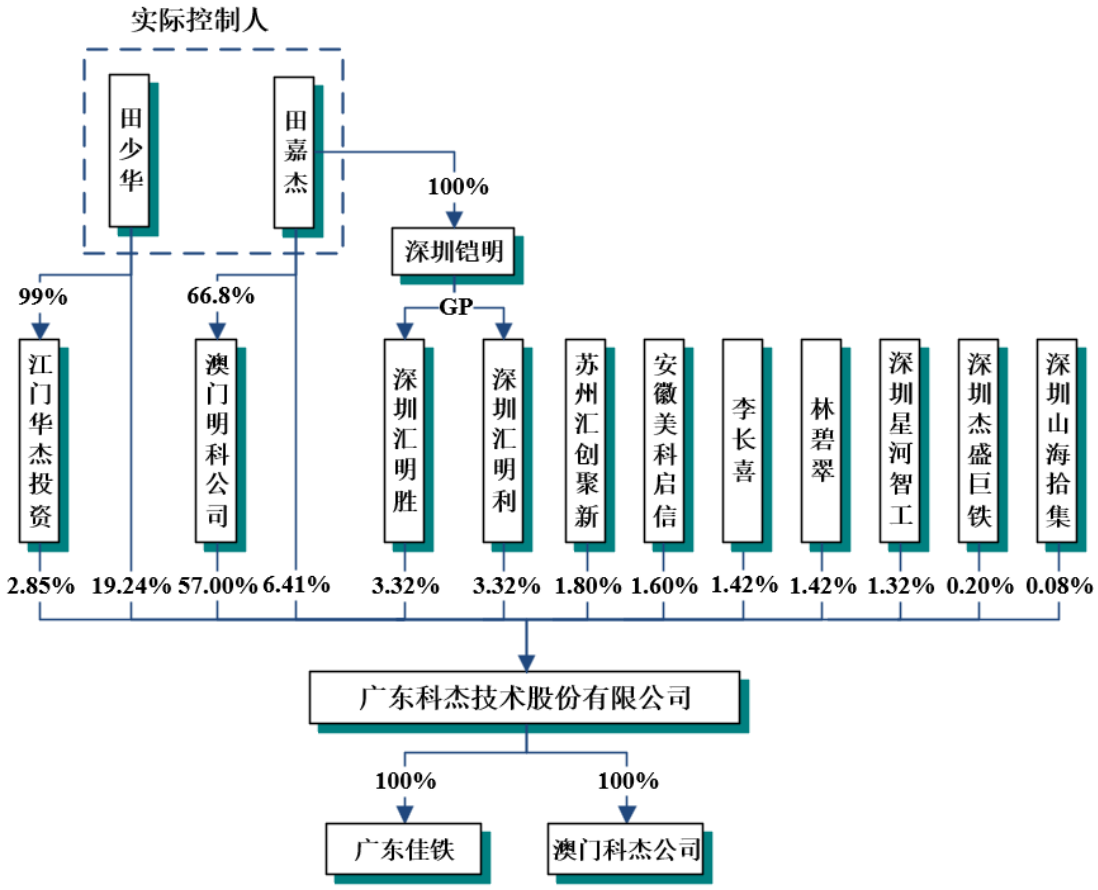
项目	具体内容
	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股权回购价格	1.2 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该投资方增资款加上以该投资方增资款为基数按照百分之八（8%）年利率（单利）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所计算的股权回购价格（以下称“股权回购价格”或“股权回购价款”）受让该投资方的股权，股权回购价格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方股权回购价格=该投资方增资款*（1+8%*N/360）-投资方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投资方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其中：N为从该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含）起至该投资方收到股权回购价款之日（含）止的天数……
豁免条款	11.9 各方同意，为使目标公司顺利实现上市之目的，本协议“第一条 股权回购”“第二条 股权转让限制”“第三条 优先认购权”“第四条 反稀释条款”“第五条 优先清算权”“第六条 投资方转让便利及平等对待”相关约定自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该等约定在特定情形下恢复效力，具体如下：若目标公司出现撤回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核、被不予注册等上市失败情形，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实现上市，各方同意，该等约定自动恢复效力。 11.10 若目标公司获准并完成上市，本协议解除，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执行。

各方已在《股东协议》中约定，上述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该等约定在特定情形下恢复效力，如发行人获准并完成上市，则《股东协议》解除。投资人不再享有前述特殊权利，不得主张《股东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

发行人不作为承担对赌义务的当事人，且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内容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约定。此外，自发行人申报上市之日起相关特殊条款均自动终止，自发行人获准并完成上市时彻底解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关于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东佳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佳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8DBNM0G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	江门市蓬江区永盛二街 41 号（一址多照）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门市蓬江区永盛路 61 号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6 年 1-6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总资产	**499.79**	4.73
	净资产	**499.77**	4.7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5**	-0.0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2、澳门科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名称	澳门科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澳门元		
住所	中国澳门工业园南街 80-92 号君华天地工贸中心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澳门工业园南街 80-92 号君华天地工贸中心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境外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澳门元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6 年 1-6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总资产	**2,087.52**	1,303.56
	净资产	**-31.03**	5.64
	营业收入	**920.51**	-
	净利润	**-36.67**	-6.0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参股子公司，该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智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CH6AQA1H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38.77 万元
实收资本	138.77 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 1 号、3 号、创智三街 1 号 A5 栋 1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 1 号、3 号、创智三街 1 号 A5 栋 101 室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CAM 软件开发定制服务、增减材一体化加工中心和智能机器人熔覆系统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智科汇鑫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8.82
	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01	18.74
	陈远志	20.00	14.41
	广州智科众享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4.41
	广州红鸟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2	7.80
	张文泽	10.00	7.21
	邓肖珂	10.00	7.21
	广州成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	1.40
	合计	**138.77**	**100.00**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澳门明科公司持有发行人 21,6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7.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明科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MING KE AUTO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50 万澳门元		
实收资本	2.50 万澳门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中国澳门学校巷 1 号豪华阁 4 楼 C 座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实际控制人田嘉杰及其亲属的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实际业务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澳门元）**	**出资比例（%）**
	田嘉杰	1.67	66.80
	何锡连	0.41	16.40
	田嘉明	0.42	16.80

	合计	**2.5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6 年 1-6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总资产	**13,122.93**	13,089.40
	净资产	**8,357.95**	8,374.9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98**	1,766.47

注：上述**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田少华（TIAN SHAO HUA）、田嘉杰（TIAN KA KIT）。田少华为田嘉杰之父。实际控制人田少华、田嘉杰签订了《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6.77%的股份，控制公司 92.15%表决权。其中，田少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9.24%的股份，并通过江门华杰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2.85%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22.09%的表决权；田嘉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6.41%的股份，通过控制澳门明科公司、深圳汇明胜、深圳汇明利间接控制发行人 63.65%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70.06%的表决权。

实际控制人田少华、田嘉杰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就“一致行动”事项主要约定如下：

事项	**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
1、一致行动的原则	1.1 各方确认共同拥有对广东科杰的实际控制权，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应在其自身或其控制的主体作为公司董事或股东行使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进行单独行动，对公司实施单一重大影响；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对本协议其他方采取排斥行为或使本协议其他方失去实际控制人之地位。 1.2 各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以下股份： （1）各方可支配表决权的广东科杰股份； （2）各方在本协议签署后通过各种方式新增持有、或新增可支配表决权的广东科杰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科杰进行权益分派导致的新增股份、股份买卖形成的新增股份）
2、一致意见的形成及分歧解决机制	对于本协议各方拟分别或共同作为提案人提交广东科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或其他有权提案的主体提交广东科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各方应在议案提交前（若各方作为提案人）、或审议该等议案的董事会/股东会召开之前，进行预先沟通，通过充分陈述与讨论，形成一致意见。若因各种情形，无法达成共同意见的（包括但不限于一方经通知后未按通知参与预先沟通，或虽参与预先沟通但在预先沟通中放弃表决意见等情形），视同各方对提案/审议议案形成否决意见

事项	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
3、一致行动的具体措施	3.1 广东科杰召开董事会时，担任公司董事的各方，应根据按本协议第 2 条约定所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上进行表决。 3.2 广东科杰召开股东会时，各方及其所控制的其他持有广东科杰股份表决权的主体，应按本协议第 2 条约定所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4、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	4.1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广东科杰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36 个月之日止遵循本协议的约定。 4.2 本协议期限届满前，本协议项下约定不得解除或撤销。 4.3 本协议期限届满后，若任一方向其他方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则经广东科杰发布公告后，本协议终止，否则，本协议继续有效，各方仍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田少华先生，中国国籍，1960 年 3 月出生，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件号码为 1314***（*），专科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广东省新会电器厂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江门佳铁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科杰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田嘉杰先生，中国国籍，1995 年 8 月出生，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件号码为 1326***（*），本科学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一亩三分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员，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深圳市速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员，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科杰有限经理助理，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公司董事、经理助理，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公司董事、销售中心副总经理，202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何锡连、田嘉明、深圳汇明利、深圳汇明胜及江门华杰投资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何锡连为实际控制人田少华配偶，持有澳门明科公司 16.4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9.35%股权且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田嘉明为田少华与何锡连之女，持有澳门明科公司 16.8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9.58%股权并在发行人处担任行政中心经理；深圳汇明利、深圳汇明胜的普通合伙人为田嘉杰控制的深圳铠明，田嘉杰通过深圳汇明利、深圳汇明胜控制发行人 6.65%股份；江门华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田少华，田少华通过江门华杰投资控制发行人 2.85%股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澳门明科公司、田少华、田嘉杰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深圳汇明利、深圳汇明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受同一方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 6.65%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见本节“十六、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明科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216,000,000	57.00	216,000,000	48.45
2	田少华	72,900,000	19.24	72,900,000	16.35
3	田嘉杰	24,300,000	6.41	24,300,000	5.45
4	深圳市汇明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0	3.32	12,600,000	2.83
5	深圳市汇明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0	3.32	12,600,000	2.83
6	江门市华杰投资有限公司	10,800,000	2.85	10,800,000	2.42
7	苏州汇创聚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1,076	1.80	6,821,076	1.53
8	安徽美科启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3,178	1.60	6,063,178	1.36
9	李长喜	5,400,000	1.42	5,400,000	1.21
10	林碧翠	5,400,000	1.42	5,400,000	1.21
11	深圳星河智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2,122	1.32	5,002,122	1.12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2	深圳杰盛巨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897	0.20	757,897	0.17
13	深圳山海拾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159	0.08	303,159	0.07
-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	66,873,077	15.00
-	**合计**	**378,947,432**	**100.00**	**445,820,509**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情况详见本节“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计 4 名自然人股东，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
1	田少华	72,900,000	19.24	董事长
2	田嘉杰	24,300,000	6.41	董事、总经理
3	李长喜	5,400,000	1.42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	林碧翠	5,400,000	1.42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合计**	**108,000,000**	**28.50**	-

（四）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持股情况

1、国有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的情况。

2、外资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 名外资股东（含港澳台地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澳门明科公司	216,000,000	57.00
2	田少华	72,900,000	19.24
3	田嘉杰	24,300,000	6.41
-	**合计**	**313,200,000**	**82.65**

关于外资股东澳门明科公司、田少华、田嘉杰的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1、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合计 5 名，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1）苏州汇创聚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汇创聚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8日			
认缴出资额	151,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汇创新（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天鹅荡路52号4幢10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STK831，其基金管理人汇创新（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0630。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9.87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9.87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	15.89	有限合伙人
	上海建发造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9.93	有限合伙人
	苏州吴中经开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4,000.00	9.27	有限合伙人
	宁波市渊渟泽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4.64	有限合伙人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97	有限合伙人
	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3.97	有限合伙人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淄博华函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江苏南通海晟闲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南通汇嘉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66	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时代奥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32	有限合伙人
	宁波市汇水成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汇创新（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6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51,000**	**100.00**	**-**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24.SZ）			

苏州汇创聚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汇创新（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汇创新（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君恩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1001号生命保险大厦三十五层35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安徽美科启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安徽美科启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认缴出资额	70,513.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美科美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汽经一路5号4-2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基金备案情况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SAQY97，其基金管理人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8985。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广东美的美善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53.94	30.00	有限合伙人
	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53.94	30.00	有限合伙人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18	有限合伙人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7.09	有限合伙人
	南昌市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7.09	有限合伙人
	上海欣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6.38	有限合伙人
	上海研华慧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4.25	有限合伙人
	宁波美科美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13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0,513.00**	**100.00**	-
实际控制人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333.SZ）			

安徽美科启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美科美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美科美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13日			
认缴出资额	5,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88号4幢一层Q009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深圳美的资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3）深圳星河智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星河智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年11月24日			
认缴出资额	3,3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星河同创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A栋131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邓文俊	1,700.00	51.5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固睿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8.18	有限合伙人
	姜勇	500.00	15.15	有限合伙人

	深圳星河同创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5.1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300.00**	**100.00**	**-**
实际控制人	吴进			

深圳星河智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星河同创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星河同创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A栋131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进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4）深圳杰盛巨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杰盛巨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年12月5日			
认缴出资额	50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剑辉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三路八卦岭工业区522栋5层558K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赵峻峰	101.00	20.00	有限合伙人
	林峰	101.00	20.00	有限合伙人
	李劲龙	101.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刘健忠	101.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冯剑辉	101.00	2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5.00**	**100.00**	**-**
实际控制人	冯剑辉			

深圳杰盛巨铁的普通合伙人为冯剑辉，其基本情况如下：

冯剑辉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7821987******。2007 年至今担任公司销售中心市场部销售经理。

（5）深圳山海拾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山海拾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年12月17日			
认缴出资额	2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澳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150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李澳	170.00	85.00	普通合伙人
	佘功儒	2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张之锦	1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实际控制人	李澳			

深圳山海拾集的普通合伙人为李澳，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澳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3041982******。2018 年至今担任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负责人。

2、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发生一次股权变动，均通过增资获得发行人股权，涉及 5 名新增股东，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出资金额（万元）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苏州汇创聚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1,076	4,500.00	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6.5972	参考公司2024-2025 年经营情况，双方协商确定，投后估值25.00 亿元
2	安徽美科启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3,178	4,000.00	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6.5972	
3	深圳星河智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2,122	3,300.00	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6.5972	
4	深圳杰盛巨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897	500.00	合伙人均为公司销售经理，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6.5972	
5	深圳山海拾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159	200.00	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6.5972	

3、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股份代持情况

发行人新增的 5 名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全体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	田少华	72,900,000	19.24	1、江门华杰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少华控制的企业； 2、澳门明科公司、深圳汇明胜、深圳汇明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嘉杰控制的企业； 3、田少华与田嘉杰为父子关系
2	江门华杰投资	10,800,000	2.85	
3	田嘉杰	24,300,000	6.41	
4	澳门明科公司	216,000,000	57.00	
5	深圳汇明胜	12,600,000	3.32	
6	深圳汇明利	12,600,000	3.32	
7	安徽美科启信	6,063,178	1.60	深圳山海拾集为安徽美科启信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并承诺在发行人上市且锁定期结束前按照安徽美科启信一致方式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8	深圳山海拾集	303,159	0.08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田少华	董事长	澳门明科公司	2024.11.30-2027.11.30
2	田嘉杰	董事、总经理	澳门明科公司	2024.11.30-2027.11.30
3	李长喜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澳门明科公司	2024.11.30-2027.11.30
4	林碧翠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澳门明科公司	2024.11.30-2027.11.30
5	李国森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6.1.30-2027.11.30
6	杜建铭	独立董事	澳门明科公司	2024.11.30-2027.11.30

序号	名称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7	王大承	独立董事	澳门明科公司	2024.11.30-2027.11.30
8	饶莉	独立董事	澳门明科公司	2024.11.30-2027.11.30

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1、田少华先生：董事长，其简历详见本节“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2、田嘉杰先生：董事，其简历详见本节“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3、李长喜女士：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1994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先后担任广东省新会电器厂、广东省新会电器厂有限公司文员、计算机管理员和技术员，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10 月担任江门佳铁自动化有限公司后勤部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科杰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4、林碧翠女士：1973 年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4 年 4 月至 1999 年 5 月担任新会永新食品厂成本核算员，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伟达高科技服务部主管会计，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先后担任江门佳铁自动化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出纳、财务部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科杰有限副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李国森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10 月担任广东省新会电器厂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先后担任科杰有限技术员、产品设计部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经理、采购科总监、行政部副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 月，先后担任公司行政部副总经理兼采购科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及内审部副总经理，202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审计监察内控中心负责人。

6、杜建铭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6 月担任洛阳灯泡厂助理工程师，1988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先后担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西安交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3 年 5 月至 2003 年 11 月担任香港科技大学工程顾问，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1 月在香港科技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05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深圳大学机电与控制工程学院教授。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王大承先生：194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66 年 5 月至 1976 年 9 月先后担任长沙市机械研究所工人、科研人员，1976 年 10 月至 1993 年 9 月先后担任湖南农业大学农业机械系助教、讲师，1994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五邑大学机电工程系教授、研究生导师。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饶莉女士：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担任江门市钢木家具厂会计，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江门会计师事务所经理，199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江门北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04 年 4 月至今担任江门北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饶莉	主任委员	董事会	2024.11.30-2027.11.30
2	杜建铭	委员	董事会	2026.1.14-2027.11.30
3	王大承	委员	董事会	2024.11.30-2027.11.30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简历如下：

1、饶莉女士：主任委员，其简历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2、杜建铭先生：委员，其简历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3、王大承先生：委员，其简历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任期
1	田嘉杰	董事、总经理	2024.11.30-2027.11.30
2	李长喜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4.11.30-2027.11.30
3	林碧翠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4.11.30-2027.11.30
4	周振财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	2024.11.30-2027.11.30
5	王小东	董事会秘书	2024.11.30-2027.11.3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田嘉杰先生：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2、李长喜女士：副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3、林碧翠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详见董事简历。

4、周振财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正高级）职称。2005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先后担任科杰有限工程师、项目经理、机械二科科长、技术副总监、副总工程师、产品研发部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江门市壹科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科杰有限研发中心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

5、王小东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副高级）职称。2007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先后担任科杰有限软件科科长、研发中心技术副总监、电控研发部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职称
1	周振财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正高）
2	王小东	董事会秘书	高级工程师（副高）
3	赵飞麒	主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副高）

序号	名称	职务	职称
4	曾伟强	主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副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1、周振财先生：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详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王小东先生：董事会秘书，详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赵飞麒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副高级）职称。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科杰有限工程师，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江门市壹科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科杰有限主任工程师，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主任工程师。

4、曾伟强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副高级）职称。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先后担任科杰有限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江门市壹科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科杰有限主任工程师，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主任工程师。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田少华	董事长	江门华杰投资	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门邑桥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澳门嘉辰公司	行政管理机关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澳门嘉昊公司	行政管理机关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澳门森艺公司	行政管理机关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门市龙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江门市总商会大厦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田嘉杰	董事、总经理	深圳铠明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澳门明科公司	行政管理机关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澳门森艺公司	行政管理机关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澳门明杰公司	行政管理机关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常州科乐为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江门华杰投资	监事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门邑桥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饶莉	独立董事	江门北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	无
		江门北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	无
杜建铭	独立董事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1312）	独立董事	无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892）	独立董事	无
		广东力劲塑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田少华与公司董事、总经理田嘉杰为父子关系，董事长田少华与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李长喜的配偶为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不存在被采取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以及《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书》。在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均与发行人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上述合同及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田少华	董事长	72,900,000	19.24
田嘉杰	董事、总经理	24,300,000	6.41
李长喜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400,000	1.42
林碧翠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400,000	1.42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田少华	董事长、田嘉杰之父	江门华杰投资	10,692,000	2.82
田嘉杰	董事、总经理	澳门明科公司	144,288,000	38.08
		深圳汇明胜	360,001	0.10
		深圳汇明利	360,003	0.10
		江门华杰投资	108,000	0.03
何锡连	田嘉杰之母	澳门明科公司	35,424,000	9.35
田嘉明	田嘉杰之姐	澳门明科公司	36,288,000	9.58
李长喜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深圳汇明胜	1,840,909	0.49
		深圳汇明利	1,840,909	0.49
林碧翠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深圳汇明胜	1,472,727	0.39
		深圳汇明利	1,472,727	0.39
李国森	职工代表董事	深圳汇明胜	736,364	0.19
		深圳汇明利	736,364	0.19
周振财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汇明胜	1,472,727	0.39
		深圳汇明利	1,472,727	0.39
王小东	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汇明胜	552,273	0.15
		深圳汇明利	552,273	0.15
赵飞麒	主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汇明胜	108,000	0.03
		深圳汇明利	432,001	0.11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曾伟强	主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汇明胜	180,000	0.05
		深圳汇明利	359,999	0.09

3、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管理层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历史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两年，公司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变动情况
2023 年 1 月至 2026 年 1 月	田少华（董事长）、李长喜、林碧翠、田嘉杰、王大承、饶莉、杜建铭	-
2026 年 1 月至今	田少华（董事长）、李长喜、林碧翠、田嘉杰、李国森、王大承、饶莉、杜建铭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增加职工董事李国森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	变动情况
2023 年 1 月至 2026 年 1 月	李国森、梁志森、李丽芳	-
2026 年 1 月至今	无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田少华（总经理）、李长喜（副总经理）、林碧翠（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振财（副总经理）、王小东（董事会秘书）	-
2024 年 11 月至今	田嘉杰（总经理）、李长喜（副总经理）、林碧翠（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振财（副总经理）、王小东（董事会秘书）	因内部工作调整，田少华不再担任总经理，聘任田嘉杰担任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组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公司董事、历史监事的薪酬由股东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人事部门依据公司的相关政策确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总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	**373.74**	823.31	667.35	650.74
利润总额	**16,783.02**	17,543.74	7,757.30	4,399.38
占比	**2.23%**	**4.69%**	**8.60%**	**14.79%**

注：上表 2026 年 1-6 月薪酬总额不包含历史监事梁志森、李丽芳的薪酬。

2、最近一年领取的薪酬

最近一年，公司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前薪酬、津贴（万元）
1	田少华	董事长	131.65
2	田嘉杰	董事、总经理	72.55
3	李长喜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11.46
4	林碧翠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9.92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前薪酬、津贴（万元）
5	李国森	职工代表董事	55.87
6	王大承	独立董事	6.00
7	饶莉	独立董事	6.00
8	杜建铭	独立董事	6.00
9	梁志森	历史监事	48.20
10	李丽芳	历史职工代表监事	47.94
11	周振财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3.04
12	王小东	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48.31
13	赵飞麒	核心技术人员	42.48
14	曾伟强	核心技术人员	43.90
-	合计	-	**823.31**

注：统计薪酬包括工资、年终奖、公司承担的社保及公积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除此之外，最近一年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不存在在发行人关联方领薪的情况。

十六、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1、股权激励安排

为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提升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了 2 次股权激励，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实施程序	1、2020 年 12 月 29 日，为实施股权激励之目的，科杰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21.43 万元增加至 16,869.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作为股权激励的部分，由李长喜、林碧翠及员工持股平台深圳汇明胜、深圳汇明利认缴，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2、2020 年 12 月 30 日，深圳汇明胜、深圳汇明利及其普通合伙人深圳铠明与第一批被激励的核心员工签订了《有限合伙人之权责协议》，对被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份额的处置、离职等情形做出了约定； 3、2023 年 6 月 21 日，深圳汇明胜、深圳汇明利普通合伙人深圳铠明分别将其持有的 328.60 万元出资额和 328.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第二批被激励的核心员工，按照深圳铠明实缴出资额原价转让（转让价格对应发行人 0.4686 元/股）； 4、2023 年 6 月 21 日，深圳汇明胜、深圳汇明利及其普通合伙人深圳铠明与第二批被激励的核心员工签订了《有限合伙人之权责协议》，对被

项目	具体内容
	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份额的处置、离职等情形做出了约定
持股方式	李长喜、林碧翠以直接持股和通过合伙平台间接持股相结合的方式；其他核心员工通过合伙平台间接持股
服务期限的约定	李长喜、林碧翠直接持股部分的股权激励是基于其在公司长期的历史贡献授予的，不设置服务期限；员工持股平台中核心员工服务期限按照 8 年或 10 年进行约定，已退休返聘人员不设置服务期限

注：因 2022 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两次授予价格存在差异，但对应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实际成本均为 0.4686 元/股。

2、股权激励平台情况

（1）深圳汇明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汇明胜持有公司 1,26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2%，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汇明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认缴出资额	**590.4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铠明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西头工业区 3 号 408N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股发行人外，无其他业务

注：深圳市汇明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减资至实缴出资额 590.42 万元，除四舍五入导致的差异外，减资后各股东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该等调整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汇明胜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任职职务/部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铠明	普通合伙人	-	**16.87**	2.86
2	李长喜	有限合伙人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86.26**	**14.61**
3	周振财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	**69.01**	11.69
4	林碧翠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9.01**	11.69
5	刘春生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中心	**38.82**	6.57
6	李国森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董事	**34.50**	5.84
7	李更祥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	**30.19**	5.11
8	陈完年	有限合伙人	技术荣誉顾问	**25.88**	4.38
9	王小东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25.88**	4.38
10	梁志森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中心	**25.30**	4.29
11	李丽芳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中心	**25.30**	4.29
12	赵挺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	**21.93**	3.7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任职职务/部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陈惠添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	**21.93**	3.71
14	林业宏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	**21.93**	3.71
15	梁锡钊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	**16.87**	2.86
16	李鸿昌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中心	**11.81**	2.00
17	李同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	**10.12**	1.71
18	游晓燕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8.43**	1.43
19	曾伟强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	**8.43**	1.43
20	叶国能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	**6.75**	1.14
21	冯宁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	**5.06**	0.86
22	黄宇生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中心	**5.06**	0.86
23	赵飞麒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	**5.06**	0.86
合计			——	**590.42**	**100.00**

（2）深圳汇明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汇明利持有公司 1,260.00 万股份，持股比例为 3.32%，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汇明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认缴出资额	**590.4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铠明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西头工业区 3 号 408L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股发行人外，无其他业务

注：深圳市汇明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减资至实缴出资额 590.42 万元，除四舍五入导致的差异外，减资后各股东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该等调整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汇明利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任职职务/部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铠明	普通合伙人	-	**16.87**	**2.86**
2	李长喜	有限合伙人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86.26**	**14.61**
3	林碧翠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9.01**	11.69
4	周振财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	**69.01**	11.69
5	刘春生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中心	**38.82**	6.57
6	李国森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董事	**34.50**	5.8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任职职务/部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李更祥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	**30.19**	5.11
8	王小东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25.88**	4.38
9	陈完年	有限合伙人	技术荣誉顾问	**25.88**	4.38
10	李同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	**25.30**	4.29
11	赵文立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	**21.93**	3.71
12	游晓燕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21.93**	3.71
13	赵飞麒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	**20.24**	3.43
14	曾伟强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	**16.87**	2.86
15	余北业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中心	**16.87**	2.86
16	冯宁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	**16.87**	2.86
17	叶国能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	**15.18**	2.57
18	陈惠添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	**13.50**	2.29
19	黄宇生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中心	**11.81**	2.00
20	梁志森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中心	**5.06**	0.86
21	李鸿昌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中心	**5.06**	0.86
22	林业宏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	**3.37**	0.57
合计			——	**590.42**	**100.00**

深圳汇明胜、深圳汇明利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深圳汇明胜、深圳汇明利设立及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已履行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股份锁定期、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

（1）管理模式

深圳汇明胜、深圳汇明利均作出约定，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2）股份锁定期

深圳汇明胜、深圳汇明利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份锁定期的具体承诺情况，详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3）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深圳汇明胜、深圳汇明利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如下：

被激励对象在约定期限内（自授予日起的 8 年或 10 年内）从发行人离职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转让约定如下：

①若被激励对象于上述期限内从发行人主动离职，则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其合伙份额，回购价格为普通合伙人指定价格，但指定价格应不低于 1 元/出资额加上每股净资产差额（离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减去 2020 年度净资产之差/股）之和。

②若被激励对象于上述期限内发生相关负面情形被辞退或被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则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回购其合伙份额，回购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公司员工激励计划的制定，旨在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兼顾了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公司员工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直接层面股权结构，未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

（三）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以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的股份支付费用分为两种情形，一种是授予后可以立即行权的部分，在可行权时一次性计入费用；另一种是授予后不能立即行权，而是有一定年限的等待期，根据授予日和服务期限确定等待期，在等待期内分期摊销，各期摊销金额对象化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和公允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确定依据
第一次激励授予价格	1 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原价确定

项目	具体内容	确定依据
2020 年末公允价值	8.5740 元/注册资本	根据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C07-0012 号评估报告，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4.46 亿元
第二次激励授予价格	0.4686 元/股	按照深圳铠明实缴出资额原价转让
2023 年 6 月末公允价值	2.5444 元/股	根据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220013 号评估报告，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9.16 亿元

注：因 2022 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两次授予价格存在差异，但对应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实际成本均为 0.4686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685.43 万元、766.43 万元、766.43 万元和 383.24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人数（人）	**1,019**	955	852	888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150**	**14.72%**
销售人员	**264**	**25.91%**
管理人员	**166**	**16.29%**
生产人员	**439**	**43.08%**
合计	**1,019**	**100.00%**

注：上述员工包括退休返聘员工，销售人员包括售后服务人员。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上述各项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

住房公积金制度。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总人数（人）	**1,019**	955	852	888
社保缴纳人数（人）	**980**	913	821	860
覆盖比例	**96.17%**	95.60%	96.36%	96.85%
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39**	42	31	28
其中：退休返聘（人）	**34**	34	30	27
新入职员工次月缴纳（人）	**5**	8	1	1
员工个人安排等原因（人）	**-**	-	-	-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总人数（人）	**1,019**	955	852	888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978**	912	819	858
覆盖比例	**95.98%**	95.50%	96.13%	96.6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41**	43	33	30
其中：退休返聘（人）	**34**	34	30	27
新入职员工次月缴纳（人）	**5**	7	1	1
员工个人安排等原因（人）	**2**	2	2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我国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付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及生育保险金，个别人员未缴纳的主要原因是退休返聘、新入职办理中或者员工个人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少华、田嘉杰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按规定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精密加工领域高端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产自主品牌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高速数控雕铣机、立式加工中心、五轴数控机床等，广泛服务于精密模具、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半导体、新型显示、机器人等制造领域。尤其在硬脆材料、金属结构件精密加工方面，公司的数控机床加工效果赶超国际主流进口机床，实现了对进口品牌的有效替代。



精密加工是衡量国家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广泛服务于高端制造各关键环节。我国精密部件半精加工、精加工等中后段工序所需的高端数控机床长期被日本、德国等外资企业垄断，已成为制约我国高端制造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短板。“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指出，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工业母机”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在此背景下，突破精密加工领域高端数控机床自主化瓶颈，不仅是国内装备制造业“补短板、强弱项”的重点突破方向，更是对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公司深耕行业二十余年，坚守“自主研发、技术自立”的发展理念，在数控系统、主轴、转台、刀库等关键功能部件领域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与产品配套能力。公司成立早期即开创性地将铣床与雕刻机双重工艺深度融合，研发出高速

数控雕铣机创新机型，填补了硬脆材料高效加工的产业空白。通过持续迭代升级，公司开发出 12 大系列 140 余款产品类型，成为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精密部件“最后一刀”精加工的关键装备之一。在此基础上，公司独立起草并发布《高速数控定梁龙门雕铣机》国家标准，深度赋能我国高端制造高质量发展。

经过多年的客户服务与产品应用磨合，公司与客户形成了高效的协同创新模式：技术团队深入主要客户新产品、新工艺验证环节，形成“需求精准捕捉—技术精准落地—产品精准匹配”的高效响应机制，实现对客户“销售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提前布局，构建客户粘性，达成有效复购。公司服务的客户包括比亚迪、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等精密加工领域龙头企业以及上万家精密模具、核心零部件等制造业企业，其中已持续十八年为全球某龙头消费电子产业链提供数控机床加工设备。

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多项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先后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广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等荣誉。2026 年 4 月，公司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61**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独家起草 1 项国家标准以及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 5 项国家标准和 3 项团体标准。

2、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高速数控雕铣机、立式加工中心、五轴数控机床以及其他类型整机产品。除整机产品外，公司也为客户提供机床配件及技术服务。

（1）高速数控雕铣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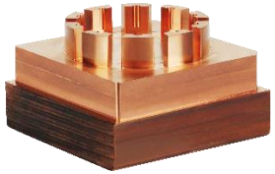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战略核心产品，高速数控雕铣机是依托铣床与雕刻机双重工艺深度融合的创新机型。公司成立初期率先推出第一代标杆产品——JT-600 高速数控雕铣机，开启了雕铣一体化加工的全新赛道。

早期小型龙门雕刻机普遍存在主轴扭矩偏小的短板，功能聚焦于“雕刻”场景，仅适用于低硬度材料加工，难以应对传统金属切削工况下的工件加工要求。公司早期在制定技术规划时便以龙门结构为核心，在小型雕刻机的技术基础上，通过强化传动系统功率输出、提升床身结构承载能力，同时精准保留主轴高速运转特性与雕刻加工优势，成功研发出兼具雕刻与铣削双重功能的高速数控雕铣机

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兼顾了效率和精度，解决了通用型雕刻机加工效率低的痛点。

产品类型	传统雕刻机	雕铣机
机床特点	主轴转速高，扭矩小，着重“雕刻”功能，不具备铣削能力	主轴或电主轴功率大，扭矩高、转速高
加工特点	加工精度一般、加工效率低	加工精度高、加工效率高、加工表面质量好
适用材料	主要适用硬度不高的材料，如塑料、铜、铝等	可加工高硬度材料，如模具钢、硬脆材料、硬质合金等

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与迭代升级，公司针对不同加工材料和加工场景，先后研发推出了数控研磨中心、数控高速机、石墨雕铣机、大行程雕铣机等雕铣机系列机型，产品普遍具有高精度、高速度、高刚度和低振动相结合的突出优势，具备长时间高速加工状态下的精度稳定性与优异表面加工效果。相关代表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名称	实物图	代表机型及特点	主要应用场景	应用场景示意
数控雕铣机		JTGK-600i Pro2 高速数控雕铣机，其特点为： ◆ 通过优化机床结构设计，性能更稳定可靠、精度高、速度快、刚性强； ◆ 高速高精度主轴，铣削加工效果突出； ◆ 伺服式快速刀库，换刀快、可靠性高	主要应用于电极、精密模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等场景下的金属材料加工	 铜公电极
数控研磨中心		针对难加工硬脆材料研发的具有高转速高精度专用机，代表产品 JTGK-500G，其特点为： ◆ 具有独特的机床结构，专门针对硬脆材料的高精度磨削加工打造，具有优异的动态加工性能； ◆ 配备自研的精密电主轴技术，减少高转速下带来的刀具跳动和微小振动； ◆ 佳铁系统内置磨削工艺包，提升微米级的加工精度以及大批量生产一致性	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半导体、新型显示、航空航天等领域玻璃、蓝宝石、陶瓷、碳化硅、氮化硅、单晶硅、多晶硅等硬脆材料加工	 手机玻璃盖板
数控高速机		数控高速机在数控雕铣机的基础上增加了温控技术和抑振技术，可进一步提升加工效率和加工精度，代表产品为 JTHS-600 Plus 数控高速机，其特点为： ◆ 应用新一代数控系统和温控技术，精度稳定； ◆ 采用公司核心技术—抑振技术，可保障长时间加工表面粗糙度和几何精度，并能提升刀具寿命； ◆ 采用全新的结构设计，具备高刚度的床身和主轴结构，能提高机床刚性，稳定可靠	主要应用于高精密电极、精密模具中的特殊铜材、航空铝、高硬度钢等复杂材料的加工	 精密曲面配合件

产品系列名称	实物图	代表机型及特点	主要应用场景	应用场景示意
石墨雕铣机		石墨加工数控机床，代表产品有 JTGK-700S 石墨雕铣机，其特点为： ◆ 箱式基础结构的设计与高阻尼特性让机床拥有更优异的动态性能； ◆ 轴运动系统采用特有的防护措施，让传动部件寿命更有保障； ◆ 机床移动速度高，支持石墨快速进给切削，可匹配自动化提升产出效率	主要应用于高端石墨电极及零部件加工，加工材料包括石墨材料、陶瓷生胚、硅酸钙等	 针状石墨电极

（2）立式加工中心

立式加工中心为公司在传统加工中心的基础上，结合高速数控雕铣机核心技术推出的关键装备之一。通过对机床机身结构、主轴系统、刀库装置的深度优化设计，公司立式加工中心产品实现了加工表面质量、切削效率与精度稳定性的三重提升，获得行业广泛认可，是一款聚焦精密结构件加工和高表面加工质量要求的高性能数控机床，主要应用于小型金属结构件和复合材料结构件的精密加工。

功能部件	优化设计
机床机身结构	强化机身铣削刚性以优化加工表面粗糙度和提升加工稳定性
主轴系统	将电主轴应用在该类机型上，替代传统机械主轴，实现高转速性能的突破和切削质量的提升，为高表面质量要求客户提供创新的机床加工方案
刀库装置	刀库装置与主轴系统紧密结合，采用伺服电机驱动，优化换刀动作，有效缩短换刀与快速移动等非切削时间

公司的立式加工中心主要用于直接生产金属结构件，该等部件是终端产品的核心承载单元，其不仅需满足严苛的尺寸精度与表面粗糙度标准，更直接决定终端产品的外观品质与结构稳定性，进而对终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形成关键影响。依托深厚的核心技术积淀，公司立式加工中心具备两大突出优势：其一，加工表面效果卓越，可实现一次成型加工，直接达到客户对表面粗糙度、刀纹光影的严苛要求；其二，加工效率优势突出，能够在确保高精度加工的前提下，满足对单件加工周期的高标准要求。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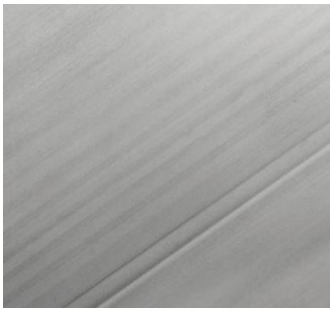


图 2

图 1 为配备公司自研主轴的加工表面，具有较低的粗糙度和良好的刀纹光影效果；
图 2 为普通主轴加工表面，难以获得良好的刀纹效果。

凭借上述核心优势，公司立式加工中心已成为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精密医疗等领域精加工环节的关键核心设备之一，尤其在对外观质量有极高要求的结构件加工场景中，其凭借对复杂曲面、细微特征的精准加工与把控能力，构筑起显著的技术领先壁垒。目前，该产品已深度嵌入全球高端消费电子产业链，成为关键加工环节的核心供应商，实现对全球主流消费电子品牌的大规模配套应用。相关代表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代表产品	实物图	代表机型特点	主要应用场景	应用场景示意
钻铣中心		代表产品为 JTDM-540+钻铣中心，其特点为： ◆ 具有优异的钻孔、攻牙能力，兼具优异的铣削加工性能； ◆ 配备自研高速电主轴，振动低、切削能力强； ◆ 伺服式高速换刀系统，换刀速度更快，工作效率更高； ◆ 高速加工能力优良	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部件等领域的箱体、盖、板、壳、盘等金属及复合材料的加工	 手机中框
高速加工中心		代表产品 JTVC-855P3，其特点为： ◆ 采用独特的高刚性结构，保证机床稳定可靠的动态性能； ◆ 移动部件轻量化设计，加减速响应快，有效提升加工效率与加工精度； ◆ 主轴采用高效电机与强效冷却系统，确保机床切削性能更佳	主要应用于精密模具、汽车部件等领域中铝合金件等大型零件的批量加工	 新能源车零部件
		代表产品 JTVC-1166，其特点为： ◆ 整机刚度高，抗振性强，重切削不易震颤，改善刀具寿命，提升了机床的加工质量与加工精度； ◆ 采用加宽底座和立柱，配合箱式运动轴构件，有效地保证了机床运动时的稳定性，提升机床加工效率	主要应用于汽车配件、航天航空、3C 产品、工业自动化、通讯等产业的零部件批量加工	 电子端子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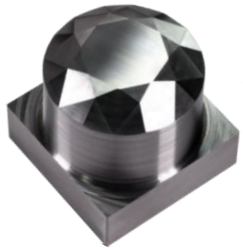
（3）五轴数控机床

五轴数控机床为具有五轴联动功能的高速数控机床，是公司在高速数控雕铣机的技术基础上，整体增加五轴联动设计，可高质量高效加工具有复杂曲面的零部件。该系列产品主要配备公司佳铁五轴数控系统，可配备“真五轴”刀尖跟随功能（RTCP），配合优秀的加工路径前瞻和速度规划算法，可维持工艺允许的最高速度进给，减少因频繁降速带来的效率损耗，提升材料去除率，支持机器人关节部件大批量生产场景，设备同时也支持高速铣削、镗孔、钻孔、攻牙等多种加工工艺，可在一次装夹中完成全部工序，提高设备通用性和批量产品加工能力。目前该设备系列已批量应用在机器人关节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航空航天部件等加工领域。公司主要五轴数控机床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名称	实物图	代表机型及特点	主要应用场景	应用场景示意
五轴高速机		精密度级别高，具备高精、高速、高效的加工能力，代表产品为 JTMA-400，其特点为： ◆ 五轴联动精密铣削，采用全闭环控制技术，配合整机温控技术，机床加工更精准可靠； ◆ 龙门结构使机床动态特性和精度保持性更好； ◆ 佳铁直驱转台，精度高、响应快，实现可靠的五轴联动精度	主要应用在精密模具、精密零部件等五轴产品的加工	 半月板假体
五轴加工中心		代表产品为 JTDR-400，其特点为： ◆ 采用直驱高速转台，定位精准可靠，确保加工质量； ◆ 支持单次装夹多面加工，可实现高效批量生产； ◆ 配备高速换刀系统，移动速度高，缩短空移时间	主要应用在模具加工、汽车零部件、机器人、仪器仪表、轻工轻纺、电子电器、航天航空和机械制造等行业中的中小型箱体、盖、板、壳、盘等零件加工	 机器人零部件

（4）其他整机产品

为进一步满足下游市场加工需求，公司先后推出超精密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以及专为多工位开发的多通道多转台加工方案，可同时完成多个小型零件加工，在显著提升单机加工效率的同时有效降低制造成本。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智能化解决方案，研发智能料仓系统，集成取放料机器人、料仓、控制柜及一体化控制系统，实现无人值守连续加工，大幅提升整体生产效率。相关代表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名称	实物图	代表机型及特点	主要应用场景	应用场景示意
超精密加工中心		代表产品为 KUPI X1 超精密立式加工中心，可实现微米级精度加工，其特点为： ◆ 采用一体化整体设计与全新高刚性结构，提升运动部件动态响应性能，实现 0.1 微米级别的进给响应； ◆ 采用自研抑振技术及高性能电主轴，实现稳定的刀尖轨迹控制，保持极佳的加工表面效果； ◆ 具备整机温差抑制以及主轴的精准控温技术，可实现长时间连续稳定加工； ◆ 搭载多模态控制的 JT-810 数控系统，使设备在超精密加工领域性能更加稳定	主要应用于高精密模具、电极加工与半导体精密零件制造领域	 硬质合金钻石面特征加工
卧式加工中心		紧凑型卧式加工中心 JTHC-65，其特点为： ◆ 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易于在车间内布置和移动，降低生产成本； ◆ 功能集成，具有铣削、钻孔、攻丝等多种加工功能，通过更换刀具和夹具，可实现对各种形状和尺寸的工件进行高精度加工； ◆ 自动化程度高，配备自动换刀装置，可在加工过程中自动换刀，提高加工效率 ◆ 配置 JT-810 系统，具备友好的人机界面和强大的编程功能； ◆ 可自由选择多轴配置，实现多面深腔零件加工	主要应用于 LED 框架、通信基站壳体、新能源汽车等铝合金零部件的批量加工	 新能源车零部件
机床智能化方案		机床智能化方案通过集成取放料机器人、料仓、控制柜及控制系统，形成智能料仓系统，可实现无人值守连续输出，大幅提升工作效率。 ◆ 通过智能互联对机床加工状态进行实时监测，任务管理及文件传输； ◆ 可搭配不同型号的机器人，全方位适应生产加工的需求； ◆ 大容量智能料仓可同时容纳 140 个加工物料	可应用于模具及零部件自动化加工行业，加工石墨、铜、铝、钢、不锈钢等材料	

3、产品主要特点

在高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的当下，数控机床作为核心生产装备，其性能与自主化水平直接决定产业链供应的稳定性与高端化能力。与同行业同类型产品相比，公司数控机床产品凭借技术深耕、自主创新与持续迭代三大维度的深度突破，形成了突出的竞争优势，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优异的加工性能：以“四高特性”引领行业技术发展

公司数控机床通过对机床结构、振动抑制和核心算法的创新，实现了高精度、高效率、高稳定性与高表面加工质量的协同突破，从加工质量、加工效率和加工稳定性上构筑竞争壁垒。

在加工精度方面，公司高端机型具备三维曲面轮廓加工能力，且综合加工精度可达 3μm 级别，可匹配各行业精密部件的加工需求，且依托优异的机械结构设计与热稳定控制技术，设备在长时间连续运行中仍能保持稳定的精度，可有效解决行业内国产数控机床普遍存在的“长时间加工精度衰减”问题。

在加工效率方面，公司通过高刚性床身、高性能伺服系统、高速电主轴技术、主动循环冷却、多轴联动、自动化上下料等自有技术方案，向客户提供的机床方案能有效缩短加工时间，提升了用户的生产加工效率。

在稳定性表现上，以核心考核指标“连续加工刀具寿命”为标准，公司数控高速机产品实测单刀具连续加工可达 40~60 小时，较国内同行业同类型产品平均水平相比实现较大幅度提升，降低客户因刀具磨损而导致的工件报废率和耗材成本。

在表面加工质量上，设备凭借精准的切削参数控制与振动抑制技术，可实现“一次加工即达标”的良品率表现，有效满足客户对零部件表面粗糙度与光影一致性的严苛要求，成为高端消费电子、精密模具等领域“最后一刀”精加工的核心设备，尤其在金属结构件加工领域，通过数控系统和主轴技术的双重创新，在细分领域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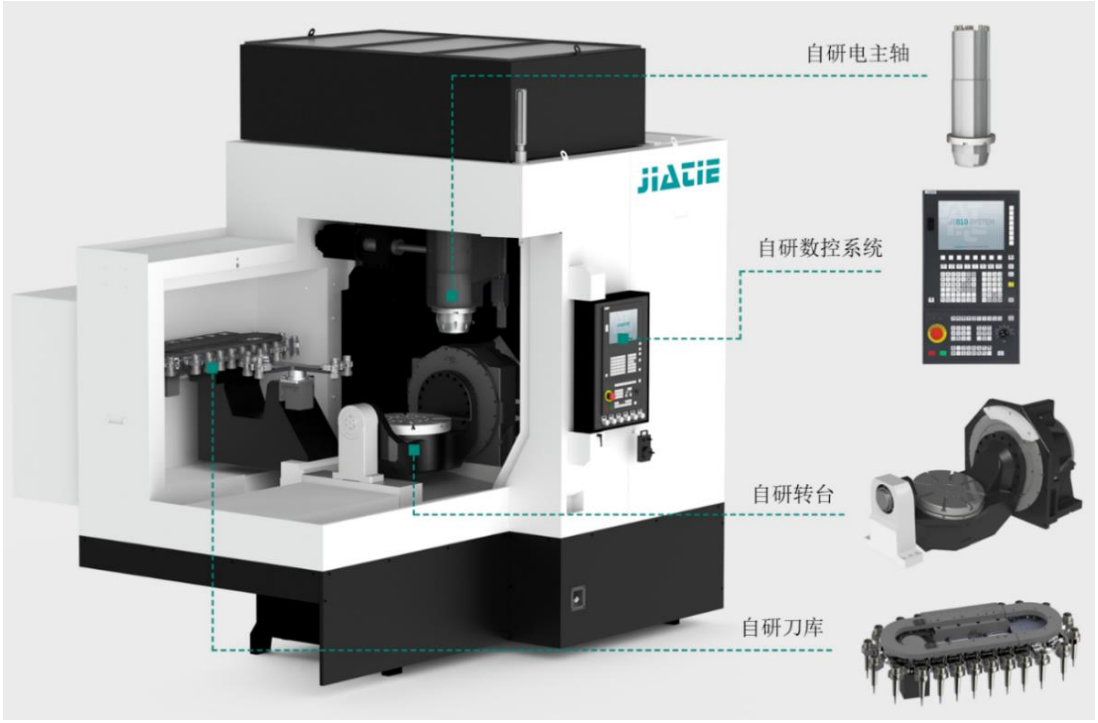
依托上述综合性能优势，公司高端数控机床突破传统设备“分工序加工”局限，可实现粗加工、半精加工至精加工的一体化加工，为客户打造高效低成本生产模式提供核心装备支撑。

（2）关键部件自主创新：以“核心技术掌控力”筑牢竞争壁垒

1）关键功能部件创新

数控系统、主轴、转台、刀库等关键功能部件是数控机床的核心组成部分，

直接决定机床的加工精度、加工效率、稳定性、可靠性和自动化程度，是数控机床实现高精度、高效率、智能化加工的基础。公司已构建起覆盖包括数控系统、主轴、转台、刀库等关键功能部件的自主技术体系，核心部件自主可控程度位居行业前列，从根源上保障了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与供应链稳定性。



公司五轴数控机床关键功能部件示意图

在数控系统领域，公司于 2006 年即启动佳铁数控系统的自主研发，并于 2007 年推出了第一代自研数控系统 JT-801，后续迭代升级推出了 JT-803 和 JT-810 数控系统。公司自研佳铁数控系统具有较强的性能适配能力，可根据客户加工工艺需求快速迭代功能模块，实现“设备与工艺的深度适配”。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搭载佳铁数控系统的设备累计交付量已达 7 万台套，佳铁数控系统以稳定可靠的性能获得包括众多精密加工龙头在内的市场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数控系统的创新性如下：

类型	创新性	实物图片
JT-803 数控系统	JT-803 数控系统是科杰技术历时十余年打磨的核心技术成果。和标准化通用系统不同，该系统“柔性适配+快速响应”优势突出，可针对金属结构件、硬脆材料等不同应用场景，按需优化控制逻辑、开发适配功能，快速解决各类生产工艺难题，也可适配各类非标、复杂加工场景。过硬的产品可靠性搭配精细化的功能配置，形成技术与服务双重优势，成为国产数控系统实现差异化发展、推进产业自主化的重要力量	

类型	创新性	实物图片
JT-810 数控系统	JT-810 数控系统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全数字式高端数控系统，采用高速总线架构，数据传输速率快、信号延迟低、指令实时性高；同时设备集成度高、运行稳定性强、机床振动低。依托先进补偿算法，可进一步提升工件加工精度与表面质量。 此外，JT-810 数控系统具备高同步性插补能力，支持五轴联动加工，并搭载 RTCP 刀尖跟随功能，可大幅降低复杂曲面、异形工件的加工难度。JT-810 数控系统突破传统系统性能瓶颈，可满足精密模具、精密零部件、复杂多面体等高精度、高复杂度加工需求，是面向中高端制造领域的国产数控解决方案	

公司自研关键功能部件适配性高，可根据不同产品类型搭配不同创新技术，具体如下：

核心部件	部件类型	创新技术	代表机型
数控系统	JT-810 系统+高性能伺服	JT-810 系统搭配高性能伺服，可为高精度机床提供强劲动力支撑，适用于超精密、重载加工场景。其大惯量转子与大扭矩输出，能有效降低微振动，配合振动抑制算法，提升加工精度与表面质量。经结构优化，兼顾中高速性能，可实现长时间稳定高精度加工	JTGK-700S JTGK-800G
	JT-810 系统+精密五轴	该技术组合通过机电深度融合来确保 RTCP 坐标变换时各轴运行安全可靠。针对机床的机械特性，JT-810 系统可毫秒级校核动态指令，提升复杂曲面加工质量。同时集成曲率前瞻、机电优化模型、自适应调整进给，保障五轴精密加工精度	JTMA-300 JTMA-400 JTDR-550
	JT-803 系统+精密研磨包	数控系统内置硬脆材料精密研磨工艺包，以高阶连续插补、曲率前瞻控制为核心，结合磨削机理建模与过程稳定性控制。针对硬脆材料特殊特性，系统通过高阶插补算法减少运动不连续性，从源头避免崩边、脆性断裂；结合曲率前瞻，搭配误差补偿机制，保障加工精度与表面质量。 该技术将硬脆材料研磨从经验工艺升级为数控系统标准化核心功能	JTGK-800G2 JTGK-500G2 JTGK-600mi
	JT-803 系统+多通道技术	该技术组合支持多运动通道控制技术，可实现多运动任务的独立控制与高精度协同。 系统将数控内核划分为多个独立加工通道，各通道具备完整的控制能力，可独立执行加工程序。借助统一时间基准与同步机制，通道间可精准协同，支持同步启停、节拍对齐；同时支持共享坐标系与跨通道信息交互，实现加工逻辑协同与资源优化配置。 该技术在保障加工精度与稳定性的同时，大幅提升生产效率与工艺灵活性，满足高效加工需求	JTDC-800

核心部件	部件类型	创新技术	代表机型
主轴	高速高精密电主轴	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聚焦高速稳定性、旋转精度控制、稳定性提升三大核心技术。 结构上精简传动链路、优化散热，消除机械传动误差；同时优化转子动力学设计，降低高速旋转激振力。搭配高精度陶瓷滚动轴承与精密动平衡技术，严控主轴径向跳动和轴向窜动；智能温控系统通过内置传感器实时监测，结合主动冷却回路调节温升，有效抑制热伸长对精度的影响	JTDM-540+ JTGK-600G Pro
	大扭矩电主轴	采用一体式高功率密度永磁同步电机结构，提升主轴的功率密度，电机采用冷却铝套设计，有效降低主轴运转时的温度，减少主轴热伸长。采用转轴及轴承部件与主轴壳体模块化结构的设计，降低维护成本，提升主轴利用率。主轴预紧力可调整，既延长了轴承寿命又优化了重载能力	JTGK-800i+
转台	直驱转台	公司设计直驱转台具有结构紧凑、定位精度高、无背隙、免维护、高响应等优点，提升了五轴联动数控机床的大规模化生产工艺技术，并可替代进口零部件，降低成本，从而满足公司五轴机床的精度、动态性能要求	JTDR-400+ JTDR-550 JTMA-300 JTMA-400
刀库	伺服刀库	公司应对不同行业对刀具数量和尺寸的差异化需求，再结合机床的空间结构而开发的刀库，可有效提升刀仓备刀数量，并能搭配数控系统的并行控制算法，提高换刀效率。针对特定产品工况及环境，提供针对性的防护方案，提高机床运行稳定性	高速数控雕铣机、立式加工中心、五轴数控机床等

2）数控机床床身结构创新

作为数控机床的根基底座，床身对数控机床精度寿命和切削稳定性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在床身设计方面通过创新突破，可整体提升机床刚性，具体如下：

核心部件	部件类型	创新技术	代表机型
床身结构	龙门结构	公司设计的墙式龙门结构是传统龙门结构的升级强化形式，具备高刚性、抗变形等核心优势。该结构形成“底座—墙式立柱—横梁”一体化受力体系，能有效抑制主轴振动，稳定加工表面质量。一体墙式横梁的对称设计降低环境温度波动对结构精度的影响，长时间运行仍保持高精度	JTGK-600G JTGK-800G JTGK-700S
	单立柱结构	公司设计的单立柱式床身通过提升整机刚性，使结构更紧凑、更适配高精度加工，从而提高加工与装配效率。同时有效抑制切削时的主轴振动，保障加工表面质量稳定。此外，开放式作业空间便于自动化集成，可满足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汽车零部件、精密模具等中小批量柔性生产需求	JTDM-540+ JTDR-400 JTDR-550 JTVC-1166

综上，公司在关键功能部件和机床床身结构设计领域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与产品配套能力，创立初期公司机床部件国产化率不足 10%，如今部分核心机型

可实现全国产配套，并可实现进口机型加工性能的国产替代。核心部件自研不仅加快了数控机床产品的迭代速度，同时也能有效保护重要加工工艺技术，是高性能机床迈向国产化的重要基础。

（3）机型经久不衰：以“持续改进”筑牢品牌根基

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高精密数控机床领域，以清晰连贯的产品路线规划为引领，凭借“持续改进”核心理念，构建起覆盖广、适配强的产品矩阵，核心技术与机型历经市场检验而经久不衰，持续筑牢“科杰”“佳铁”品牌价值根基。

公司于成立之初即率先推出第一代高速数控雕铣机，开启了雕铣一体化加工赛道。二十余年间，公司始终以该机型为基础，持续推进新品研发、迭代升级与应用场景拓展，至今已逐步构建起涵盖 12 大系列、140 余款产品的完备矩阵，形成了“从核心突破到全面覆盖”的产品发展格局。

在产品布局上，公司逐步实现了“覆盖面广度”与“应用场景深度”的双重发展。行程维度上，产品覆盖 300mm 至 2000mm 全行程区间，可匹配不同尺寸工件的加工需求；产品迭代上，从“i”系列到“G”系列再到“X”系列，持续优化性能参数与功能配置；适配能力上，产品矩阵涵盖中高端全系列装备，既能满足精密模具、高端消费电子等领域的超精密加工要求，也能契合中小型制造企业的高性价比需求。同时，公司核心机型可通过工艺参数优化、功能模块升级实现“一机多用”，灵活适配多行业加工场景，兼容不同规模、不同领域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有效拓宽了市场边界，强化了品牌抗风险能力。

机型的经久不衰，源于贯穿发展始终的“持续改进、品牌传承”理念。技术层面，公司建立常态化复盘与迭代机制，持续跟踪行业前沿技术动态和客户反馈建议，提升产品的加工精度、运行效率与稳定性；产品层面，主动推进模块化设计与平台化开发模式，提升产品升级效率与兼容性，有效降低客户设备升级成本；服务层面，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响应速度，构建起覆盖售前咨询、售中调试、售后运维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方位保障客户使用体验。如公司 600 系列机型，自 2004 年推出，从标准版到高性能版，从金属模具加工到硬脆材料加工、新型显示材料加工，产品性能、应用领域不断迭代升级。



公司 600 系列产品持续迭代发展历史

公司坚持“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同频共振”，构建起从基础研发、中试验证到产业化应用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市场需求—技术研发—产品落地—市场验证—迭代升级”的良性循环，始终确保核心技术的先进性、稳定性与适用性，从根源上规避了技术研发与市场脱节的弊端，让产品始终贴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实际需求。

公司“持续改进、品牌传承”理念不断获得市场与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复购 2 次以上超过 **1,100 家**，复购 5 次以上的超过 **270 家**[1]。众多合作客户伴随公司成长实现跨越式发展，形成稳定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客户

[1] 指报告期内有订单合作的客户中，自 2014 年以来分别复购 2 次及以上、5 次及以上的数量。

的信赖不仅源于产品的稳定性能与广泛适配性，更源于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持续改进精神，最终实现品牌价值与客户价值的共生共荣。

4、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速数控雕铣机	**38,467.90**	**60.24%**	53,058.24	55.79%	38,031.27	56.22%	42,679.24	60.10%
立式加工中心	**14,763.41**	**23.12%**	32,131.14	33.78%	20,486.57	30.28%	20,102.43	28.31%
五轴数控机床	**6,869.32**	**10.76%**	3,750.43	3.94%	3,197.94	4.73%	1,794.01	2.53%
其他整机产品	**519.78**	**0.81%**	807.10	0.85%	257.64	0.38%	2,400.71	3.38%
配件及技术服务	**3,239.16**	**5.07%**	5,362.39	5.64%	5,674.35	8.39%	4,043.19	5.69%
合计	**63,859.57**	**100.00%**	**95,109.31**	**100.00%**	**67,647.77**	**100.00%**	**71,019.58**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数控机床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结合上游原材料及关键部件的供应特点、下游客户的需求特征以及公司的市场竞争策略、产品优势和对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定位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关键因素的变动情况，并适时作出相应调整。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包括控制部件、传动部件、基础结构件、辅助部件、电气元件、气动与液压等。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主要客户的订单需求、对中小批量订单市场需求的预计并结合采购周期等进行采购，保障采购安排的合理性以及供应链的效率和安全。

公司的采购类型主要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常规原材料的采购，主要包括基础结构件、气动与液压件、电气元件等。第二类是关键部件的采购，主要包括传动部件、控制部件、辅助部件等，这些关键部件直接影响数控机床的性能；其中，公司对部分重要部件主要采用自研自制，部分根据客户对特定功能的需求对外采购；传动部件中的主轴等关键部件，部分由公司自制，部分由公司自主研发后向供应商提供技术方案进行生产；传动部件中的丝杆、导轨等主要采用外购。第三类是非核心工序的外协加工采购，如机床铸件的粗加工等。公司通过上述采

购方式的结合，可以将资源聚焦在主业和核心技术研发上，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采购制度和流程，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评价机制，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和管理，对供应商资质、价格、质量、交期等进行把关，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主要客户的订单需求以及对中小批量订单市场需求的预计等制定生产计划。

针对大批量订单需求，公司在获取订单后，确定生产方案，再根据生产方案开立物料清单，采购部门根据物料清单进行采购，生产部门结合产品交期以及物料的采购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车间进行生产。针对小批量订单需求，公司会结合历史销售情况、市场需求情况及公司产能利用情况等，生产部分通用型数控机床，使其保持一定数量的合理库存。

公司采用标准化的生产管理方式，严格遵照详细的操作规范，保证生产装配的精度要求，保证生产的质量和效率。

3、销售模式

数控机床行业的下游需求主要有两个特征，一是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而不同下游细分领域的市场需求集中度又存在差异；二是数控机床作为专业的制造装备，其使用涉及到与客户沟通需求、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大小客户都存在直面客户需求的问题。因此，结合下游客户的需求特征以及公司产品和技术专长，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客户签署合同，直接将货物交付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直接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存在部分融资租赁业务，具体流程为：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然后公司、客户与融资租赁公司三方签订融资租赁业务购买合同，通常由客户向公司直接支付首期款，由融资租赁公司支付剩余款项设备；由公司直接发送到客户指定的生产经营场地，客户在公司送货单上进行签章确认，公司安装调试后，客户验收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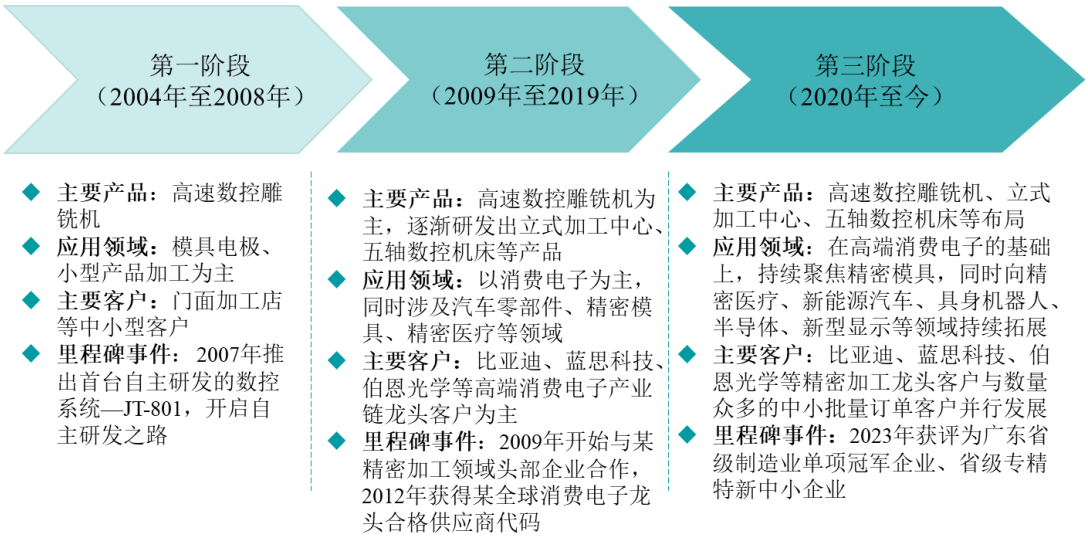
在目标客户渗透相对较低的行业或区域，公司采取经销模式，但现阶段经销模式的销售占比较低。

为贴近市场和客户，公司在深圳、东莞、苏州、**成都、昆山**、重庆、青岛等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 40 余个服务点，可以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有效增

强了客户黏性。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历了以下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2004 年至 2008 年）：初创起步与技术奠基。公司立足市场需求与自身资源禀赋，明确以高速数控雕铣机作为核心主打产品，主要应用于模具电极、小型产品加工等细分领域，初期目标客户以小型加工门店为主。随着对数控机床行业市场需求痛点及技术发展趋势的认知不断深化，公司聚焦机床核心技术研发，于 2007 年成功推出首台自研数控系统——JT-801。依托产品稳定优异的加工性能及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产品逐步在客户群体中建立良好口碑，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成功实现客户结构升级，产品逐步进入大型加工企业供应链。

第二阶段（2009 年至 2019 年）：产品扩围与快速成长。在技术研发与产品布局层面，公司持续加大核心技术研发力度，以高速数控雕铣机为核心基础，逐步推进多产品、多应用领域的矩阵式布局，先后成功研发出五轴数控机床、立式加工中心等系列产品，丰富了产品矩阵。基于前期积累的技术优势与业务基础，公司于 2009 年正式开启与某精密加工领域龙头企业的合作，为其提供玻璃材料专用高速数控雕铣机；2012 年，公司成功获得某全球消费电子龙头合格供应商代码，标志着产品品质获得国际高端客户认可。此阶段，伴随业务规模的稳步扩张，公司核心研发实力、生产制造能力及精细化管理水平均得到同步提升，企业

整体步入快速发展轨道。

此阶段，公司始终深耕高端数控机床领域核心技术，科研成果持续突破：2017年，公司参与的“可重构高性能五轴数控机床的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经广东省机械工程协会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019 年，公司独家完成的“紧凑型全自动 2.5D 盖板玻璃精密加工机床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被该协会鉴定为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此外，公司多款产品获评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企业先后被认定为广东省创新型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夯实。

第三阶段（2020 年至今）：多元布局与高端发力。公司持续巩固高速数控雕铣机的核心产品地位，同时推动立式加工中心、五轴数控机床等产品逐步实现规模化放量，高端数控机床产品线持续丰富，多产品、多应用领域的矩阵式布局进一步完善。在发展战略上，公司持续聚焦精密模具领域，针对性开发具有高精度、高性价比特点的新系列机型，成功实现对国外精密模具机床设备的国产替代；同时持续向精密医疗、新能源汽车、机器人、新型显示、半导体等新型高端制造领域渗透，拓宽市场发展空间。

客户合作方面，公司在持续维护与比亚迪、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等精密加工龙头企业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着力拓展更广泛的客户群体，目前需求庞大、数量众多的中小批量订单客户已逐步成长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增长极，客户结构更趋合理。核心技术层面，公司持续强化技术壁垒：一方面持续加大关键功能部件研发投入，先后配套应用了 JT-810 数控系统、电主轴、伺服转台等关键功能部件，显著提升高端数控机床的自主化率；另一方面，持续攻坚五轴数控机床核心技术，依托自研数控系统适配优势，先后推出多款五轴联动数控机床，形成规模化生产，已向多家客户批量交付，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

未来，公司将坚守技术型企业定位，持续深耕高端数控机床领域。研发层面，持续拓展技术研发的深度与应用广度，聚焦核心技术迭代升级；产品线层面，以高端数控机床为核心，拓展智能制造装备系列产品，丰富产品矩阵；销售层面，进一步扩大行业重点客户覆盖范围，同时深耕中小批量订单客户，提升市场渗透率。通过多维度发力，持续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均不同程度地应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实现了核心技术的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应用核心技术的主营业务产品销

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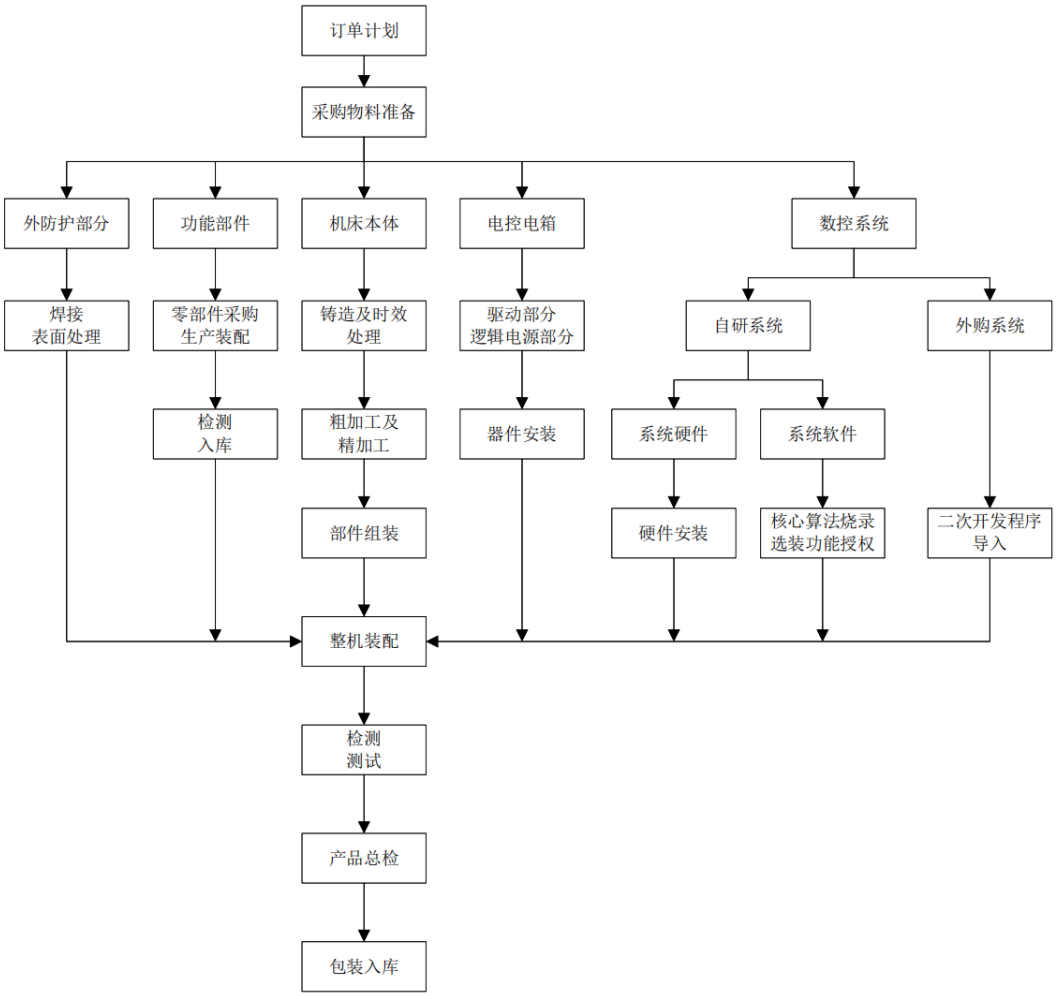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60,620.41**	89,746.92	61,973.42	66,976.39
营业收入	**63,981.69**	95,281.23	67,818.97	71,232.60
占比	**94.75%**	94.19%	91.38%	94.02%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1、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的产品包括高速数控雕铣机、立式加工中心、五轴数控机床及其他产品等，作为数控机床大类，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2、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机床结构设计、部件组装、数控系统、主轴等功能部件、个性化加工工艺解决方案等关键生产环节得到具体应用，具体如下：

工艺流程关键节点	主要应用核心技术	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机床结构设计	机床参数优化技术、机床结构件混合矿物材料研制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虽然主要以小型龙门式结构为主，但是不同细分机型的机床结构又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研发团队以工艺需求、加工特性、客户功能需求为设计中心，结合公司成熟机型的 CAE 仿真数据库，对机床结构进行设计，通过 CAE 仿真分析和物理样机测试相结合的方法，快速优化机床设计，短时间内完成新款机床的迭代。研发新型铸造工艺和混合矿物材料的技术应用，在实现机床高速、高加速度运动的同时，抑制冲击产生的振动，保持机床加工精度和表面质量
部件组装	机床振动抑制技术	针对机床床身与立柱间的结合面、导轨面、滑板溜板结合面等位置，进行结合面刮研、螺栓优化分布等方式，提升了机床的结构稳定性，确保了批量机床的生产质量和一致性，有效延长机床理论使用寿命
数控系统	个性化系统功能开发技术、五轴联动控制技术	公司的数控系统主要采取自研自用的方式，包含硬件设计、数控系统软件程序开发、相关运动控制算法的开发等；自研数控系统可以将硬件平台化、软件模块化、工艺算法化，满足不同客户对不同轴联动的结构需求，并结合脆硬材料加工、金属材料切削等加工特性，进行针对性开发，把加工经验转化为系统算法，封装成具用户价值的工艺数据包，提升数控机床产品整体竞争力
主轴等功能部件	电主轴研发设计技术、转台研发生产技术、刀库研发生产技术	公司以加工工艺需求为切入点，针对性开发主轴、转台、刀库等功能部件。尤其在主轴开发部分，针对不同的加工工艺，在功率、扭力输出、轴向刚性、径向刚性、轴端跳动等特性进行针对性开发，以保证主轴的性能。在转台方面，针对定位加工模式、联动插补模式进行区分。在刀库方面，设计形式种类多，包含圆盘式、D 型式、刀塔式、链式刀库等，在刀柄兼容、刀具数量、换刀效率方面，均提供对应合适的解决方案
个性化解决方案	个性化加工工艺包、智能制造管理技术	公司数控系统的个性化解决方案，主要包含两大内容：一是对切削/磨削等加工工艺进行系统研究，针对材料去除特性、刀具类型、加工线速度、切削液特性，结合机床结构形式以及加工刀路，在数控系统的速度规划、加减速策略、温度平衡、振动频率抑制等方面实现算法，植入到系统中，满足客户需求。二是针对客户的设备管理、加工参数数据化、设备联网、车间 MES 接入等提供个性化的开发，解决通用外购数控系统二次开发难、端口不齐、功能特制收费贵、开发周期长等难题

（六）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和行业特点，选取营业收入、毛利率、细分市场占有率、专利数量作为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其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项目	选取理由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衡量业务规模	**63,981.69**	95,281.23	67,818.97	71,232.60
毛利率	衡量盈利能力	**37.17%**	32.75%	28.30%	23.34%
申请专利数量（件）	衡量技术水平	**9**	20	47	39

其他指标		
细分市场占有率排名	衡量市场地位	公司取得 2025 年-2027 年高速数控雕铣机产品的“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1,232.60 万元、67,818.97 万元、95,281.23 万元、**63,981.69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比亚迪、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等主要客户受自身采购需求变化，当期对公司设备的采购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3.34%、28.30%、32.75%、**37.17%**，毛利率水平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内生铁、钢材等大宗商品降价，以及机床结构优化、关键功能部件自研率持续提升等因素，公司毛利率水平持续提升。

202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取得 2025 年-2027 年高速数控雕铣机产品的“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高速数控雕铣机作为公司的战略性产品，销售规模较大且持续提升。公司基于铣床和雕刻机的两种工艺相结合开发出高速数控雕铣机，并独立起草制定了《高速数控定梁龙门雕铣机》（GB/T 31557-2015）国家标准，是高速数控雕铣机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申请专利数量分别为 39 项、47 项、20 项、**9 项**。近年来，随着研发成果的积累，发行人逐渐加大了对研发成果的保护力度，积极申请各项专利，构建公司知识产权体系，发行人专利数量持续上升。

（七）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数控机床作为“工业母机”，是智能制造的重要装备，也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将“工业母机”纳入重点攻关领域，提出以新型举国体制、超常规举措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打造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高端数控机床行业在制造业中具有基础性和战略性地位，国家一直从政策上保持了较大的扶持力度，将高端数控机床列为重点发展的对象。公司的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数控机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中的“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业”（C3421）。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从事业务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中的“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数控机床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发改委和工信部。发改委的主要职责包括从宏观上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工信部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等。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为本行业自律性行业组织，职能是在政府、国内外同行业企业和用户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国内同行业企业间发挥自律性协调作用，主要任务包括调查研究机床工具行业的现状及发展方向，提出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方面的建议，开展行业统计和信息管理，实施开展行业交流活动，推动贯彻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行业行为，举办机床展览会等。

目前，数控机床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负责宏观管理、政策指导和行业交流，企业的生产、运营和管理以市场化方式进行。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数控机床作为“工业母机”，其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直接影响着其他工业产品的生产水平，其先进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制造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准。近年来，我国多项经济发展战略性文件和政府部门政策均将“工业母机”作为重点关注行业，加快推进“工业母机”高质量发展和产业链自主可控，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政策内容
1	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国务院	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 重点研制具备高速、高精密、复合一体化特征的高端数控机床等加工装备，提升智能数控系统、精密测量、功能部件配套能力。
2	2025 年 7 月	《工业母机高质量标准体系建设方案》	国家标准委、工信部	加快高端工业母机、数控系统、关键零部件等标准研制，完善产业标准体系。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政策内容
3	2024 年 7 月	《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中共中央	抓紧打造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健全强化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医疗装备、仪器仪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先进材料等重点产业链发展体制机制，全链条推进技术攻关、成果应用。
4	2023 年 6 月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五部门	重点提升工业母机用滚珠丝杠、导轨、主轴、转台、刀库、光栅编码器、数控系统……等通用基础零部件的可靠性水平； 重点提升立/卧式加工中心、五轴联动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重型数控机床……等工业母机……等产品的可靠性水平。
5	2023 年 2 月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推动工业品质量迈向中高端。发挥工业设计对质量提升的牵引作用，大力发展优质制造，强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质量控制。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发，强化复杂系统的功能、性能及可靠性一体化设计，提升重大技术装备制造能力和质量水平。建立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制度，加强检测评定能力建设，促进原创性技术和成套装备产业化。
6	2021 年 12 月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	推进新型创新网络建设。围绕关键工艺、工业母机、数字孪生、工业智能等重点领域，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上下游企业建设一批制造业创新载体； 装备制造领域，满足提高产品可靠性和高端化发展等需要，开发面向特定场景的智能成套生产线以及新技术与工艺结合的模块化生产单元。
7	2021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8	2019 年 10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发改委	鼓励类：高档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五轴及以上联动数控机床，数控系统，高精密、高性能等切削刀具、量具量仪和磨料磨具。
9	2018 年 11 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发改委	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3425*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2、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影响

数控机床是制造业价值生成的基础和产业升级的支点，是基础制造能力构成的核心，高端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制造能力对我国具有重大战略意义。近年来，国家通过一系列政策将高端数控机床确定为大力推动和突破发展的重点领域，给予国内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数控机床企业以扶植和鼓励，从而促进国内数控机床产业的发展，推动相关产品实现进口替代，实现战略自主。公司作为国内高端数

控机床的生产制造企业，在经营中将受益于上述政策的鼓励与支持。

因此，上述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有利于数控机床行业的健康发展，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无重大影响。

（三）行业发展情况

1、机床行业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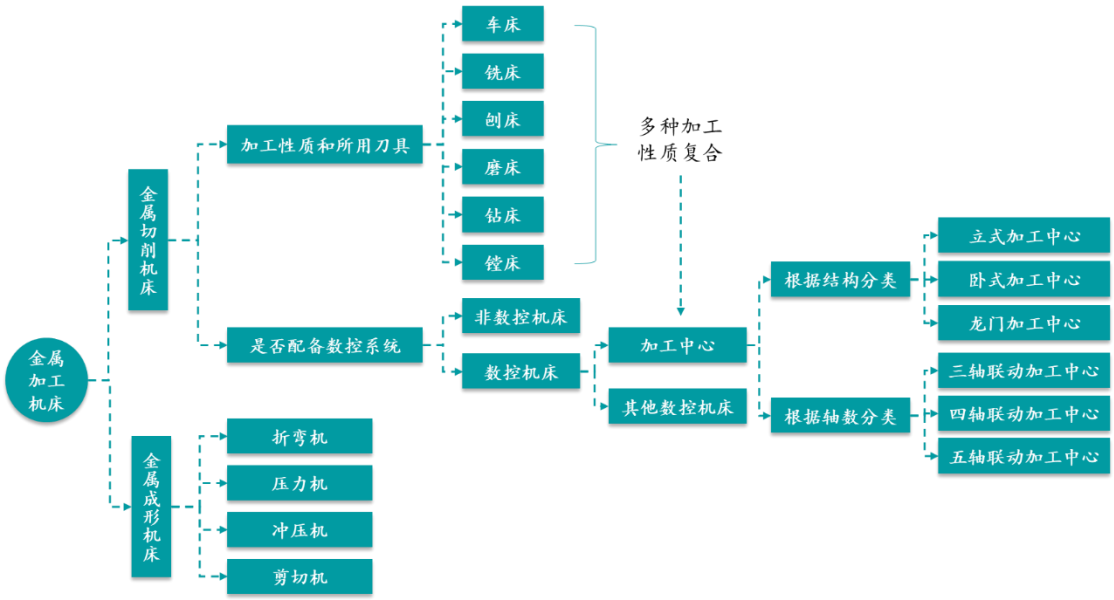
（1）机床的简介及分类

机床是制造机器的核心装备，被誉为“工业母机”，兼具“制器之器”的产业属性与“自强之基”的战略价值，是关系国家产业安全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其技术发展水平直接决定一个国家制造业的高端化进程与国际竞争力，是衡量国家工业实力与综合国力的核心标志之一。当前，全球产业链格局深度重构，高端制造领域的国际竞争日趋激烈，工业母机的战略地位愈发凸显，行业正迎来以技术升级、国产替代为核心的新一轮发展机遇期。

从分类维度来看，机床的范畴可从广义与狭义两个层面界定：广义机床涵盖金属加工机床、木工机床、特种加工机床等多个品类，广泛应用于不同材质与工艺的加工场景；狭义机床则专指金属加工机床，也是工业生产中应用最广泛的核心品类。金属加工机床可进一步划分为金属切削机床与金属成形机床两大类别。其中，金属切削机床凭借应用领域广、技术壁垒高、市场规模大的特点，成为金属加工机床的主体构成部分。根据加工工艺与方式的差异，金属切削机床可细分为车床、铣床、刨床、镗床、磨床、钻床等细分类型；按照控制方式的不同，又可分为数控机床与传统非数控机床。

数控机床是基于计算机微处理器，对机床运动轨迹及加工全过程实施数字化控制的现代化装备，是典型的机电一体化高端产品。相较于传统非数控机床，数控机床具备加工精度高、生产效率高、加工质量稳定性强等显著优势，能够高效完成复杂型面、高精度、多品种、大批量的零件加工任务，满足高端制造领域的严苛需求。

加工中心是数控机床的高级形态，其核心特征是配备刀库与自动换刀装置，属于多功能、综合性的自动化加工装备。加工中心可实现工件一次装夹后的多工序、多表面连续加工，大幅减少工件装夹次数与辅助加工时间，相较于普通数控机床，具备更高的生产效率与自动化程度，是汽车、航空航天、精密模具等高端制造领域的关键加工设备。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性能和技术水平不同，数控机床可以划分为低端、中端、高端数控机床三类。数控机床的档次是相对的、动态的概念，关于数控机床档次的划分标准目前尚不存在主管部门拟定、行业普遍认可、企业遵照执行的统一的权威性界定。根据《<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的定义，高端数控机床是指具有高速、精密、智能、复合、多轴联动、网络通信等功能的数控机床。根据《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杨正泽、李向东编著），将采用半闭环的直流伺服系统及交流伺服系统的数控机床划分为中高端，将 2-4 轴或 3-5 轴以上的数控机床划分为中高端；将具有通信和联网功能的数控机床划分为高端，将具有三维图形显示功能的数控机床划分为高端。综上，关于数控机床档次的具体划分如下：

档次	划分标准	代表产品
高端数控机床	具有高速、精密、智能、复合、多轴联动、网络通信等功能；采用动力刀架、具有 3-5 轴的数控机床	五轴联动数控机床
中端数控机床	精度未达到精密级、采用非动力刀架、具有 2-4 轴的数控机床	普通加工中心
低端数控机床	采用精度、可靠性较低的数控系统，部分依赖人工操作，加工精度较低。	普及型数控机床

数据来源：《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杨正泽、李向东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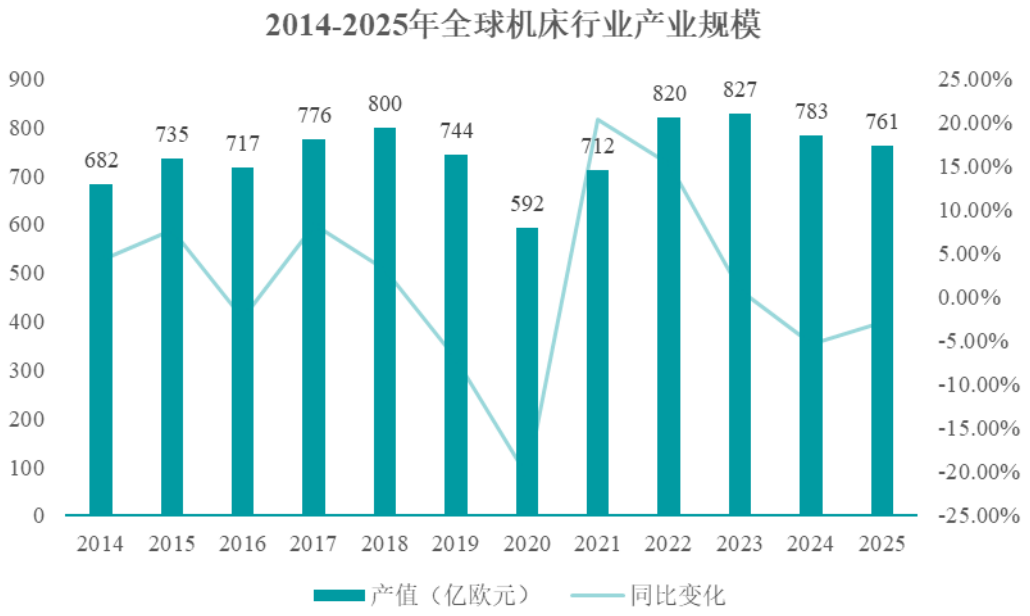
数控机床不断向高精度、高速度、复合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高端数控机床已经成为主要制造业国家的重点发展领域。

根据上述数控机床判断标准，公司主要产品的所属档次如下：

产品系列名称	档次	主要特征
高速数控雕铣机	高端数控机床	具有高速、精密级、智能、网络通信等功能，具有 3-4 轴联动功能
立式加工中心	高端数控机床	具有精密、复合、多轴联动、网络通信等功能，具有 3-4 轴联动功能
五轴数控机床	高端数控机床	具有高速、精密级、智能、复合、网络通信等功能，具有 5 轴联动功能

（2）全球机床市场发展概况

根据德国机床制造商协会（VDW）的数据，2014 年至 **2025 年**，全球机床行业产值从 682 亿欧元增长至 **761 亿欧元**，累计增长 **12%**。2019 年和 2020 年，全球机床行业产值出现短暂下滑。2021 年之后，全球机床行业产值已连续三年恢复增长。受全球贸易疲软和投资不足影响，**2024 年、2025 年全球机床产值 783 亿欧元、761 亿欧元，同比分别下降 5.3%、2.8%**。



数据来源：德国机床制造商协会（VDW）发布的《2025 全球机床市场报告》。

根据德国机床制造商协会数据，**2025 年**全球机床总产值为 **761 亿欧元**，同比**下降 2.8%**；其中中国机床总产值为 **272 亿欧元**，同比**增长 2%**，占全球机床产值 **36%**。消费端，**2025 年**全球机床消费额约为 **755 亿欧元**，中国机床消费约为 **234 亿欧元**，占比 31%。中国全球第一大机床生产和消费国地位进一步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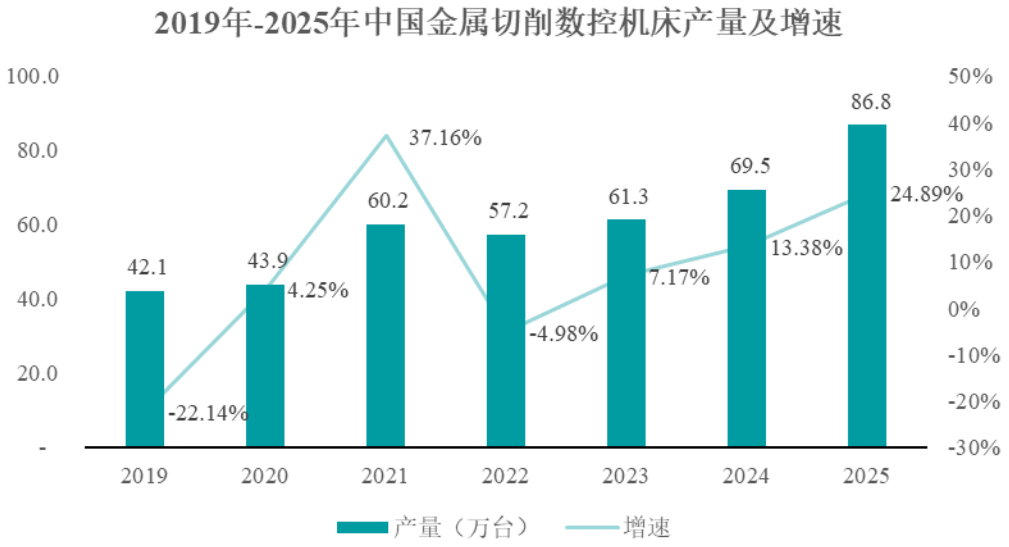
全球机床产业呈现出高端技术垄断的格局，核心技术被控制在德国、日本、美国等特定公司的手中，尤其是高端数控机床，关键零部件大多来自德国、日本等国家的相关企业。技术的差距具体体现在机床的加工精度、加工效率、稳定性、

可靠性等方面。

（3）我国机床行业发展概况

①我国机床工业整体“大而不强”

根据德国机床制造商协会（VDW）数据，中国 **2025 年**机床生产和消费额分别为 **272 亿欧元和 234 亿欧元**，是全球第一大机床生产和消费国。自 2011 年起，我国持续稳居全球机床第一大生产和消费国，市场容量巨大。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金属切削机床产量 86.8 万台，同比增长 24.89%。中国机床行业增速显著高于全球增速，体现国内需求韧性。



数据来源：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但在市场参与主体方面，我国机床产业集中度较低，机床企业众多，且普遍规模较小，缺乏能和国际领先机床大厂直接竞争的行业巨头。在产品定位和服务上，相比于国际大厂聚焦高端路线，国内机床厂商多集中在中低端产品，产品趋同，竞争激烈。高端产品在性能、水平、研发等方面与国外同类产品存在差距。在技术积累和关键功能部件自主化方面，相比国外具有上百年历史的机床大厂，我国机床企业整体起步较晚，参与市场竞争时间较短，技术研发、工艺经验等积累不足。同时，在关键功能部件方面，国内高端机床产业链配套不健全，基础材料、高性能功能部件竞争力弱，无法满足高端需求。整体上，我国机床行业“大而不强”，亟需提升核心竞争力。

②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推动下，国内机床产品向高端升级

随着我国工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我国正在经历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的重

要阶段，对机床的加工精度、加工效率和加工稳定性等精细化指标要求逐渐提升，对高端数控机床的需求日益增加。在此背景下，我国机床产品由普通机床向数控机床、由中低端数控机床向高端数控机床升级，高端数控机床的市场潜力较大，进入了重要机遇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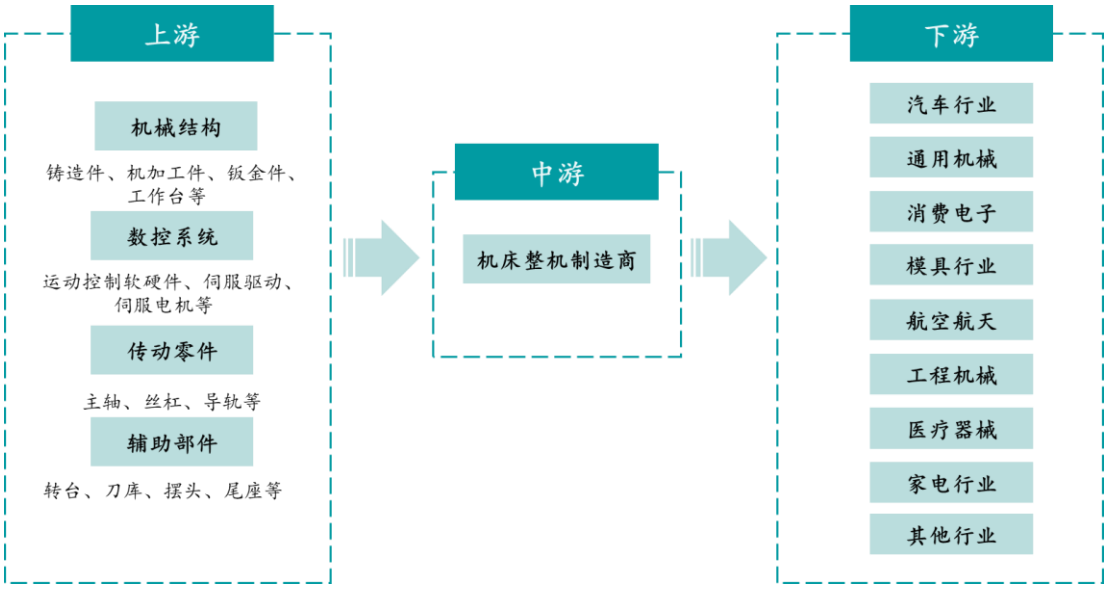
③部分民营企业逐渐成为高端数控机床的市场引领者

近年来，部分民营企业因具有较强市场适应性，聚焦在细分领域，逐渐成长为机床行业领军者。如发行人专注于高速数控雕铣机，擅长于硬脆材料加工和金属材料中后段工序的精密加工，科德数控专注于高端五轴联动数控机床，创世纪聚焦 3C 钻攻及立式加工中心等。这些民营企业在市场化竞争中，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深度参与市场化竞争，并在先后登陆国内资本市场后进入快速发展期。随着研发能力的提高，机床核心零部件实现国产替代，这些企业逐步成为各自领域内国产高端数控机床的引领者。

2、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数控机床是现代智能制造行业中典型的机电一体化产品，是各类智能制造软硬件的高度集成与复合，具有高度的技术复杂性和综合性，上下游产业关联度高。行业上游为机床行业提供基础材料和零部件，包括机械结构、数控系统、传动零件、功能部件等。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分布广泛，主要包括汽车行业、通用机械、消费电子、模具行业、航空航天、工程机械、医疗器械、家电行业等多个行业。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2）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①与行业上游的关联性

机床行业的产业链上游主要涵盖基础材料（如钢材、铸件等）与核心部件两大部分。从行业实际来看，数控系统、高速主轴、精密丝杠、高端导轨等核心部件的国产化程度，已成为制约我国机床产业实现高端替代、突破国际市场壁垒的核心瓶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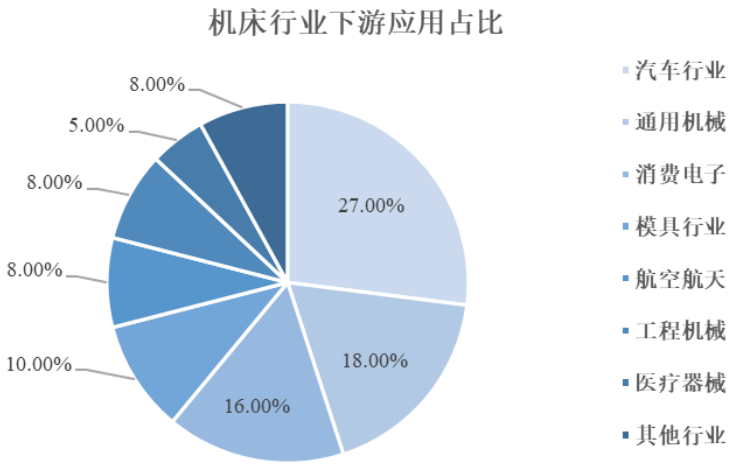
以数控系统为例，作为数控机床的控制核心，其技术复杂度最高、价值占比最大，直接决定了机床的加工能力与智能化水平。目前，全球高端数控系统市场被少数国外龙头企业垄断，日本发那科（FANUC）、三菱电机（Mitsubishi Electric）、德国西门子（Siemens）、海德汉（Heidenhain）、西班牙发格（Fagor）等品牌占据了国内高端数控机床厂商的主流采购份额。

尽管国内部分机床企业可通过外购数控系统进行硬件集成与基础控制程序开发，满足通用场景的加工需求，但在核心算法、运动控制精度、多轴联动协同、个性化功能拓展等深度开发领域，仍受限于国外厂商的技术授权与接口开放程度，难以实现针对特殊工艺、复杂零件的高度个性化开发，也无法快速响应市场对机床智能化、柔性化的迭代需求。因此，数控系统的自主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是国内高端机床厂商突破技术封锁、构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

除数控系统外，其余核心零部件的国产化进程呈现“中端突破、高端滞后”的特征。核心部件的自主化、国产化不仅是降低国内高端机床厂商采购成本、提升供应链稳定性的现实需求，更是突破国外技术封锁、提升产品核心性能与市场竞争力的关键路径。

②与行业下游的关联性

机床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下游行业的市场景气度和需求量影响机床行业的市场空间。从下游应用分布来看，汽车行业、通用机械、消费电子是数控机床的前三大应用领域，其他应用领域还包括模具行业、工程机械等诸多制造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精密模具、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精密医疗、机器人等领域，该部分领域的市场发展情况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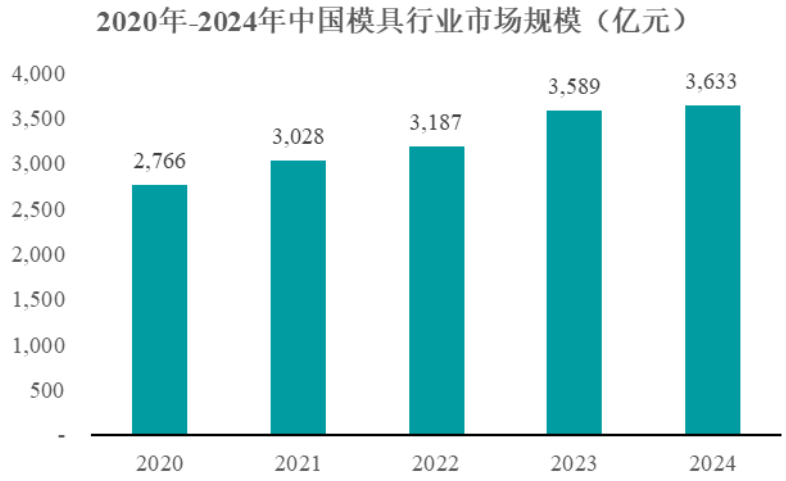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IR 睿工业《2025 年 Q1-Q3 分行业合计市场规模》。

1）精密模具行业

模具是工业生产中极其重要的基础工艺装备，是对原材料进行加工、赋予原材料以完整构型和精确尺寸的加工工具，主要用于高效、大批量的工业产品生产中。模具产品的质量显著影响所加工产品的精度、稳定性、耐用性等工艺标准。数控机床的技术水平、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性对模具的精度、表面光洁度、使用寿命、制造周期等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尤其精密模具，一般要求数控机床具有高精度、高刚性、高响应、高热稳定性、程序处理能力强等特点。发行人主要产品具有高速度、高精度、高稳定性等加工性能，能够满足各类型精密模具的多种加工需求。

我国制造业基础庞大，模具行业也因此具有较大的市场规模。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统计，2024 年中国模具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3,633 亿元。随着我国模具行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模具发展越来越趋向于高精度、高效率、高自动化，将带动高端数控机床向着高效率、高集成度、高稳定性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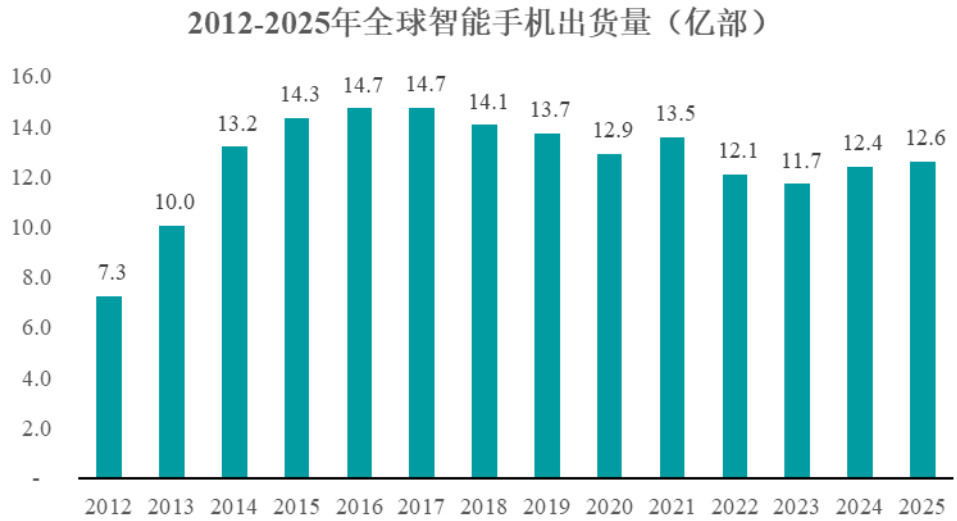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2）消费电子行业

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已构建起多元化、高适配性的产品布局，核心设备全面覆盖高端消费电子产品的精密加工需求。其中，高速数控雕铣机凭借高精度、高速度、高稳定性的技术优势，能够满足智能手机等产品中玻璃、陶瓷、蓝宝石等硬脆材料部件及合金部件的复杂加工需求；公司推出的立式加工中心，应用于智能手机中框、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等核心部件的精密铣削与钻孔加工。

据国际数据公司（IDC）统计数据显示，随着宏观经济回暖带动消费信心回升，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 5.9%，达到 12.4 亿台，市场正式迎来触底反弹，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2.6 亿台，同比增长 1.7%。



数据来源：国际数据公司（IDC）

近年来，人工智能（AI）技术进入爆发式产业化应用阶段，其与智能手机的深度融合已成为重塑行业竞争格局的核心变量。全球主流手机厂商均将 AI 技术作为产品革新的战略核心，加速推进“AI+智能手机”的技术研发与生态构建，这一趋势不仅重构了终端产品的功能定义与用户体验，更为上游智能制造装备、核心零部件厂商开辟了广阔的增量市场空间。

从产业传导逻辑来看，AI 技术对智能手机行业的赋能体现在两个核心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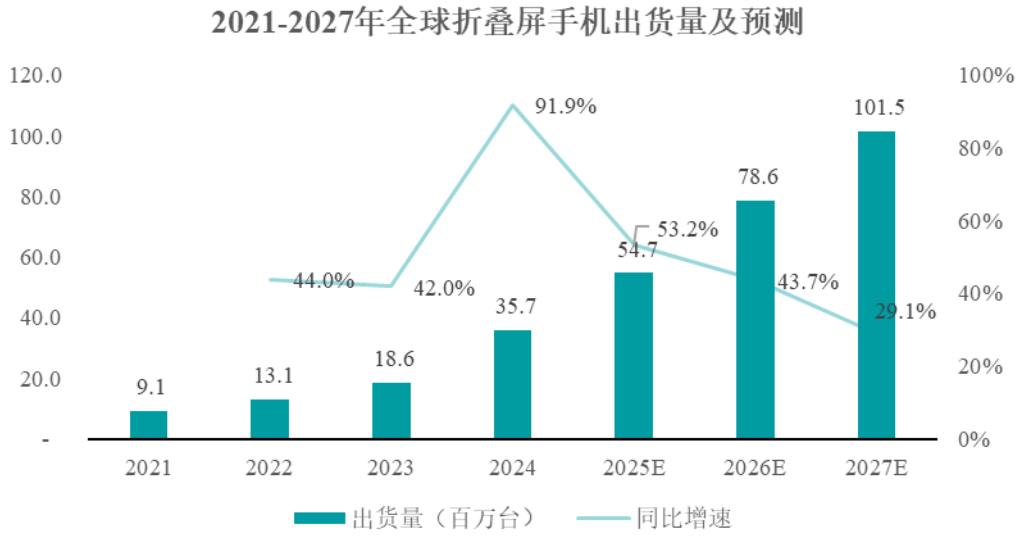
第一，AI 技术倒逼硬件端刚性升级。头部厂商纷纷转向 AI 原生设计理念，推动智能手机从传统的“功能集成终端”向“智能交互中枢”转型。这一变革催生了对高性能硬件的强劲需求，包括散热需求、信号提升需求等，对金属结构件加工复杂程度、新材料的加工工艺要求提升，进而带动上游精密加工设备需求增长，为公司立式加工中心、高速数控雕铣机等产品创造了新的市场机遇。

第二，AI 功能激活用户换机需求。AI 技术让智能手机实现了从“被动响应指令”到“主动提供服务”的关键跨越，依托算法优化与场景化适配能力，手机在智能办公、健康监测、智慧出行等领域衍生出大量创新应用，打破了此前行业创新瓶颈，激发了消费者的换机热情。

此外，折叠屏手机作为消费电子领域的突破性创新方向，正凭借技术成熟度提升与价格下探，逐步突破高端市场圈层，向主流消费群体渗透，成为拉动行业增长的另一核心动能。折叠屏手机“可折叠、双形态”的产品特性，对核心硬件的可靠性、耐用性与集成性提出了超过传统直板机的严苛要求，带动铰链、柔性屏等核心部件的技术迭代。其中，铰链作为折叠屏手机的核心结构件，需具备超高强度、超耐磨、高精度的特性。对比常规手机，其生产涉及更多微小特征加工、高硬度金属切削等复杂工艺。大尺寸柔性屏则对复合材料如玻璃纤维、碳纤维、硬脆材料有了更广泛的应用。这些技术创新不仅推动终端产品体验升级，更催生出新材料机壳、高硬度铰链微结构、高精度夹具治具加工等一系列全新工艺需求，进而带动上游专用精密、专用加工设备的市场需求，为公司高速数控雕铣机等产品开辟了增量显著的细分赛道。

在传统直板机市场进入存量竞争的背景下，折叠屏手机凭借差异化的形态创新与高端化定位，已成为智能手机厂商突破增长瓶颈、实现品牌高端化转型的核心抓手。根据 Counterpoint Research 预测数据，2021-2027 年全球折叠屏手机出货量将以 49.5%的高速复合增长率扩张，到 2027 年出货量有望突破 1 亿台，行

业增长潜力巨大。



数据来源：Counterpoint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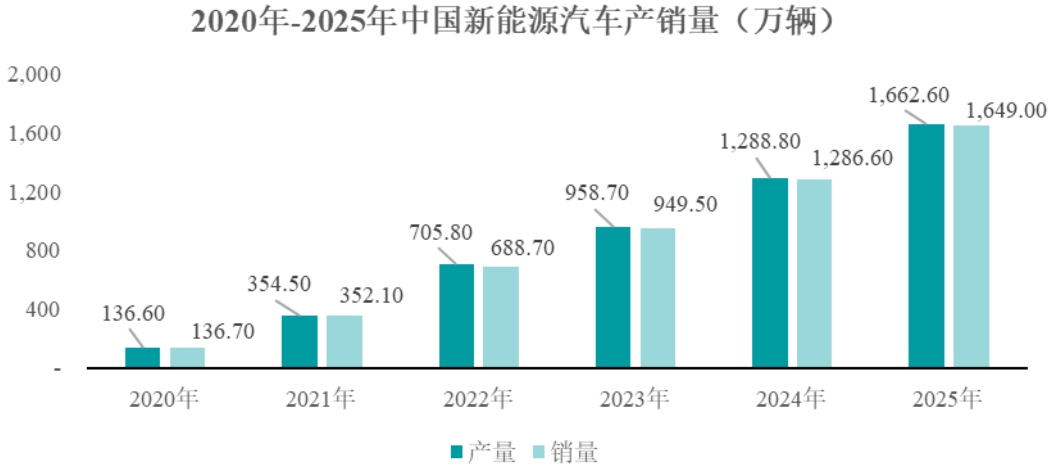
3）汽车行业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期。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连续 11 年位居全球第一。和传统的燃油车相比，新能源汽车在车身材质与工艺、动力系统、汽车配件、中控屏幕等方面截然不同，同时对相关零部件的加工需求较燃油车的标准更高，需要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更高的数控机床进行加工。

加工场景	传统汽车	新能源汽车
动力系统	传统汽车的动力系统为内燃机，需要相应机床对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凸轮轴和连杆等零部件加工	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系统由电池、电机、电控构成，需要开发特定机床来加工
车身	冲压+焊接工序	一体化压铸成型工艺一次压铸即可获得完整的零部件，可大大减少零部件使用数量、减轻车身重量、增加车身强度，是新能源汽车车身构件的发展方向
汽车配件	传统汽车对装饰质量要求不高，尤其在 20 万区间以下的车型，内饰件、车灯、座椅等部件迭代周期慢	新能源汽车更重视年轻一代需求，外观时尚精致，内饰科技感强。对内饰和车灯造型要求更高。而且车型迭代周期加快，汽车饰件日新月异，对模具和直接加工件需求更大
汽车中控屏幕	多采用廉价 LCD 屏+按钮，较少采用触控屏幕	新能源车型基本标配触控屏幕，近年更多追求汽车中控功能智能化、多样化，屏幕多采用玻璃以及异型玻璃，也需要和手机玻璃类似的机床单件加工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快速发展带动数控机床等固定资产的投资，给高端数控机床业务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快速提升，其对数控机床的新增需求拉动效应将逐渐显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4）精密医疗行业

医疗器械中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一般需要使用钛金属、陶瓷等特种材料，需要具备特种加工能力、高精度、多轴联动的数控机床才能完成加工制造。近年来，随着政策支持国产医疗器械创新，国产医疗器械替代进程加快，进而促进相关领域数控加工机床的快速发展。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医疗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不断完善，医保覆盖范围提升，医疗器械的需求也将持续增加。近年来，政策大力支持国产医疗器械发展，器械采购对国产产品倾斜，加速国产厂商提升自主研发及创新发展能力，推动国产医疗器械行业向高端制造升级，国产医疗器械迎来高速发展。

5）机器人行业

近年来，机器人作为人工智能与高端制造深度融合的前沿领域，正迎来技术突破与产业化加速的关键时期。国产机器人在政策支持、技术进步和资本助力的多重推动下，产业化进程显著加速，头部企业已取得显著进展。机器人产业化不仅将为我国制造业升级注入新动力，还将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重塑未来产业格局。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预测的数据，中国具身智能产业的市场规模预计在2030 年达到 4,000 亿元，并有望在 2035 年突破万亿元。

机器人产业的快速发展正在对精密、超精密机床市场产生显著的拉动作用。机器人的核心部件如行星滚柱丝杠、谐波减速器、RV 减速器、精密关节轴承等对加工精度要求极高，传统机床难以满足需求，因此超精密数控机床成为关键设备。超精密机床市场将迎来高端化、智能化、国产化三重增长，成为高端装备制造的核心赛道。

3、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数控机床作为现代制造业的核心装备与精密加工的基石，其技术水平集中体现为五大核心技术维度，涵盖控制、精度、效率、可靠性及多轴协同，共同构成了机床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1）高端数控系统技术是机床的“智能中枢”

数控系统是数控机床的核心控制单元。作为融合机械工程、自动控制、电子信息、计算机科学等多学科的综合性技术，数控系统的体系架构优化、软硬件协同设计、高速高精控制算法等核心环节，均需长期的技术积累与工程验证。

从行业格局来看，国外数控系统依托数控机床产业的先发优势，日本发那科、德国西门子等龙头企业凭借闭环式的技术壁垒，在多轴联动、高速高精控制等关键领域长期占据全球高端市场主导地位。近年来，国产数控系统在性能指标、功能覆盖及成套化应用方面取得显著突破，部分产品已实现进口替代，逐步攻克了五轴联动、高速高精运动控制等核心技术难关。但受限于国外品牌长期积累的用户信任度与生态优势，国内机床制造商仍倾向于选用进口数控系统，导致国产系统市场渗透率偏低，缺乏足够的实际应用场景支撑技术迭代与性能优化，国产化进程仍面临较大阻力。

（2）高精度控制技术是决定加工品质的核心维度

机床精度直接影响加工产品的轮廓精度、表面粗糙度及装配精度，是衡量机床技术水平的核心指标。目前，国际先进超精密机床的定位精度已突破 1μm，而我国精密加工设备的定位精度普遍在 5-10μm 区间，存在明显差距；在精度保持性方面，国内机床在全生命周期内的几何精度稳定性、主轴旋转精度一致性及运动控制精度衰减速率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一定距离。

（3）高效率加工技术是降本增效的关键路径

加工效率直接关联机床的生产能力与综合运营成本，其提升依赖于机械结构、核心部件与工艺设计的协同优化。当前，国内外高端数控机床在极限效率方面存

在一定的差距。以核心指标换刀时间为例，国外顶尖设备的极限换刀时间 0.7s 左右，普遍高于国内同类产品。

（4）高可靠性技术是保障稳定运行的基础保障

机床稳定性以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为核心评价指标，是工业生产连续性的关键保障。目前，国产高端数控机床的整机 MTBF 约为 2000 小时，与德国、日本等机床强国 5000 小时的水平存在显著差距。

（5）多轴联动技术是复杂构件加工的核心支撑

五轴联动机床具有多面体加工与复杂曲面加工的独特优势，该技术的核心不仅涉及数控系统的刀尖跟随、五轴刀具半径补偿、防干涉碰撞、刀轴方向优化等功能，还依赖于高性能转台、摆头的研发制造能力。随着国产五轴数控系统、高精度摆头、转台等核心部件的技术成熟，国内五轴数控机床已逐步具备进口替代的基础条件，正逐步打破国外品牌在高端复杂加工领域的垄断。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数控机床作为“工业母机”，其行业壁垒源于技术集成的复杂性、人才培养的长期性、客户信任的积累性及质量管控的系统性，形成了对新进企业的多重约束，具体体现为四大核心壁垒：

（1）技术壁垒

数控机床行业是多学科深度交叉融合的领域，其技术壁垒体现在“跨领域知识整合+长期工程验证”的双重维度。企业开展业务不仅需要掌握机械结构优化、电气系统集成、数控算法开发、工艺参数匹配等核心技术，更需深入理解生产过程中的技术细节、工艺痛点与流程适配性，形成理论+实践的闭环技术体系。

行业领先企业通常需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资源，经过多年的技术迭代与工程验证，才能推出在加工精度、运行效率、可靠性及稳定性上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对于新进企业而言，短期内既难以完成跨学科技术团队的搭建，也缺乏足够的工程实践场景验证技术可行性，难以突破成熟企业建立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数控机床行业的技术密集型属性，决定了其对复合型专业人才的高度依赖，尤其是高端市场，亟需兼具深厚理论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核心人才团队。此类人才需同时具备三大能力：一是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精准预判；二是在实际工艺环境中积累的故障排查、性能优化经验；三是针对下游行业需求的产品针对性

开发能力—例如为消费电子领域硬脆材料专用机床，需理解硬脆材料加工机理与工艺要求等。

然而，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周期漫长，难以通过短期招聘快速补齐。新进企业由于缺乏成熟的人才培养体系、技术传承机制及项目实践平台，难以在短期内组建具备竞争力的核心人才团队，构成了显著的人才壁垒。

（3）客户壁垒

数控机床的综合性能直接决定下游客户的产品精度、生产效率与制造成本，因此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极为慎重，形成了“资质认证+长期信任”的双重客户壁垒。

一方面，龙头客户通常设置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体系，新进企业需通过较长周期的资质审核、样品测试、小批量试用等多轮认证；另一方面，行业内成熟企业通过长期深耕特定领域，与客户形成协同成长的合作关系，凭借稳定的产品性能、完善的售后服务及品牌口碑，建立了深厚的客户信任。新进企业不仅面临严苛的认证流程，更缺乏品牌积累与案例背书，难以在短期内改变客户的供应商选择惯性，获取批量订单的难度极大。

（4）质量管控壁垒

数控机床作为高集成度的机电一体化产品，其生产制造涉及机械总成、电控系统集成、精密部件装配等数百个环节。行业领先企业已建立成熟的生产管理体系，涵盖三大关键环节：一是制定覆盖零部件采购、装配工艺、过程检测的全流程操作规范，确保产品一致性；二是通过严格的供应商筛选与零部件测试，控制核心部件质量；三是建立完善的质保体系，通常提供一定周期的质保期及快速售后响应服务，强化客户信任。

新进企业由于缺乏长期的生产实践经验，难以快速建立适配数控机床生产的精细化管理体系。同时，由于品牌公信力不足，即便模仿成熟企业的质量管控流程，也难以让客户认可其产品可靠性，更难以提供与行业龙头对等的质保承诺，难以满足客户对量产机床质量稳定和售后保障的双重要求。

5、行业发展态势

数控机床行业的发展趋势始终与国家战略导向、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及技术革新方向深度绑定，近年来呈现以下发展态势：

（1）国产高端数控机床需求持续扩容，国产替代进入加速期

随着我国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转型，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加工精度、效率及可靠性的要求持续提升，高端数控机床（尤其是五轴联动机床、精密加工中心等）的市场需求持续扩容。同时，高端数控机床自主可控已上升至国家战略层面，西方发达国家长期的出口限制使其成为“卡脖子”环节，国家出台多项政策从研发补贴、市场推广等多方面提供支持；国内头部机床企业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数控系统、核心零部件等关键领域实现技术突破，部分产品性能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性价比优势凸显，在汽车零部件、模具加工等领域的替代率逐步上升，未来替代空间广阔。

（2）智能化、网络化、柔性化成为行业技术革新主线

全球主要工业国家机床发展战略均明确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作为制造业转型核心方向。其中，智能化通过集成传感器、工业机器人、人工智能算法，实现自适应加工、工艺参数自动优化等功能；网络化依托工业互联网、5G 等技术，实现机床与制造执行系统（MES）、企业资源计划（ERP）等系统互联互通，支持远程监控与资源共享；柔性化则通过模块化设计、可重构技术，开发适配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设备，满足个性化需求。

（3）五轴机床市场逻辑转变，国产五轴机床正逐步替代进口设备及传统的三轴加工方案

五轴数控机床的市场应用逻辑正在根本性转变。早年受技术门槛高、设备成本昂贵、操作难度大等因素限制，其应用场景高度集中，仅局限于航空航天、高端模具、精密医疗等领域的高附加值工件加工。这类工件往往结构复杂、精度要求严苛，三轴数控机床难以满足多面体、复杂曲面的一体化加工需求，五轴数控机床成为此类加工的刚需选择，应用范围相对狭窄。

而随着五轴数控机床技术的不断成熟、国产设备的快速崛起以及下游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推进，其市场逻辑已从“仅用于高附加值工件加工”全面转变为“替代传统三轴机床进行规模化批量生产”。当前，新能源汽车零部件、3C 电子精密结构件、机器人等领域，对零部件的精度、加工效率及一致性要求持续提升，传统三轴机床需多次装夹、多道工序配合才能完成的加工任务，五轴数控机床可实现一次装夹、多工序一体化加工，不仅大幅减少装夹误差，提升加工精度与产品一致性，还能显著缩短生产周期、降低人工成本，适配批量生产的核心需求。

在此背景下，国产五轴数控机床凭借突出的性价比优势，正逐步打破进口设

备的市场垄断，同时加速替代传统三轴加工方案。相较于进口五轴设备，国产机型在保证核心加工精度与稳定性的前提下，设备售价相比进口产品具有极高的性价比，且在售后服务响应、个性化适配、操作培训等方面更具优势，能够快速匹配国内下游企业的生产需求与成本预算；相较于传统三轴加工方案，国产五轴数控机床可通过一体化加工替代多台三轴设备的组合作业，大幅降低企业的设备投入、场地占用及运维成本，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竞争力。

目前，国产五轴数控机床已在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精密模具等批量生产领域实现广泛应用，逐步替代进口五轴设备及传统三轴加工方案，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成为推动国内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规模化发展的重要装备支撑。

6、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政策强力赋能，工业母机战略地位凸显

机床行业在制造业中具有基础性和战略性地位，是衡量国家工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重磅政策加大扶持力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工业母机高质量标准体系建设方案》等重要纲领性文件，都将高端数控机床列为重点发展的对象，政策红利的持续释放，为高端数控机床行业构建了良好的发展生态，有力驱动行业实现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②下游应用场景扩容，新兴领域催生增长新动能

我国制造业的基础庞大，是全球汽车、机械、消费电子、模具等产业的主要生产制造基地。近年来，随着机器人、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集成电路等领域新技术、新应用的快速发展，高端数控机床的应用边界持续拓宽，为行业注入强劲的增长动力。

③高端数控机床国产替代加速，产业链自主可控迫在眉睫

高端数控机床是关乎制造业安全的大国重器，长期以来受西方国家技术封锁与出口管制，核心功能受限。近些年，在国际外部环境变化、我国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高端数控机床“卡脖子”问题愈发突出，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成为迫在眉睫的重大任务。机床作为“工业母机”，在高端领域加快国产替代更显迫切。在此背景下，国内头部机床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聚焦高端产品自主攻关，持续提升产品性能与稳定性，推动产业化应用落地，加

速高端数控机床国产替代进程。

④下游存量设备更新需求旺盛，驱动市场规模扩容

机床属于机械制造领域的耐用生产资料，常规使用寿命约为 8-10 年。经过长期高强度运行后，设备的加工精度、稳定性会显著衰减，难以满足下游行业对高速、高精、高效加工的需求。目前我国机床市场保有量庞大，且高端市场长期被外资品牌占据。随着存量设备逐步进入更新周期，叠加下游行业转型升级对高端设备的需求，将持续拉动我国高端数控机床市场规模增长。

（2）面临的风险

①关键功能部件自主化程度低，制约行业升级突破

核心零部件的技术水平直接影响着机床产品的各项性能，少数核心零部件的国内研发能力、制造工艺与世界先进水平整体上还存在一定差距，自主供应能力不足已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瓶颈。

在数控系统领域，核心算法与高级功能长期被日本发那科、西门子、发格等外资品牌垄断，国内企业短期内难以实现技术突破与赶超；在基础零部件领域，高精度丝杆、导轨等产品仍高度依赖日本、欧美及中国台湾地区的进口。核心部件“卡脖子”问题，不仅导致国内高端机床生产成本居高不下，更限制了产品性能的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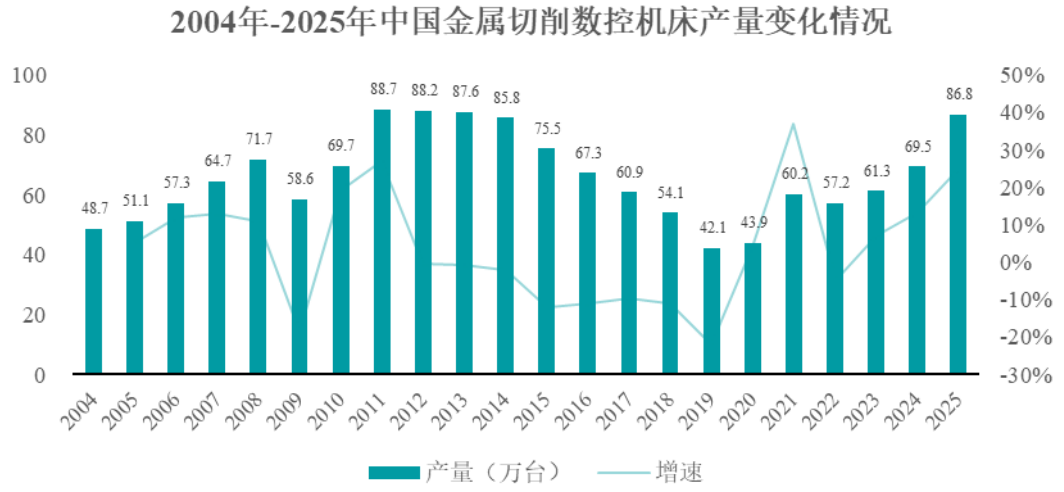
②专业技术人才供给短缺，阻碍行业创新发展

机床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运维全流程均对专业人才提出较高要求。目前行业面临结构性人才缺口，主要体现在三个层面：一是具备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的复合型高端研发人才，二是兼具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的中级技术人才，三是掌握精密加工工艺、机床调试维护、数控编程的高级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的短缺，直接影响企业的研发效率与产品质量，成为制约我国机床行业向高端转型的重要风险因素。

7、行业周期性特征

机床行业的周期由宏观因素和微观因素共同决定。在制造业快速发展时期，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机床产业不断扩张，迅速扩大的市场空间弱化了周期性，此时宏观因素占主导，机床行业整体呈现波动上扬的趋势。当制造业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国内外需求基本得到满足，经济增速放缓，微观因素开始占主导，制造业设备的更新周期、固定资产投资周期、机床自身寿命等综合作用使机床行业呈

现明显的周期性。2004 年以来，中国金属切削数控机床产量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全球竞争格局：德日主导高端市场，中国稳居规模龙头

全球机床行业竞争呈现“高端垄断、中端追赶、低端同质化竞争”的鲜明分层特征。在技术壁垒最高的高端数控机床市场，德国、日本凭借数十年的技术沉淀与产业链整合能力形成寡头垄断格局，头部企业占据绝对主导地位。与此同时，中国已连续多年稳居全球机床第一大生产国与消费国，凭借庞大的制造业需求与产业配套优势，在中低端机床市场占据规模优势，但在高端产品领域仍与德日企业存在明显差距。

（2）中国竞争格局：金字塔结构凸显，高端进口替代空间广阔

我国数控机床行业长期存在“企业数量多、单体规模小、同质化竞争激烈”的特点，但近年来随着行业结构优化、市场竞争出清及企业转型整合加速，市场集中度呈现稳步提升态势。

①市场主体呈金字塔分层，不同梯队差异化竞争

我国数控机床市场参与主体可清晰划分为三大梯队，形成典型的金字塔形竞争结构：

第一梯队：外资龙头企业，垄断高端市场。以山崎马扎克、德玛吉森精机为代表的国际巨头，掌握数控系统、核心功能部件等关键技术，产品附加值高，主要占据国内高端数控机床市场。为贴近下游需求，多数外资企业已在国内布局生

产基地或建立完善的销售与服务体系，凭借技术、品牌与供应链优势，在航空航天、高端汽车零部件等领域形成难以替代的竞争地位。

第二梯队：本土优势企业，发力高端国产替代。以科杰技术、北京精雕、创世纪、科德数控等为代表的本土企业，紧抓国产替代与产业升级机遇，聚焦细分产品领域深耕，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投入，逐步突破高端机床技术壁垒，成为推动行业转型升级的核心力量。部分企业已在特定细分领域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产品性能接近国际同类水平，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第三梯队：中小民营企业，聚焦低端同质化市场数量众多的中小型民营企业。受限于技术研发能力与资金规模，主要生产中低端普通数控机床，产品同质化程度高，核心部件依赖外购，竞争集中于价格层面，抗风险能力较弱，在行业洗牌过程中逐步被淘汰或转型。

②细分领域各具专长，头部机床企业差异化布局

国内领先机床企业基于自身技术积累与市场定位，在细分产品领域形成明显的差异化竞争优势，精准匹配下游不同应用场景需求。例如，科杰技术核心产品是高速数控雕铣机、立式加工中心和五轴数控机床，技术专长为硬脆材料加工以及金属结构件加工，产品具备高速、高精和高稳定性，主要应用场景是涉及精密加工的领域；北京精雕聚焦精雕加工中心，以高精密高精度性能见长，产品生态丰富完善；创世纪聚焦 3C 钻攻及立式加工中心，产品针对性适配消费电子、新能源领域小型零部件的批量加工需求，在 3C 行业景气周期中具备显著的规模优势；乔锋智能主要以小型立式加工中心为主，聚焦模具、消费电子、通用行业等领域中小型客户群体；科德数控专注于高端五轴联动数控机床，主要应用场景是航空航天等领域复杂零部件的加工。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境外企业

目前，德国和日本的机床制造商在全球机床行业竞争中占据较大优势，国外知名数控机床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国家	公司简介
1	山崎马扎克株式会社	日本	山崎马扎克成立于 1919 年，总部位于日本，主要产品有复合加工机、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等。在全球拥有日本、美国、英国、新加坡和中国等多家生产基地，在全球设立了 38 处技术中心、45 处技术服务中心。目前在中国有 2 家子公司，分别为山崎马扎克机床（辽宁）有限公司和宁夏小巨人机床有限公司
2	德马吉森精机株式会社	德国、日本	德马吉森精机由德国德马吉和日本森精机两家世界知名机床品牌整合而成，是全球领先的金属加工机床制造商之一。产品包括数控车削中心、铣削加工中心、先进加工技术以及软件解决方案和自动化系统等。中国的本地化工厂设立在天津，主要生产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和柔性自动化生产线等
3	大隈株式会社	日本	大隈成立于 1898 年，一直位居日本国内机床销售的领先地位，以先进的自动化技术和纯熟的工艺为全球提供一流产品。产品主要包括 NC 机床、数控装置、工厂自动化产品、伺服电机等。在中国上海、常州等地设有子公司
4	发那科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发那科（FANUC）成立于 1956 年，总部位于日本，主要从事数控系统、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其数控系统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50%，日本国内市场份额达 70%，2023 财年营业收入 8520 亿日元，净利润 1706 亿日元，2024 财年机器人业务营收占比 48%，工业自动化业务占比 23%。在中国北京、上海等地设有子公司
5	兄弟工业株式会社	日本	兄弟工业株式会社是一家总部位于日本名古屋的多元化电子和电气设备公司。业务范围广泛，主要包括打印机、数控机床、缝纫机、齿轮电机、高刚度减速器等。兄弟株式会社是全球范围内细分市场的行业巨头，品牌遍布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6	牧野铣床株式会社	日本	牧野创始于 1930 年，总部位于日本，提供先进机械设备、刀具和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五轴加工中心、石墨加工中心、电火花线切割机和电火花成型加工机床，是商用高速主轴的鼻祖。在中国昆山设有子公司
7	格劳博集团	德国	格劳博 1926 年成立在德国慕尼黑，是一家研发和生产机床的家族企业，客户以汽车行业及其供应商为主，业务范围遍布全球。格劳博在德国、巴西、中国、美国和意大利建立有生产基地，在其他地区成立销售和服务分公司。在中国大连设有生产基地
8	哈斯自动化公司	美国	哈斯成立于 1983 年，是美国最大的机床制造商，也是世界上领先的数控设备制造商之一。主要产品包括数控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车削加工中心、五轴加工中心和转台产品等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2）境内企业

目前，国内主要机床制造商与全球巨头仍存在较大差距。但从国内市场看，部分制造商已经形成一定规模，并在细分领域形成了较强竞争优势。

序号	公司简称	企业简介
1	创世纪	创世纪成立于 2003 年，2020 年将精密结构件业务完全剥离后，目前全部业务集中在中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核心产品包括立式加工中心、高速钻铣攻牙加工中心系列，主要用于 5G 产业链、3C 消费电子、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2	科德数控	科德数控成立于 2008 年，2021 年在科创板上市，主要产品包括五轴立式加工中心、五轴铣车复合加工中心、五轴高速桥式龙门加工中心等数控机床，以及高档数控系统、伺服驱动系统等配套产品。是国内少数具备高档数控系统及高端数控机床双研发体系的创新型企业，能够实现对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制造中多种类型产品的研发制造
3	乔锋智能	乔锋智能成立于 2009 年，2024 年在创业板上市，主要产品包括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等品类五十多种中高档机型。主要应用于通用设备、消费电子、汽摩配件、模具、工程机械、能源、医疗器械、航空航天、5G 通讯等行业
4	钶锐锶	钶锐锶成立于 2016 年，目前科创板**注册生效**，是国内全直驱数控机床的领先者，同时对外销售 PWM 型数控系统和总线型数控系统。其数控机床近 90%应用于精密模具、航空航天和消费电子三大领域
5	北京精雕	北京精雕成立于 1994 年，主营产品主要包括精雕高速加工中心、CNC 加工中心等。主要应用场景为精密模具加工、硬脆材料加工等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3、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科杰技术深耕精密加工装备领域二十余年，是国内硬脆材料加工领域的开拓者与领军企业，凭借前瞻性的技术攻关，公司成功填补了国内硬脆材料高效精密加工的产业空白；在金属结构件加工领域，依托核心技术创新，公司显著提升了铣削加工的外观精度与表面质量，加工效果比肩甚至赶超国际主流进口机床品牌，成为推动我国高端精密加工装备国产替代的中坚力量。

技术创新层面，公司在业内首创“高速数控雕铣机”机型，攻克高精度、高速度、高刚度与低振动协同控制技术难题，实现了长时间高速加工状态下的精度稳定性与优异表面加工质量的双重突破。该产品作为精密模具、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机器人、新型显示、精密医疗、半导体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精密零部件“最后一刀”精加工的关键核心装备，直接决定终端产品的性能与品质。基于在该领域的技术权威性，公司独家起草并发布《高速数控定梁龙门雕铣机》国家标准，为行业技术升级与标准化发展树立标杆，深度赋能我国高端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

在核心技术研发领域，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根本、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长期技术沉淀与持续创新投入，已在高端数控机床领域掌握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构建起深厚的技术壁垒。

在产品市场与客户布局层面，公司凭借技术与产品优势，构建起覆盖多领域的高端客户矩阵。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是某全球龙头消费电子企业产业链关键

数控机床设备供应商之一；在精密模具、汽车零部件、精密医疗器械等战略性新兴领域，公司积极拓展市场版图，已与比亚迪、伯恩光学等行业头部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19-2021 年，公司核心产品高速数控雕铣机连续三年位居国内市场占有率榜首，市场地位与品牌影响力稳居行业前列。202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取得 2025 年-2027 年高速数控雕铣机产品的“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证书。

4、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高端数控机床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创新能力

长期以来，数控机床行业由于缺少自主可控的关键核心技术，成为影响我国数控机床产业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高端数控机床作为智能制造软硬件的高度集成与复合，核心技术的形成既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也需要长期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自成立起就投入研发资源，长期、持续进行技术研发，通过长期的研发创新、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公司已经在高端数控机床领域积累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

在关键功能部件自研方面，公司在数控系统、主轴、转台、刀库等关键功能部件领域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与产品配套能力，并形成了知识产权。独家起草并发布了《高速数控定梁龙门雕铣机》国家标准，参与多项广东省、江门市科技重大专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2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

公司对数控机床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创新能力和已经形成的知识产权体系，成为公司应对市场竞争、向不同应用领域拓展的基石。

②产品研发能力及量产交付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以高速、高精为技术专长，主要应用在以消费电子、精密模具为代表的高速、高精的应用场景。全球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快速普及，人工智能、传感器、新材料、移动通信等技术迅速升级与迭代，各种智能终端也呈现出快速迭代的显著特征，应用场景越来越呈差异化、多样化。行业内的高端客户对数控机床的开发周期和量产交付提出了较高要求。

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产品研发响应速度快。依托公司在高端数控机床领域形成的技术体系，公司技术团队深度参与主要客户新产品、

新工艺的验证，快速开发出符合客户加工工艺的新产品。二是，满足客户个性化工艺需求。公司可根据客户提出的加工需求提供个性化产品，如智能料仓提升自动化程度、配备自动测头以提高加工精度、配置 4-5 轴双转台装夹实现复杂加工方案、配置不同类型的刀库实现多种刀库方案，提升加工效率等。三是，具备产品线及应用领域的扩展能力。依托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的产品线已涵盖高速数控雕铣机、立式加工中心、五轴数控机床等，可实现玻璃、陶瓷、石墨、碳化硅、氮化硅、单晶硅、多晶硅等硬脆材料和钢、铜、铝、硬质合金、钛合金等金属材料的加工应用，满足精密模具、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半导体、新型显示等不同行业的设备需求。

在量产交付方面，公司的技术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产品研发成功后到客户的商业化应用场景，需要保证量产的稳定性、一致性、可靠性。依托公司建立的生产制程体系，公司具备在短期内实现量产交付的能力。

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及量产交付优势，既是公司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体现，也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增强产品竞争力、保持客户粘性的经营策略。

③成熟精细的生产制程体系优势

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公司已建立了成熟精细的生产制程体系，能够对生产全流程实行精细化管理，达到高端数控机床的质量控制要求和一致性要求。公司对机床的装配工艺进行了科学合理的规划，制定了高效、可靠的采购标准、生产工艺流程、操作规范和过程检测标准，并不断持续优化。对装配过程的每个环节均进行严格检测，保证整机的装配精度、可靠性及一致性。通过设计并使用特殊的工装夹具、检具，提高生产效率和保证精度一致性。此外，公司建立了获得计量所及计量协会认证的计量实验室，通过对检具、仪器的自主检测和调校，保证设备制程的数据真实、准确。

④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优势

公司是某全球消费电子龙头产业链中重要的数控机床设备供应商，直接客户覆盖比亚迪、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等知名企业，同时还不断开发中小批量订单市场，拥有数量众多的中小批量订单客户群体。针对客户结构和市场需求特点，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优势主要体现在：

一是，客户服务体系覆盖面较广、响应及时。公司服务团队既能覆盖比亚迪、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等大型生产企业服务需求，也能提供满足加工聚集区域的中

小批量订单客户的服务保障。公司在深圳、东莞、苏州、**成都、昆山**、重庆、青岛等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 40 余个服务点，可为客户提供专业、快捷、高效的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增强客户黏性。针对主要客户的需求特征，公司按需求提供驻厂服务，为客户提供更快捷高效的现场指导。

二是，客户服务贯穿产品销售的全过程。销售前期，公司会深入业务应用场景，准确了解客户需求，通过前期打样让用户对设备的性能、适用性有更加直观的了解与判断；交付时，公司为客户提供“交钥匙工程”，便于客户能够快速便捷使用机床设备；售后阶段，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特点，为客户提供灵活方便的培训服务。同时，公司也会协助客户解决加工过程中遇到的工艺难题，并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

（2）竞争劣势

①资金实力不足

与国外高端数控机床企业和国内已完成上市融资的数控机床企业相比，公司当前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较小，资金实力不足。数控机床行业是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研发、产能扩张等经营活动都需要一定的资本实力，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不论是在规模还是在资金方面都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公司加大对研发的投入，以及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自有资金已经难以满足产品技术升级、业务规模增长的需求。

②人才瓶颈

高端数控机床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核心技术人员及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依赖程度较高。为保持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成长能力，发行人对优秀的技术、管理、销售、生产、售后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具有持续、较大的需求。

（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

发行人专注于精密加工领域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突出。综合考虑企业性质、主营业务、产品情况以及财务可比性，公司筛选了主要从事数控机床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创世纪、科德数控、乔锋智能，以及未上市的钶锐锶、北京精雕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经营情况对比

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业务获取能力和市场地位的重要指标之一。发行人与可

比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创世纪	**320,463.91**	532,029.66	460,530.74	352,921.14
科德数控	**21,394.30**	55,180.12	60,547.42	45,225.61
乔锋智能	**172,776.70**	249,657.43	175,959.91	145,391.76
钶锐锶	**24,817.45**	**40,898.60**	**31,659.26**	**25,332.39**
北京精雕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63,981.69**	**95,281.23**	**67,818.97**	**71,232.6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从上述对比可以看出，公司的营业收入低于已实现上市的创世纪、乔锋智能，但是高于科德数控和钶锐锶，体现了公司在细分市场的业务获取能力和市场地位。

3、技术实力对比

高端数控机床对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及成果是衡量技术实力的关键因素，关键功能部件的自研情况、研发投入及研发成果等是衡量的具体指标：

（1）关键功能部件的自研情况

数控机床关键功能部件包括数控系统、主轴、转台以及刀库等，目前国内关键功能部件技术水平与国际品牌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在数控机床的关键功能部件方面，公司在数控系统、主轴、转台、刀库等关键功能部件领域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与产品配套能力。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关键功能部件的自研情况方面的对比如下：

公司	主要关键功能部件的自研能力
创世纪	主轴、刀库、B/C 轴转台、直角铣头等
科德数控	数控系统、伺服驱动装置、系列化电机、系列化传感产品、电主轴、铣头、转台等
钶锐锶	数控系统、驱动器、直线电机等
乔锋智能	主轴、动力刀塔、转台等
北京精雕	数控系统、电主轴、直驱转台等
发行人	**数控系统、电主轴、直驱数控转台、伺服刀库、冷却机等**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官网、招股说明书、上市申请文件、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研发投入力度

多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实现关键技术的自主可控为立身之本。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公司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创世纪	**2.07%**	2.97%	2.69%	3.94%
科德数控	**9.58%**	6.55%	5.62%	5.92%
乔锋智能	**3.19%**	4.23%	4.90%	4.36%
钶锐锶	**未披露**	**7.64%**	**7.75%**	**7.82%**
北京精雕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3.53%**	**4.44%**	**5.36%**	**4.46%**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上市申请文件等公开资料。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1）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具体配置、参数要求、细分用途存在差异，不同产品所需的生产时间有所不同。因此，如果以生产的设备台数作为产能统计标准，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生产能力。

公司产品的生产装配主要依赖于直接人工，以直接生产人员的工时作为产能统计标准更为客观、准确。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论工时	**446,112.00**	764,944.00	685,016.00	683,472.00
实际工时	**501,117.48**	834,685.08	696,027.62	692,215.48
产能利用率	**112.33%**	109.12%	101.61%	101.28%

注：理论工时=∑（每月直接生产人员数量×8 小时×每月公司工作天数），实际工时=直接生产人员实际参与生产的工时。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1.28%、101.61%、109.12%、**112.33%**，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生产情况良好。

（2）主要产品的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机床产品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

主要产品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高速数控雕铣机	**3,018**	**2,151**	**71.27%**	3,583	2,857	79.74%
立式加工中心	**182**	**820**	**450.55%**	2,563	1,612	62.90%

五轴数控机床	**510**	**190**	**37.25%**	158	115	72.78%
小计	**3,710**	**3,161**	**85.20%**	**6,304**	**4,584**	**72.72%**
主要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高速数控雕铣机	2,180	1,882	86.33%	1,404	2,324	165.53%
立式加工中心	982	1,258	128.11%	2,081	1,295	62.23%
五轴数控机床	140	110	78.57%	34	47	138.24%
小计	**3,302**	**3,250**	**98.43%**	**3,519**	**3,666**	**104.1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机床产品的产销率分别为 104.18%、98.43%、72.72%、**85.20%**。公司机床产品经过安装调试，通过客户验收后方可确认收入，生产完成至验收完成的时间差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各机床产品的产销率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2025 年、**2026 年 1-6 月**，公司主要机床产品的产销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下游需求提升，公司在手订单较多，机床产量增长较快，部分机床产品发货后尚未确认收入所致。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型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速数控雕铣机	**38,467.90**	**60.24%**	53,058.24	55.79%	38,031.27	56.22%	42,679.24	60.10%
立式加工中心	**14,763.41**	**23.12%**	32,131.14	33.78%	20,486.57	30.28%	20,102.43	28.31%
五轴数控机床	**6,869.32**	**10.76%**	3,750.43	3.94%	3,197.94	4.73%	1,794.01	2.53%
其他整机产品	**519.78**	**0.81%**	807.10	0.85%	257.64	0.38%	2,400.71	3.38%
配件及技术服务	**3,239.16**	**5.07%**	5,362.39	5.64%	5,674.35	8.39%	4,043.19	5.69%
合计	**63,859.57**	**100.00%**	**95,109.31**	**100.00%**	**67,647.77**	**100.00%**	**71,019.58**	**100.00%**

报告期内，高速数控雕铣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0.10%、56.22%、55.79%、**60.24%**，收入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随着发行人产品类型的不断丰富，立式加工中心、五轴数控机床等逐渐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产品类型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高速数控雕铣机	**17.88**	18.57	20.21	18.36
立式加工中心	**18.00**	19.93	16.29	15.52
五轴数控机床	**36.15**	32.61	29.07	38.17

报告期内，公司单一型号产品价格波动相对较小，各类型产品单价变动主要系销售的不同型号产品收入结构变动所致。公司各类型产品单价变动具体分析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毛利及毛利率分析”的相关内容。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直销	**54,097.94**	**84.71%**	87,573.00	92.08%	64,757.55	95.73%	69,723.76	98.18%
经销	**9,761.62**	**15.29%**	7,536.32	7.92%	2,890.22	4.27%	1,295.82	1.82%
合计	**63,859.57**	**100.00%**	**95,109.31**	**100.00%**	**67,647.77**	**100.00%**	**71,019.58**	**100.00%**

直销模式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8.18%、95.73%、92.08%、**84.71%**，占比较高。

（二）主要客户情况

1、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6 年 1-6 月	**1**	**比亚迪**	**11,219.68**	**17.54%**
	2	**蓝思科技**	**10,970.28**	**17.15%**
	3	**双鍵精密**	**2,503.73**	**3.91%**
	4	**东莞科为**	**2,185.35**	**3.42%**
	5	**柏奥尼克机器人**	**1,490.24**	**2.33%**
	合计		**28,369.29**	**44.34%**
2025 年度	1	比亚迪	25,940.10	27.22%
	2	蓝思科技	9,704.69	10.19%
	3	伯恩光学	5,087.17	5.34%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4	双键精密	1,807.55	1.90%
	5	平安融资租赁	1,670.58	1.75%
	合计		**44,210.09**	**46.40%**
2024 年度	1	比亚迪	18,900.65	27.87%
	2	蓝思科技	3,719.76	5.48%
	3	永赢金融租赁	2,167.50	3.20%
	4	平安融资租赁	2,000.79	2.95%
	5	双键精密	1,882.64	2.78%
	合计		**28,671.35**	**42.28%**
2023 年度	1	比亚迪	16,897.51	23.72%
	2	伯恩光学	12,503.50	17.55%
	3	蓝思科技	4,851.66	6.81%
	4	纵胜新材料	2,236.84	3.14%
	5	德玛智能	2,152.21	3.02%
	合计		**38,641.72**	**54.25%**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25%、42.28%、46.40%、**44. 34%**，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数控机床生产是一项精细化、系统性工作，生产中需要的物料较多。根据采购物料的种类，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物料
基础结构件	铸造坯件、机加工件、钣金件、钣金原材料、防护玻璃等
控制部件	数控系统及配件、运动控制软硬件、伺服驱动、伺服电机等
传动部件	主轴、丝杆、导轨、轴承、主轴配件、联轴器、光栅尺等

辅助部件	冷却部件、减速机、刀库及配件、转台及配件、刀把及配件、过滤装置、检测配件等
电气元件	线材、按钮、断路器、接触器、电路板、传感器、变压器、插头等
气动与液压件	油脂润滑泵、插头、阀门、PU 管、气缸、油管等
通用辅料及其他	连接与紧固件、包装物料、生产工具等

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础结构件	**12,704.95**	**30.79%**	21,134.43	27.97%	13,932.17	32.73%	10,651.45	25.78%
控制部件	**7,537.60**	**18.27%**	18,817.18	24.91%	10,282.12	24.15%	13,174.39	31.88%
传动部件	**9,897.85**	**23.99%**	17,623.37	23.33%	9,778.63	22.97%	8,917.76	21.58%
辅助部件	**5,054.09**	**12.25%**	8,394.92	11.11%	3,896.15	9.15%	3,761.49	9.10%
电气元件	**2,576.41**	**6.24%**	3,350.29	4.43%	1,862.94	4.38%	1,878.66	4.55%
气动与液压件	**1,919.43**	**4.65%**	3,055.00	4.04%	1,588.81	3.73%	1,497.32	3.62%
通用辅料及其他	**1,566.44**	**3.80%**	3,173.95	4.20%	1,228.40	2.89%	1,442.54	3.49%
合计	**41,256.77**	**100.00%**	**75,549.14**	**100.00%**	**42,569.21**	**100.00%**	**41,323.60**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采购占比保持相对稳定，2025 年原材料采购金额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对原材料的需求增加所致。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及电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用电量（万千瓦时）	**309.76**	531.66	389.23	339.89
电费（万元）	**201.36**	358.77	312.20	303.9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用电量持续增加。公司自 2024 年底开始使用光伏发电，电价有所下降。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原材料	金额	占比
2026 年 1-6 月	1	固高科技	控制部件	3,189.23	7.37%
	2	江苏星晨高速电机有限公司	传动部件	2,755.41	6.37%

	3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基础结构件**	**2,681.12**	**6.20%**
	4	**江门市新会区城南铸造有限公司**	**基础结构件**	**2,629.49**	**6.08%**
	5	**朗豪科技**	**辅助部件**	**2,341.75**	**5.41%**
	合计		**—**	**13,597.00**	**31.43%**
2025年度	1	东莞市零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部件	7,564.35	9.62%
	2	江苏星晨高速电机有限公司	传动部件	4,997.43	6.35%
	3	江门市新会区城南铸造有限公司	基础结构件	4,481.69	5.70%
	4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基础结构件	4,429.60	5.63%
	5	广东大华轴承有限公司	传动部件	3,606.83	4.59%
	合计		**—**	**25,079.89**	**31.89%**
2024年度	1	东莞市零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部件	3,541.74	7.95%
	2	江门市新会区城南铸造有限公司	基础结构件	3,530.69	7.92%
	3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基础结构件	3,466.09	7.78%
	4	北京发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控制部件	3,115.77	6.99%
	5	广东大华轴承有限公司	传动部件	2,480.30	5.57%
	合计		**—**	**16,134.59**	**36.21%**
2023年度	1	东莞市零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部件	8,261.15	19.05%
	2	广东大华轴承有限公司	传动部件	2,506.14	5.78%
	3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基础结构件	2,095.81	4.83%
	4	江门市新会区城南铸造有限公司	基础结构件	1,854.90	4.28%
	5	北京发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控制部件	1,843.06	4.25%
	合计		**—**	**16,561.05**	**38.19%**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
注 2：占比为占当期材料及外协加工合计采购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田嘉杰控制的企业澳门明杰公司持有固高科技 3.59%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外协加工采购情况

公司外协加工采购主要是铸件粗加工等少量非核心工序的外协。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采购占采购金额的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协加工采购金额	**2,001.76**	3,098.94	1,991.70	2,036.19
占采购金额的比重	**4.63%**	3.94%	4.47%	4.70%

注：占采购金额的比重为占当期材料及外协加工合计采购金额的比例。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与公司经营、生产或研发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通用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012.50**	**12,174.91**	**76.03%**
机器设备	**10,781.29**	**4,719.71**	**43.78%**
运输设备	**1,388.70**	**430.01**	**30.97%**
办公设备及其他	**76.61**	**17.68**	**23.08%**
合计	**28,259.11**	**17,342.31**	**61.37%**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仓库、办公及职工宿舍等，其房屋所有权证及房屋用途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清单”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部分自建房屋建筑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为解决仓储及其他临时用房不足问题，修建、加建了部分自建房屋建筑，主要用于产品补漆、研发检测及少量焊线机生产工作，以及洗手间、电房、保安室等辅助性用房或仓库用房，不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加工工艺或环节，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用房。上述加建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0,732.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面积的 **12.87%**。发行人新建的杜阮厂区自 2025 下半年开始启用，主要生产、研发工作已转移至该等厂区，且不存在无法办理产权登记问题，后续发行人对上述自建瑕疵房屋建筑的使用需求降低，该等瑕疵对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上述瑕疵房屋建筑面积较小且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小。如果未来拆除，公司可以快速找到替代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少华、田嘉杰已出具相关承诺：如因发行人相关加建建筑未及时办理规划手续、建设手续及产权手续导致发行人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加建建筑而需搬迁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发行人进行整改或搬迁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发行人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并为发行人寻找其他合适的房产，以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根据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白沙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上述房屋所在土地均已办理产权证书，上述建筑物虽未办理产权证或不动产登记，但权属清晰，科杰技术未因房屋权属或使用事宜发生纠纷。上述未办产权证或不动产登记的房屋未被纳入拆迁范围，不存在被纳入被征收、征用或拆迁计划的情况，未来五年内不会被强制拆除。街道办事处目前未因上述事项对科杰技术启动调查程序或相关行政处罚程序，未来五年内亦不会启动上述程序。”

同时，根据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瑕疵房屋建筑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重要房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清单”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的租赁房产”。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积极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数量
土地使用权	/	24
专利	发明专利	**54**
	实用新型专利	**183**
	外观设计专利	**24**
商标	境内商标	35
	境外商标	**11**
著作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9
	作品著作权	**6**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用途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清单”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3、专利

截至**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专利共计**261** 项，其中发明专利**54** 项、实用新型专利**183** 项、外观设计专利**24** 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清单”之“（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4、商标

截至**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35 项、境外注册商标共**1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清单”之“（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使用权”。

5、著作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共 29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清单”之“（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2）作品著作权

截至**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作品著作权共**6**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清单”之“（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三）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编号	发证或注册机关/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44004657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5.12.19-2028.12.19
2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700768414040K002X	-	2025.12.25-2030.12.24
3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700768414040K004X	-	2026.6.25-2031.6.24
4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700768414040K005X	-	2026.6.25-2031.6.24
5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700768414040K003W	-	2026.6.27-2031.6.26
6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24Q410394R0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0.9-2027.10.8
7	发行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4079405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长期有效
8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25S28687R0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8.25-2028.8.24
9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25E48686R0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8.25-2028.8.24
10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36IPMS240429R1M	北京中科智雅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10.18-2027.10.17

（四）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发行人依靠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经营资质开展正常生产经营。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在研发和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各项无形资产，是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竞争力的保护和体现。公司拥有的资质体现出公司遵循严格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标准。上述各要素是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依靠，具有充分性，相关资产利用程度较高，具有适当性。

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及来源

1、核心技术来源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持“追求卓越，不断创新”的企业精神，将自主研发置于战略核心地位，深度践行“销售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梯次研发理念，聚焦下游行业应用场景的痛点需求与多样化加工诉求，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开发。凭借在数控机床领域多年的持续深耕与研发资源投入，公司已在高速数控系统集成、高精度控制与全生命周期精度保持、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应用、复杂工况加工工艺等关键领域，构筑了体系化的核心技术矩阵，为产品性能升级与市场竞争力提升筑牢坚实的技术基础。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61**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公司核心技术已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2、核心技术具体情况

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高速数控系统集成	个性化系统功能开发技术	开发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佳铁数控系统。功能开发具有高自由度、高可靠性、高集成度，可快速响应下游市场多种多样的功能需求，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避免使用外购数控系统二次开发的难度及局限性。 以拟合补偿功能开发为例，采用佳铁数控系统需求实现周期约为 14 天，明显小于外购进口数控系统所需天数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误差分析补偿技术	基于对探针探测、视觉识别、激光测量等技术的研究，高速数控系统支持对产品装夹、刀具轮廓以及零件轮廓加工误差的分析，实现灵活、智能化的补偿功能，可有效提升加工精度。主要有： ①探针/视觉定位技术：实现了数控加工全流程数字化，为数字制造发展提供核心技术支撑； ②在线测量补偿技术：有效解决大型模具零件离线测量基准难选取的行业痛点，实现加工、测量、补偿全流程自动化； ③自适应非线性误差补偿技术：有效解决了以往工件表面反向痕和象限痕的问题，可满足高精度高表面质量的加工要求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人机交互优化技术	基于多年的用户体验收集分析，个性化开发数控系统操作面板、信息提示界面、操作逻辑以及智能化应用模式等人机交互功能，简化操作步骤，提升用户使用体验。 数控机床操作流程更安全可靠、简洁易懂，在系统界面开发环节，公司引入模型—视图—控制器设计模式，实现业务逻辑、数据处理与界面显示的代码分层解耦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智能制造管理技术	结合产品批量化加工特点，数控系统支持操作权限管控、生产信息统计、自动上下料、产线信息交互等功能，具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备 MES 远程访问接口及远程监控软件，适用于客户智能化工厂建设及大规模制造过程管理和追溯。 通过机床数据读取与监控，可实现刀具管理系统、扫码智能加工、机床数据采集分析与统计、设备保修管理、刀具寿命管理分析、机械手辅助自动上下料等多样化的功能		
	五轴联动控制技术	基于五轴联动机床加工应用，开发了加工刀尖跟随、倾斜面加工、五轴刀具半径补偿、机床结构模型自动标定、非加工区域防干涉、刀轴方向进退刀等多项功能和技术。具体包括五轴刀尖跟随技术（RTCP）、五轴刀具半径补偿技术、机床结构模型自动标定技术、五轴轮廓跟随补正技术、刀轴方向进退刀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高精度控制与全生命周期精度保持	基于数据库的机床结构设计优化技术	机床结构设计中，公司运用 CAE 仿真优化技术，搭建整机有限元分析与工程测试数据库，沉淀近二十年机型实测数据并持续完善。依托数据库可为结构件优化提供科学支撑，保障机床运行稳定，助力客户优化加工工艺。同时通过结构优化，提升轴系响应速度与整机动态性能。结合各类设计参数反复测算校准设计边界条件，进一步充实自研数据库，有效提升研发效率，确保机床各项设计数据精准可靠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机床振动抑制技术	采用提高机床结构抗振性和阻尼特性，通过机床铸件的新材料应用、主轴高抗振结构的设计生产、整机的动静刚度及抗振性研究、优化伺服控制等，同时针对机床床身与立柱间的结合面、导轨面、滑板溜板结合面等位置，进行结合面刮研、螺栓优化分布等多种方式，提升了机床的结构稳定性，为客户高精、高质量表面加工提供了保障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机床结构参数优化技术	为保证有限元分析数据库的准确性，通过科学的工程测试手段获取机床静态及动态测试数据，以校正模型的边界条件，为结构优化提供依据。同时利用多年的机床研发和生产积累，公司建立了机床参数优化分析模型：在加工获得特定工件后，利用测量设备对特定工件的尺寸、精度、粗糙度、波纹度和表面纹理等进行分析，以此为依据优化机床参数，使机床达到最佳状态。 在物理样机试制前，借助计算机对设计方案开展“虚拟试运行”，完成性能评估与参数优化。该流程融合建模、仿真与虚拟机床技术，可在设计阶段反复优化方案，缩短机床开发周期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热稳定控制技术	针对机床的热影响，采用机械技术和数控技术相结合的手段，通过分析机床运动部件的温升及热稳定特性，采取相应强制冷却、隔热、全闭环控制技术、结构对称设计、实时高精主轴热位移补偿，降低热变形导致的空间误差，令机床可以进行长时间加工仍保证其精度稳定性。如公司在机床冷却液箱集成专用冷却机，将冷却液精准调控至特定温度阈值。可保障加工区域热稳定性，减少热传导引发的精度偏差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精密机床生产制程的控制	对机床的整个装配工艺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制定高效、可靠的生产工艺流程、操作规范和过程检测标准，并不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	断持续优化。为提高生产效率和保证精度一致性，设计并使用特殊的工装夹具、检具。公司建立了获得计量所及计量协会的认证计量实验室，该实验室实现对检具、仪器的自主检测和调校，保证设备制程过程的数据真实，检验数据准确。装配过程的每个环节均进行严格检测，保证整机的装配精度、可靠性及一致性		
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应用	刀库研发生产技术	公司应对不同行业加工精密复杂化及刀具寿命管理理念而开发的刀库，可有效提升刀仓备刀数量，并能搭配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目前已形成了刀塔刀库、D 型刀库、夹臂式刀库、链式刀库、阵列式刀库、备刀式圆盘刀库等刀库。 以链式刀库为例，公司研发的链式刀库在保证换刀效率的同时，可提升刀库容量至 60 把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转台研发生产技术	具有结构紧凑、定位精度高、无背隙、免维护、高响应等优点，提升了五轴联动数控机床产品的大规模化生产工艺技术，并替代进口零部件，降低成本，满足公司五轴机床的精度、动态性能要求。直驱转台定位速度快，加工效率高，联动跟随性更好，响应快，复杂轮廓及曲面加工效果明显优于机械式转台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电主轴研发生产技术	公司针对自身机床的特点，设计、生产多款高性能电主轴，具有优异的高速适应能力、高精度、高刚度、低振动、低噪音及低温升等优良特性。 如针对硬脆材料加工的水雾、硬质粉末工况，技术团队为电主轴设计特殊气密封结构，有效阻隔杂质侵入，耐环境性能远超通用型主轴。面向模具加工需求，公司专项优化电主轴结构，同时科学布置冷却液循环水道，控制主轴热伸长量，保障加工精度稳定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复杂工况加工工艺	个性化加工工艺包	基于多年的机床行业应用服务经验，深入研究铣削、钻削、磨削等多种加工方式，针对不同的材料特性和加工要求，为用户配套完整的加工工艺方案，包括专用刀具、工装治具、加工方式、加工流程、系统参数匹配等，形成了具体特色的加工工艺包，可以有效解决用户遇到的应用问题。至今已累计构建覆盖多种典型场景的加工工艺方案数据库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硬脆材料加工技术	硬脆材料具有硬度高、脆性大的特性，对加工机床的动静刚度、振动特性、运动特性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通过对机床结构、主轴振动、运动路径规划等底层技术调整，并且深入研究磨削砂轮结构、材料性质、冷却方式等硬脆材料专用加工配置，掌握了硬脆材料加工核心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硬质合金加工技术	公司通过剖析硬质合金材料特性、分析切削机理，研发出具有高阻尼特性、高响应性能、高精度的机床，并优化加工刀具与刀粒等技术，从而掌握硬质合金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3、公司核心技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贡献情况

公司应用核心技术推出的高速数控雕铣机、立式加工中心、五轴数控机床等产品，在加工效率、加工精度和表面光洁度等指标性能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在国内市场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应用核心技术的主营业务产品销售

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60,620.41**	89,746.92	61,973.42	66,976.39
营业收入	**63,981.69**	95,281.23	67,818.97	71,232.60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4.75%**	94.19%	91.38%	94.02%

（二）公司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要产品或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的奖项如下：

序号	时间	获奖项目或产品	奖项名称/项目类别	奖励单位
1	2026 年 3 月	高速数控雕铣机	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25 年-2027 年）	广东省工业信息化厅
2	2025 年 10 月	高端数控机床高性能滚动直线导轨副关键技术及应用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二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3	2024 年度	高端数控机床高性能滚动直线导轨副关键技术及应用	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广东省人民政府
4	2023 年度	驱控一体化高性能运动控制技术与装备及其应用	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广东省人民政府
5	2023 年 3 月	高速数控雕铣机	2022 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广东省工业信息化厅
6	2022 年 4 月	佳铁 JIATIE 标志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广东省商标协会重点商标保护委员会
7	2019 年 12 月	小型玻璃加工中心 JTFL-500MINI	2019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8	2019 年 12 月	高速数控雕铣机 JTGK-500G	2019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9	2018 年 12 月	JTGK 系列高速数控雕铣机	2018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10	2018 年 12 月	玻璃雕铣数控加工中心	2018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11	2018 年 12 月	高速钻铣中心	2018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12	2018 年 3 月	高速全自动 LED 金线球焊线设备关键技术研究与产业化	广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	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广东省机械行业协会

2、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主要如下：

序号	参与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作单位

序号	参与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作单位
1	2025 年	超精密立式复合加工中心	省级先进装备（设备）重点领域攻坚项目	广东省科学院智能制造研究所
2	2022 年	硬质合金加工机床的研究及开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发格自动化公司
3	2022 年	面向 3C 产品点胶工艺的自适应三维成像智能检测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江门市 2022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	广东工业大学、五邑大学
4	2021 年	高精高速紧凑型多轴/直驱数控机床及其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江门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五邑大学、华南理工大学
5	2020 年	面向智能手机的五轴摆头式点胶涂胶装备开发	2020 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	五邑大学、华南理工大学
6	2018 年	面向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关键数控设备研发及其产业化	广东省科技创新普及专题—重大科技成果普化	——
7	2017 年	面向 3C 产品的可重构智能制造系统的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2017 年度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	——
8	2011 年	高速全自动 LED 金线球焊线设备关键技术研究与产业化	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	——
9	2010 年	基于智能速度规划及可重构高性能五轴数控机床的关键技术攻关与产业化	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	华南理工大学

3、发行人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主持或参与制定了 6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2015 年，由发行人独立起草并制定了《高速数控定梁龙门雕铣机》（GB/T 31557-2015）国家标准。2018 年，发行人参与制定了《机械安全 人类工效学原则在风险评估与风险减小中的应用》（GB/T 36954-2018）和《机械安全 串联的无电势触点联锁装置故障掩蔽的评价》（GB/T 37157-2018）国家标准。2023 年，发行人参与制定了《数控机床远程运维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 42707.1-2023）、《机床检验通则 第 1 部分：在无负荷或准静态条件下机床的几

何精度》（GB/T 17421.1-2023）和《机床检验通则 第 2 部分：数控轴线的定位精度和重复定位精度的确定》（GB/T 17421.2-202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参与制定了 3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2024 年，发行人参与制定了《数控机床设备成熟度评价规范》（T/CI 449-2024）、《高端数控机床控制系统技术规范》（T/CI 443-2024）和《数控机床高速电主轴通用技术要求》（T/CI 442-2024）。

（三）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1、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进展
1	面向铣车复合五轴机床的研究与开发	本项目拟开发一款以钻铣功能为主、车削功能为辅的五轴铣车复合加工机床，通过引入高精度车削工艺解决圆柱度与圆度要求高的加工难题，同时保留钻铣机高效铣削、钻孔、攻丝的优势，实现一次装夹复合加工的工艺突破，为零件提供高精度、高效率的加工解决方案。	进行中
2	面向零件类卧式加工中心的研究与开发	通过优化设备结构、控制系统、切削工艺及自动化适配模块，打造一款高适配、高精度、高效率的专用零件类卧式加工中心，满足汽配、五金、航空航天小件、模具配件等行业的规模化精密加工需求。	进行中
3	全智能 CAM 规划系统的研究开发与应用验证	本项目旨在研发一套基于人工智能的全智能 CAM 规划系统，通过深度学习、图神经网络、多模态大模型等 AI 技术，实现从 2D/3D 图纸输入到完整加工工艺方案的全自动智能生成。系统覆盖特征识别、装夹规划、工艺规划、工艺评价与在线学习等核心模块，打造"AI 制造大脑内核"，以数据驱动闭环实现 CAM 编程的智能化、标准化和高效化，为黑灯工厂建设提供关键技术支撑。	进行中
4	三轴龙门式雕铣机系列研究与优化	本项目计划优化机床各进给轴的结构，提高机床结构刚性，使机床在高速加工和重切削时可以保持较高加工精度，同时应用新的密封结构，提升机床内各部件的密封性能同时减少堆积切屑，进而研制出高速、高精度的金属加工机床，具备优异的动态性能以及整机稳定性。	进行中
5	面向玻璃加工机床自动化及产线的研究开发	本项目预计可实现玻璃加工产线人工成本降低，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良品率提升，大幅减少物料损耗与返工成本。同时，产线柔性生产能力可快速响应市场定制化订单，拓宽产品品类，提升企业订单承接能力与盈利水平。	进行中
6	面向激光器件封装焊线设备的研究与开发	本项目契合国家光电子自主化产业政策，下游 AI 光通信、车载雷达、工业激光四大赛道需求持续高增，市场规模保持双位数增长。项目落地后可解决产能瓶颈、降本增效、孵化高端新工艺、打通高端	进行中

序号	项目名称/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进展
		客户供应链，兼具短期盈利确定性与中长期国产替代战略价值，产业化前景广阔。	
7	面向超精密机床的研究及开发	项目面向国家重大产业发展需求，主动响应市场迭代及技术演进趋势，研发全新超精密立式复合加工中心。核心性能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产品重点面向航天航空、半导体等国家战略型产业，实现核心部件与整机国产化率不低于 90%	进行中
8	基于运动控制器应用的研究	项目针对我国高端装备运动控制器的国产化需求，围绕运动控制器应用整机功能测试与性能评价等开展技术研究	进行中
9	基于超精密机床主轴及转台的研究开发	本项目主要针对高速高精主轴、四轴和五轴转台的开发及量产化研究，研究新型材料的应用及结构优化设计技术，满足针对模具制造、航天航空等领域的复杂零件加工需求，实现微细加工和超高速切削要求，解决转台精度差、可靠性低的行业问题	进行中
10	硬脆材料精密机床的研究开发	通过对机床结构的全新设计，提高机床的动态性能，使机床具有更好的动态响应性和良好的切削性能，满足快速切削、批量化加工的需要	进行中
11	高刚性金属机床的研究开发	通过对机床结构的全新设计优化，提高机床的刚性、稳定性及其动态性能，使机床具有高刚性的同时，有更好的动态响应性和良好的切削性能，满足大去除量、批量化加工的需要	进行中
12	面向模具行业五轴机的研究与开发	围绕高端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整机研发与产业化核心目标，实现高精密、高可靠性、智能化五轴机床的研发与规模化生产，满足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精密模具等高端制造领域的加工需求	进行中
13	面向机床性能提升的新型材料与工艺技术研究	（1）高性能高分子材料体系优化研究；（2）铸件新材料应用一致性的研究；（3）铸件新材料零件加工工艺优化的研究	进行中
14	基于产品类零件批量生产的高性能五轴钻铣中心的研究与开发	结合科杰在数控雕铣机研发制造方面的经验，开发具备钻孔、攻牙、铣削综合性能更优的高性能五轴钻铣中心	进行中
15	面向 3D 打印增材机床的研究开发	通过设计一款精密五轴 3D 打印设备解决目前市面上 3D 打印设备加工精度低、耗材浪费、加工效率低的问题	进行中
16	干切石墨设备的研究与开发	项目旨在研发一款全新的干切石墨设备，可用于新能源、半导体、模具等众多领域	进行中
17	面向硬质合金模具加工的数控机床的研究与开发	开发一款全新的面向硬质合金模具加工的高速数控雕铣机，用于模具加工领域	进行中
18	面向 3C 产品点胶工艺的自适应三维成像智能检测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基于 3D 视觉成像的智能检测技术研究，解决点胶产品大尺寸高精度 3D 视觉成像、点胶路径生成等难题，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视角结构光三维智能检测系统，实现手机中框点胶路径的自适应生成和点胶缺陷的三维检测装备研制	进行中
19	高精高速紧凑型多轴/直驱数控机床及其系统的研	（1）紧凑型高端数控机床的结构创新设计，解决移动速度、切削速度、传动系统响应滞后等问题；（2）高端数控机床床身新材料的研究应用，提高	进行中

序号	项目名称/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进展
	究与开发	数控机床整体刚性和精度；（3）开放式高性能多轴联动运动控制器，研发多功能多轴联动复合加工数控系统	

2、研发投入构成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2,257.21**	4,229.02	3,632.20	3,177.50
营业收入	**63,981.69**	95,281.23	67,818.97	71,232.60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3%**	4.44%	5.36%	4.46%

3、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的合作研发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研究课题	合同有效期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约定及研发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1	广东省科学院智能制造研究所	超精密立式复合加工中心	2025-11-01 至 2027-12-31	双方同意就广东省先进装备（设备）制造重点领域攻坚项目“超精密立式复合加工中心”（航空航天与低空经济）项目提出联合申报	1、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与合作单位在申请本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本项目而改变。 2、本项目研究过程中各自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所有，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合作方所有	因申请项目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2	发格自动化公司	硬质合金加工机床的研究及开发	2023-12-01 至 2026-11-30	双方合作开发一种新型硬质合金机床及其控制策略，重点面向雕铣机市场	一般而言，项目成果的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应归属于产生开发该成果的当事方。在存在共同工作且不止一方对结果有所贡献的情况下，相关各方应共同或应有关方的请求，申请获取和/或维护相关权利。此举无需对剩余的非相关方进行任何补偿	对通过任何方式接收和/或在项目规划、开发与实施框架内由各方生成的任何信息予以保密
3	广东工业大学、五邑大学	面向 3C 产品点胶工艺的自适应三维成像智能检测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2022-11-1 至 2026-12-31	三方将共同参与并完成“面向 3C 产品点胶工艺的自适应三维成像智能检测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1、成果归属三方申请本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各方各自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归各方所有，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归属由共同完成单位根据实际贡献度协商确定； 2、各方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可自行开展产业化推广，公司具有进行产业化的优先权； 3、项目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不含各自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部分）的转让须在各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 4、各方还可就知识产权问题另行约定	协议约定，三方对项目研发内容、成果和商业秘密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序号	合作单位	研究课题	合同有效期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约定及研发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4	华南理工大学、五邑大学	高精高速紧凑型多轴直驱数控机床及其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2021-9-14至今	三方合作申报，并共同完成2021年度江门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高精高速紧凑型多轴直驱数控机床及其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三方各自研究产生的科研成果、论文、专利等产权归属三方各自所有，三方共同研究产生的科研成果、论文、专利等产权归属三方共同所有。	协议约定，三方对项目研发内容、成果无限期保密。

（四）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情况

1、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

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员工认定为研发人员：（1）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2）研发工时占其总工时的比重超过 50%。

（2）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公司在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时，主要认定依据如下：

①担任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②综合考量技术人员的实际贡献、专业背景、工作资历、从业经验、研究经历和知识储备等方面的情况。

根据上述认定依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周振财、王小东、曾伟强和赵飞麒，相关背景及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上述认定依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150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人员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150	14.72%
核心技术人员	4	0.39%
员工总数	**1,019**	**100%**

其中，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学历分布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97	64.67%
专科及以下	53	35.33%
研发人员总数	**150**	**1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人员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研发人员	**150**	137	130	145
员工总数	**1,019**	955	852	888
占比	**14.72%**	14.35%	15.26%	16.33%

2、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背景及具体贡献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专业资质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重要科研成果/获奖情况
1	周振财	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在机床行业具有 20 年工作经验。全面负责公司数控机床技术开发及应用研究、项目管理等工作，带领公司的研发团队持续开展自主创新，补齐产业链短板。 在产品方面，牵头完成系列机床的迭代升级，主导机床新结构设计与整机性能优化，使新一代产品综合性能进一步提升。同时带领团队研发多款全新机型，进一步完善产品矩阵，助力公司开拓新市场，有效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是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的重要研发带头人。	（1）主持或参与了 **44** 项授权专利； （2）获得的专业奖项： 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江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江门市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粤港澳大湾区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	王小东	高级工程师（副高级）	在机床行业具有 18 年工作经验。主要负责高性能多轴联动数控系统的研发及公司项目开发管理工作。构建公司自研数控系统软件编程、硬件设计、算法开发等完备的开发团队，完成系统架构设计，版本规划及迭代开发等工作，实现自研数控系统的量产应用。主持完成多项广东省或江门市重大科研项目。	（1）主持或参与了 19 项授权专利； （2）获得的专业奖项： 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奖励三等奖、江门市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江门市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
3	曾伟强	高级工程师（副高级）	在机床行业具有 18 年工作经验。长期致力于数控机床的设计与研发工作，主导 G 系列高精度雕铣机、HS 系列高速机、mini LED 加工机、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激光切割机等产品类型的开发。参与开发了直驱式转台、矩阵式刀库及相应的机床部件，实现了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机床设计	（1）主持或参与了 **67** 项授权专利； （2）获得的专业奖项：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二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粤港澳大湾区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会科技进步二等奖、江门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4	赵飞麒	高级工程师（副高级）	在机床行业具有 15 年工作经验。带领系统开发团队主导完成最新一代 JT-810 系统的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工作，成功解决了数控系统领域多项技术难题，实现了数控系统的自主化。同时，主导完成全自动 LED 金球焊线机的控制系统的开发工作，经认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了 LED 和激光二极管高速焊线设备的国产化。	（1）主持或参与了 **22** 项授权专利； （2）获得的专业奖项：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江门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注：上述专利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除签订劳动合同外，还签订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对于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保密、竞业限制等事项作了严格的规定，对侵犯公司技术的行为规定了违约金。

公司对于研发、专利申请制定了相应的奖励制度，此外，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股权激励使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公司股份，使得研发团队和公司利益保持一致发展。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曾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机制建设，建立研发中心统筹研发活动，并根据公司及行业发展、行业特色，形成了产品战略研发、产品开发、部件开发、应用技术、中试、检测技术等并行的研发布局。其中，产品战略研发部主要对新一代数控系统、机床电气硬件系统进行研发；产品开发部主要是以下游市场现有生产工艺的改进需求，对原有机床产品进行全新迭代升级和重大技术更新以及新机型开发；部件开发部主要负责主轴、转台等核心部件的研究开发；应用技术部主要是深入研究新材料、新的加工工艺技术开发，以及对研发项目需求进行分析和验证、研发样机性能验证评估以及复杂样品试制。中试部，主要负责加工技术研发、样机试制、技术前瞻性探索与共性机理研究、新材料研究及技术成果转化与应用等。

2、技术储备

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三）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3、技术创新的安排

（1）健全人才培养机制，构建长效激励体系

人才是构筑企业核心竞争力与产品竞争优势的关键要素。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才的引进与培育，历经二十多年发展，已组建起一支结构完善的专业研发团队。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有研发人员 **150** 人，高级工程师（正高级）2 人，高

级工程师（副高级）11 人，形成老中青梯队合理、专业覆盖全面的人才格局。团队技术领域涵盖机械设计、软件开发、工艺开发、电气自动化、工业设计等多个方向，为核心技术的持续突破与创新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与技术保障。

同时，公司建立健全多元化长效激励机制，通过推行研发项目奖励、专利撰写奖励、技术/工艺论文评选奖励及高级职称评定聘用等制度，充分激发研发团队的创新活力，有效提升研发效率与成果转化质量。

（2）深化产学研合作，搭建优势互补创新平台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依托领先的产业化能力与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积极与国内多家高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先后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共建高精密智能化数控雕铣机应用技术联合实验室，与西安交通大学共建高性能数控机床设计及工程应用联合实验室，与五邑大学合作设立研究生工作站，搭建多层次、高水平的产学研合作平台，助力复合型技术人才培养。此外，公司还与清华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高等院校围绕数控机床前沿技术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实现从基础研究、技术攻关到工程化、产业化的协同创新。

通过产学研协同创新，公司有效推动产业端与科研端优势互补、资源互通，将高校的基础理论研究与企业的产业化应用深度融合，既为现有产品与技术迭代升级提供坚实理论支撑，又助力公司前瞻性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抢占高端装备技术创新的制高点，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一）主要污染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的废气、粉尘、噪声、污废水和固体废弃物。

（二）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配置了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相应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中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结果如下：

污染物大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产生途径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及效果
废气、粉尘	粉尘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喷漆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经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卫生间等汇集的生活废水	由市政污水处理部门统一处理	全部处理
	工业污水	机械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水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对外排放**	全部处理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生产生活中产生的一般废物、废边角料等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或由废品回收站回收	全部处理
	危险固废	机械加工工序产生的废物	委托有资质厂家处置	全部处理
噪声	噪声	生产过程中机械加工等工序产生的噪音	优先选择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吸声等降噪措施，尽可能减少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危害	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发行人从事的数控机床业务生产环节产生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量的要求，使得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

（三）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主要为环保检测费、环保技术咨询费、废物处理费等，各年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保支出情况	2.00	5.88	3.91	6.14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应急池、危废仓、废气排放设施以及生活垃圾收集区等，上述设施均运行状况良好。

（四）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从事的数控机床业务生产环节产生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量的要求，使得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

匹配。

（五）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一家境外子公司，即澳门科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澳门科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境外销售业务，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520,250.23**	446,161,070.02	43,958,228.66	202,276,071.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43,113.12**		176,544,705.68	20,004,433.33
应收票据	**68,546,034.49**	35,153,151.72	32,788,024.43	17,964,874.20
应收账款	**288,770,918.24**	240,909,529.42	160,983,814.99	210,546,871.53
应收款项融资	**8,467,784.11**	3,202,537.68	6,833,340.33	5,982,357.18
预付款项	**8,454,451.60**	8,712,283.28	6,676,308.64	7,083,114.57
其他应收款	**1,899,138.12**	1,586,591.15	1,191,680.15	3,054,308.48
存货	**601,230,028.92**	520,274,286.83	292,169,921.67	275,598,397.12
合同资产	**54,057,044.71**	46,073,718.93	23,127,577.23	24,759,28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861,079.12**	98,149,909.37	15,772,092.50	14,107,985.31
其他流动资产	**182,787,314.78**	38,986,540.96	18,449,561.83	15,601,371.31
流动资产合计	**1,540,637,157.44**	**1,439,209,619.36**	**778,495,256.11**	**796,979,064.1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346,623.76**	5,190,871.25	1,143,096.56	1,374,033.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674,101.97**	7,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54,324.89**	465,331.41	487,344.45	509,357.49
固定资产	**173,423,126.81**	168,459,604.40	141,621,605.39	146,256,315.70
在建工程	**17,539,126.66**	10,127,109.05	25,805,700.26	15,897,209.25
使用权资产	**8,073,546.80**	7,512,354.24	2,865,700.70	5,644,730.76
无形资产	**39,864,928.54**	40,821,761.83	42,814,005.10	44,110,515.28
长期待摊费用	**1,602,141.52**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49,232.89**	16,742,020.53	14,742,053.20	14,704,075.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977,250.40**	26,311,686.24	84,325,466.32	61,842,105.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1,804,404.24**	**282,630,738.95**	**313,804,971.98**	**290,338,343.45**
资产总计	**2,012,441,561.68**	**1,721,840,358.31**	**1,092,300,228.09**	**1,087,317,407.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927,099.51**	19,846,437.52	20,367,743.03	27,080,582.94
应付票据	**238,402,654.70**	260,403,475.70	140,233,120.32	151,986,863.68
应付账款	**315,372,481.22**	279,940,260.16	158,829,417.92	185,192,224.09
合同负债	**189,206,571.18**	132,449,192.40	74,459,430.36	68,265,708.24
应付职工薪酬	**60,929,115.20**	70,038,237.59	47,124,035.55	44,283,950.92
应交税费	**20,022,143.36**	16,467,054.14	677,428.36	3,460,481.36
其他应付款	**7,075,718.51**	2,541,436.48	4,200,719.99	7,922,917.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43,377.05**	8,535,786.00	6,930,723.08	14,646,836.19
其他流动负债	**56,341,402.60**	42,801,016.75	12,716,452.29	10,628,166.32
流动负债合计	**968,820,563.33**	**833,022,896.74**	**465,539,070.90**	**513,467,730.8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5,714,390.75**	5,662,787.98	147,143.75	2,772,027.94
预计负债	**1,112,926.01**	939,635.54	309,868.64	272,225.66
递延收益	**4,161,733.89**	3,704,643.08	4,064,658.99	3,816,775.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89,050.65**	**10,307,066.60**	**4,521,671.38**	**6,861,029.19**
负债合计	**979,809,613.98**	**843,329,963.34**	**470,060,742.28**	**520,328,760.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8,947,432.00**	378,947,432.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7,843,295.66**	174,010,937.74	60,294,085.97	52,718,104.88
其他综合收益	**4,822,986.67**			
专项储备	**5,849,813.00**	5,409,702.17	4,191,836.12	2,842,019.50
盈余公积	**47,679,041.09**	47,679,041.09	32,006,695.24	24,974,331.46
未分配利润	**417,489,379.28**	272,463,281.97	165,746,868.48	126,454,19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2,631,947.70**	878,510,394.97	622,239,485.81	566,988,647.5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2,631,947.70**	**878,510,394.97**	**622,239,485.81**	**566,988,647.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2,441,561.68**	**1,721,840,358.31**	**1,092,300,228.09**	**1,087,317,407.5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9,816,878.89**	**952,812,290.47**	**678,189,715.02**	**712,325,972.84**
其中：营业收入	**639,816,878.89**	952,812,290.47	678,189,715.02	712,325,972.84
二、营业总成本	**489,575,760.81**	**796,237,916.23**	**621,935,999.68**	**684,195,927.41**
其中：营业成本	**402,012,623.64**	640,747,469.48	486,274,290.67	546,052,754.75
税金及附加	**4,944,000.63**	6,817,546.55	4,928,323.25	5,347,563.41
销售费用	**33,868,470.81**	61,384,751.66	52,893,345.19	57,084,763.41
管理费用	**25,731,191.36**	44,751,420.04	41,846,593.68	43,518,389.78
研发费用	**22,572,077.99**	42,290,150.03	36,321,962.42	31,775,013.11
财务费用	**447,396.38**	246,578.47	-328,515.53	417,442.95
加：其他收益	**24,145,758.33**	20,970,078.81	21,929,150.14	18,060,868.68
投资收益	**3,901,476.30**	5,769,118.95	5,017,883.22	2,706,850.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113.12**	-	1,540,272.35	4,433.33
信用减值损失	**-4,771,022.41**	-700,298.64	1,497,745.26	9,354,724.67
资产减值损失	**-6,006,530.77**	-7,410,760.15	-9,217,097.55	-14,300,665.13
资产处置收益	**527,650.72**	304,496.22	126,951.20	-39,713.52
三、营业利润	**168,081,563.37**	**175,507,009.43**	**77,148,619.96**	**43,916,543.64**
加：营业外收入	**37,291.31**	45,620.97	693,562.61	180,999.31
减：营业外支出	**288,673.73**	115,181.30	269,134.76	103,788.43
四、利润总额	**167,830,180.95**	**175,437,449.10**	**77,573,047.81**	**43,993,754.52**
减：所得税费用	**22,804,083.64**	22,048,689.76	7,248,007.28	3,872,327.37
五、净利润	**145,026,097.31**	**153,388,759.34**	**70,325,040.53**	**40,121,427.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45,026,097.31**	153,388,759.34	70,325,040.53	40,121,427.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026,097.31**	153,388,759.34	70,325,040.53	40,121,427.15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22,986.67**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849,083.98**	**153,388,759.34**	**70,325,040.53**	**40,121,427.1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849,083.98**	153,388,759.34	70,325,040.53	40,121,427.15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3	0.20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3	0.20	0.1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6,934,332.65**	936,262,661.91	812,282,192.35	900,551,432.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10,600.08**	15,146,276.64	18,429,392.86	20,565,419.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0,506.32**	2,153,394.98	7,365,517.94	4,125,27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615,439.05**	**953,562,333.53**	**838,077,103.15**	**925,242,123.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4,451,676.27**	520,295,719.52	479,910,959.98	465,683,887.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766,504.09**	141,008,178.08	131,482,796.44	127,263,81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345,400.67**	58,559,637.34	50,495,923.17	26,449,426.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71,498.74**	25,470,726.63	25,827,098.76	21,151,88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935,079.77**	**745,334,261.57**	**687,716,778.35**	**640,549,01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80,359.28**	**208,228,071.96**	**150,360,324.80**	**284,693,107.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8,000,000.00**	1,443,000,000.00	734,281,000.00	50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20,473.58**	5,122,126.00	2,417,746.23	1,525,935.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991.17**	473,365.98	176,765.28	11,504.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6,247,464.75**	**1,448,595,491.98**	**736,875,511.51**	**507,537,439.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06,360.78**	36,725,571.30	29,638,952.91	18,161,806.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3,058,400.00**	1,285,000,000.00	912,281,000.00	59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8,302.7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3,864,760.78**	**1,321,813,874.05**	**941,919,952.91**	**610,161,80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617,296.03**	**126,781,617.93**	**-205,044,441.40**	**-102,624,367.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5,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56,383.22**	7,072,470.93	8,243,190.90	40,663,797.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279,441.63	125,030,00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56,383.22**	**132,072,470.93**	**13,522,632.53**	**165,693,798.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983,935.35**	28,904,026.88	84,667,398.19	120,831,836.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086.99**	31,372,398.86	24,235,698.79	44,453,371.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0,555.37**	4,449,979.33	2,873,591.70	9,039,900.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04,577.71**	**64,726,405.07**	**111,776,688.68**	**174,325,109.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8,194.49**	**67,346,065.86**	**-98,254,056.15**	**-8,631,310.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5,689.55**	**-152,914.39**	**16,572.39**	**-24,393.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640,820.79**	**402,202,841.36**	**-152,921,600.36**	**173,413,035.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161,070.02**	43,958,228.66	196,879,829.02	23,466,793.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520,249.23**	**446,161,070.02**	**43,958,228.66**	**196,879,829.02**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6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6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518Z19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杰技术公司**2026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6 年 1-6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26 年 1-6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

科杰技术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高速数控雕铣机和立式加工中心等数控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科杰技术公司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3,981.69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5,281.23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7,818.97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1,232.60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科杰技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科杰技术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申报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对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原因是否合理；

③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送货单及客户签收单、验收单及销售回款单据等，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④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发生额进行函证；

⑤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并选取样本对部分客户实施访谈程序，确认客户与科杰技术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⑥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申报会计师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

2、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26 年 1-6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

存货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5,435.52 万元，跌价准备为 5,312.51 万元；存货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7,118.48 万元，跌价准备为 5,091.06 万元；存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4,260.28 万元，跌价准备为 5,043.29 万元；存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2,298.87 万元，跌价准备为 4,739.03 万元。科杰技术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要求科杰技术公司管理层对存货的售价、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金额进行估计。鉴于管理层在确定预计售价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并综合考虑历史售价以及未来市场变化趋势，该项目涉及金额重大且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为此申报会计师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申报会计师对存货跌价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①评估和测试科杰技术公司与存货库存管理及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实施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结合产品市场情况及存货实际周转天数，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评估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并关注不能正常出售和使用的存货是否被识别。

③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减值测试过程，评价存货估计售价的合理性，复核估计售价是否与销售合同价格、市场销售价格、历史数据等一致；评价管理层就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所作估计的合理性；抽查是否按科杰技术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的变化情况等，核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申报会计师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存货跌价的判断及估计。

（三）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大于期末资产总额的 0.5%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大于期末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金额大于期末资产总额的 0.5%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大于期末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单个项目的预算金额大于期末资产总额的 0.5%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大于期末资产总额的 0.5%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大于期末资产总额的 0.5%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大于期末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	收到或支付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于期末资产总额的 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包含的主体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权益比例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东佳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1/11/22	100.00%	是	是	是	是
澳门科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3/4/18	100.00%	是	是	是	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

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

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

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

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分期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合同资产	长期应收款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中划分为组合 1 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损失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

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

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和分次摊销法摊销。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三）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四）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五）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　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工程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转入固定资产
装修工程	工程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设备安装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期限	法定使用权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1-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

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

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

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

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商品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销售高速数控雕铣机、立式加工中心、五轴数控机床等数控设备以及设备配件等产品。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所有权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对于需由本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合同，不区分境内境外，在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对于无需本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合同，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境内销售部分，公司在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交付，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境外销售部分，公司按照双方的贸易约定方式中认定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贸易方式为 FOB/CIF，在该贸易模式下公司将货物交付运输公司并完成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2）维修服务合同

公司维修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提供的该等服务内容简单、时间周期短，因此于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

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6 年	-	16.67%-50.00%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

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依据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中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

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③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④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 19 号）。本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9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9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⑤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

2026 年 6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解释 20 号）。本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20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20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3〕65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1095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75**	30.45	12.70	-3.9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4.32**	180.50	407.78	206.60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94.46**	576.91	655.82	271.13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47	-
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3**	345.13	24.00	118.44
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0.02	-0.07
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7**	-6.96	-14.56	-9.38
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19.18**	**1,126.03**	**1,089.22**	**582.74**
1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7.88**	168.90	163.38	87.42
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1.31**	**957.13**	**925.84**	**495.32**
1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1.31**	**957.13**	**925.84**	**495.32**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

益，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16.82 万元、6,106.67 万元、14,381.75 万元**和 14,061.3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2.35%、13.17%、6.24%**和 3.04%**，整体占比较小。

六、主要税种和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按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	13%、9%、6%	13%、9%、6%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含地价）扣除一定比例后余值、租赁收入	**12%、1.2%**	12%、1.2%	12%、1.2%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累进税率**	20%、15%、累进税率	20%、15%、累进税率	20%、15%、累进税率

报告期内，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公司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广东佳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澳门科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

注：澳门科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适用中国澳门地区税法，所得补充税采用累进税率（应纳税所得额澳门元 600,000 元以下部分免征，澳门元 600,000 元以上部分按 12%征收）。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1384），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连续三年可享受按 15%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

的优惠政策。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44004657），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连续三年可享受按 15%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上述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的规定，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 2024 年度享受上述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佳铁报告期内享受上述优惠。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在报告期内自行开发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在 2023 年和 2024 年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8）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 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享受该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9）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本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三）报告期内各期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当期税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584.16**	1,603.24	485.73	329.16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	-	-	-
其他所得税税收优惠	**-**	-	102.06	-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71.06**	841.10	1,332.55	1,623.48
进项税加计抵减	**649.54**	1,075.41	521.55	8.11
税收优惠合计	**3,904.76**	**3,519.75**	**2,441.89**	**1,960.75**
利润总额	**16,783.02**	**17,543.74**	**7,757.30**	**4,399.38**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3.27%**	**20.06%**	**31.48%**	**44.57%**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57%、31.48%、20.06%**和 23.27%**。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外，还存在工业母机企业、先进制造企业相关的额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加计抵减等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届时公司将承担更多的税收压力。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06-30/2026 年 1-6 月	2025-12-31/2025 年度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9**	1.73	1.67	1.55
速动比率（倍）	**0.97**	1.10	1.04	1.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69%**	48.98%	43.03%	47.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17%**	48.50%	42.99%	47.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3.84**	401.27	257.97	19.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1**	4.27	3.25	2.15
存货周转率（次）	**0.66**	1.40	1.46	1.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012.19**	19,798.50	10,110.05	6,83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502.61**	15,338.88	7,032.50	4,01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061.30**	14,381.75	6,106.67	3,516.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3%**	4.44%	5.36%	4.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55	0.42	0.7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7**	1.06	-0.42	0.4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3**	2.32	1.73	1.5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5、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总股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当期末总股本；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当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计算口径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6 年 1-6 月**	**15.22%**	**0.38**	**0.38**
	2025 年度	22.14%	0.43	0.43
	2024 年度	11.75%	0.20	0.20
	2023 年度	7.22%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6 年 1-6 月**	**14.75%**	**0.37**	**0.37**
	2025 年度	20.76%	0.40	0.40
	2024 年度	10.20%	0.17	0.17
	2023 年度	6.33%	0.10	0.10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八、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或地区分部。公司按产品、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收入分析”。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览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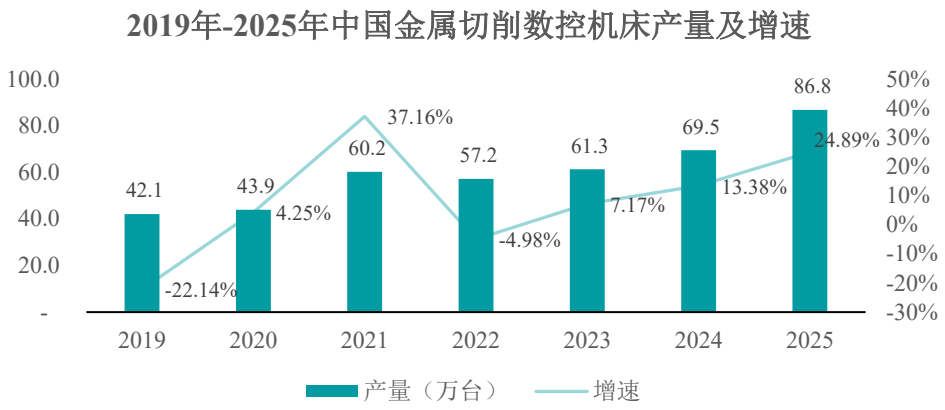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63,981.69**	95,281.23	67,818.97	71,232.60
营业成本	**40,201.26**	64,074.75	48,627.43	54,605.28
营业利润	**16,808.16**	17,550.70	7,714.86	4,391.65
利润总额	**16,783.02**	17,543.74	7,757.30	4,399.38
净利润	**14,502.61**	15,338.88	7,032.50	4,012.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02.61**	15,338.88	7,032.50	4,01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61.30**	14,381.75	6,106.67	3,516.82
综合毛利率	**37.17%**	32.75%	28.30%	23.3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06%**	32.65%	28.14%	23.1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1,232.60万元、67,818.97万元、95,281.23万元、**63,981.69万元**，整体呈现增长态势，2024年度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主要因为2024年部分客户采购需求变化，当期对公司高速数控雕铣机的采购减少；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012.14万元、7,032.50万元、15,338.88万元、**14,502.61万元**，呈增长态势，主要受公司营业收入变化及毛利率增长的影响。

（二）报告期内经营成果逻辑分析

报告期内，受国内工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宏观经济从高速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叠加国产替代需求等因素影响，我国金属切削机床逐渐进入新一轮高速增长期，2023年、2024年、2025年金属切削机床产量逐年增长，其中2025年金属切削机床产量86.8万台，同比增长24.89%。



数据来源：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公司属于国内数控机床头部企业，充分受益于下游行业需求的增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增长态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整体变化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创世纪	**320,463.91**	532,029.66	460,530.74	352,921.14
乔锋智能	**172,776.70**	249,657.43	175,959.91	145,391.76
钶锐锶	**24,817.45**	**40,898.60**	**31,659.26**	**25,332.39**
科德数控	**21,394.30**	55,180.12	60,547.42	45,225.61
发行人	**63,981.69**	**95,281.23**	**67,818.97**	**71,232.6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同时，受机床结构优化、大宗商品价格变化、提升关键部件自主化率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综合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保持持续向好趋势。

（三）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3,859.57**	**99.81%**	95,109.31	99.82%	67,647.77	99.75%	71,019.58	99.70%
其他业务收入	**122.12**	**0.19%**	171.92	0.18%	171.20	0.25%	213.02	0.30%
合计	**63,981.69**	**100.00%**	**95,281.23**	**100.00%**	**67,818.97**	**100.00%**	**71,232.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99%，是公司营业收入的

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收入及租金收入，金额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高速数控雕铣机	**38,467.90**	**60.24%**	53,058.24	55.79%	38,031.27	56.22%	42,679.24	60.10%
立式加工中心	**14,763.41**	**23.12%**	32,131.14	33.78%	20,486.57	30.28%	20,102.43	28.31%
五轴数控机床	**6,869.32**	**10.76%**	3,750.43	3.94%	3,197.94	4.73%	1,794.01	2.53%
其他设备	**519.78**	**0.81%**	807.10	0.85%	257.64	0.38%	2,400.71	3.38%
配件及技术服务	**3,239.16**	**5.07%**	5,362.39	5.64%	5,674.35	8.39%	4,043.19	5.69%
合计	**63,859.57**	**100.00%**	**95,109.31**	**100.00%**	**67,647.77**	**100.00%**	**71,019.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数控雕铣机、立式加工中心，各期合计占比分别达到 88.40%、86.50%、89.57%、**83.36%**；同时，公司不断拓展产品线，五轴数控机床业务规模亦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1）高速数控雕铣机

高速数控雕铣机是公司依托铣床与雕刻机双重工艺深度融合的创新机型，自成立初期即率先推出第一代标杆产品，并在此基础上不断迭代升级，成为公司的战略核心产品。高速数控雕铣机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精密模具等领域，尤其在硬脆材料加工方面，性能突出、市场认可度高。报告期内，公司高速数控雕铣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2,679.24 万元、38,031.27 万元、53,058.24 万元、**38,467.90 万元**，2024 年、2025 年收入增速分别为-10.89%、39.51%，业务规模先降后升。

报告期内，公司高速数控雕铣机销售金额有所波动，其中：2024 年销售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比亚迪、蓝思科技等主要客户采购需求变化，当期对公司设备的采购减少。**2025 年度以来，终端智能手表、手机在玻璃盖板材质方面持续升级，由单一玻璃材质变为玻璃结合陶瓷、采用超瓷晶玻璃等复合玻璃材质，材料硬度、耐久度等方面得到提升，加工难度、加工时长亦相应提升，同时，随着 AI 技术对智能手机行业的赋能、折叠屏手机的不断渗透，消费电子产品迎来新一轮增长，机床加工复杂度持续提升，公司大批量订单客户持续增加对公司高速数控雕铣机产品的采购，公司产品收入呈现增长态势。**

（2）立式加工中心

立式加工中心为公司依托高速数控雕铣机核心技术迭代升级的关键装备之一，是一款聚焦精密结构件加工和高表面加工质量要求的高性能数控机床，主要应用于小型金属结构件和复合材料结构件的精密加工。报告期内，公司立式加工中心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0,102.43万元、20,486.57万元、32,131.14万元、**14,763.41万元**，2024年、2025年收入增速分别为1.91%、56.84%，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2025年，公司立式加工中心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客户对应广泛的下游终端产品品牌及品类，对公司存在较为稳定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立式加工中心产品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领域实现大批量应用，带来增量需求，此外，公司不断拓展下游客户群体，推动业务持续增长。

（3）五轴数控机床

公司以高速数控雕铣机为核心基础，逐步推进多产品、多应用领域的矩阵式布局，产品线逐步扩展至五轴数控机床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五轴数控机床销售收入分别为1,794.01万元、3,197.94万元、3,750.43万元、**6,869.32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五轴数控机床等设备的技术参数和使用性能，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同时加强该类设备的市场开拓力度、深挖市场需求。

（4）配件及技术服务

配件及技术服务收入主要为配件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售后维修保养等技术服务所取得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配件及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4,043.19万元、5,674.35万元、5,362.39万元、**3,239.1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9%、8.39%、5.64%、**5.07%**。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配件及技术服务收入受客户需求影响而有所波动。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16,918.69**	**26.49%**	33,468.19	35.19%	31,245.89	46.19%	41,590.72	58.56%
华东地区	**24,597.81**	**38.52%**	37,873.00	39.82%	27,040.20	39.97%	22,892.09	32.23%

华中地区	**12,064.32**	**18.89%**	10,525.63	11.07%	4,186.61	6.19%	4,265.93	6.01%
华北地区	**2,014.33**	**3.15%**	2,228.66	2.34%	2,908.65	4.30%	1,262.15	1.78%
西南地区	**6,905.99**	**10.81%**	10,367.13	10.90%	1,306.66	1.93%	524.32	0.74%
东北地区	**158.04**	**0.25%**	235.74	0.25%	204.87	0.30%	165.92	0.23%
西北地区	**101.34**	**0.16%**	278.09	0.29%	241.93	0.36%	86.38	0.12%
内销合计	**62,760.52**	**98.28%**	**94,976.44**	**99.86%**	**67,134.81**	**99.24%**	**70,787.49**	**99.67%**
外销合计	**1,099.04**	**1.72%**	**132.87**	**0.14%**	**512.96**	**0.76%**	**232.08**	**0.33%**
总计	**63,859.57**	**100.00%**	**95,109.31**	**100.00%**	**67,647.77**	**100.00%**	**71,019.58**	**100.00%**

注：上述区域分布按单体客户注册地统计。

公司销售以内销为主，主要客户集中在华南、华东、华中地区。报告期各期，华南、华东、华中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96.80%、92.35%、86.08%、**83.90%**，占比较高。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季度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0,049.24**	**31.40%**	22,730.77	23.90%	24,889.52	36.79%	20,891.29	29.42%
第二季度	**43,810.32**	**68.60%**	19,602.38	20.61%	14,832.64	21.93%	14,473.51	20.38%
第三季度	-	-	15,276.44	16.06%	17,141.25	25.34%	14,815.09	20.86%
第四季度	-	-	37,499.72	39.43%	10,784.36	15.94%	20,839.69	29.34%
总计	**63,859.57**	**100.00%**	**95,109.31**	**100.00%**	**67,647.77**	**100.00%**	**71,019.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下游终端产品一般在下半年存在新品发布需求，对应存在第三、四季度终端产品集中生产的需求，因此对公司设备的采购及交付主要集中在第二、三季度，验收对应集中在第四季度及次年第一季度，导致公司第一、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2026 年第二季度收入规模较大，主要系市场需求旺盛，而当年春节假期较晚，客户复工延后，导致第一季度收入规模较小，第二季度收入规模相对较大。**

（四）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0,192.86**	**99.98%**	64,060.27	99.98%	48,611.71	99.97%	54,590.50	99.97%
其他业务成本	**8.40**	**0.02%**	14.48	0.02%	15.72	0.03%	14.77	0.03%
合计	**40,201.26**	**100.00%**	**64,074.75**	**100.00%**	**48,627.43**	**100.00%**	**54,605.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99.97%、99.97%、99.98%、**99.98%**，与营业收入的构成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速数控雕铣机	**24,680.47**	**61.41%**	34,920.16	54.51%	27,556.21	56.69%	33,253.01	60.91%
立式加工中心	**9,791.35**	**24.36%**	23,437.75	36.59%	15,484.47	31.85%	16,033.80	29.37%
五轴数控机床	**3,412.62**	**8.49%**	2,240.76	3.50%	2,045.69	4.21%	978.06	1.79%
其他设备	**250.81**	**0.62%**	647.19	1.01%	127.63	0.26%	2,094.17	3.84%
配件及技术服务	**2,057.60**	**5.12%**	2,814.41	4.39%	3,397.71	6.99%	2,231.46	4.09%
合计	**40,192.86**	**100.00%**	**64,060.27**	**100.00%**	**48,611.71**	**100.00%**	**54,590.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4,301.74**	**85.34%**	53,901.42	84.14%	39,827.50	81.93%	45,356.72	83.09%
直接人工	**3,438.32**	**8.55%**	5,684.89	8.87%	5,093.26	10.48%	5,250.29	9.62%
制造费用	**1,748.52**	**4.35%**	3,488.97	5.45%	3,001.25	6.17%	3,316.40	6.08%
运输费用	**704.27**	**1.75%**	984.98	1.54%	689.71	1.42%	667.09	1.22%
合计	**40,192.86**	**100.00%**	**64,060.27**	**100.00%**	**48,611.71**	**100.00%**	**54,590.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

为 83.09%、81.93%、84.14%、**85.34%**，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材料包括控制部件、传动部件、基础结构件等原材料；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的设备折旧费用、辅助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五）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小，公司毛利构成和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3,666.70**	**99.52%**	31,049.05	99.50%	19,036.06	99.19%	16,429.08	98.81%
其他业务	**113.72**	**0.48%**	157.44	0.50%	155.48	0.81%	198.24	1.19%
合计	**23,780.43**	**100.00%**	**31,206.48**	**100.00%**	**19,191.54**	**100.00%**	**16,627.32**	**100.00%**

2、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速数控雕铣机	**13,787.43**	**58.26%**	18,138.08	58.42%	10,475.06	55.03%	9,426.23	57.38%
立式加工中心	**4,972.05**	**21.01%**	8,693.40	28.00%	5,002.09	26.28%	4,068.63	24.76%
五轴数控机床	**3,456.70**	**14.61%**	1,509.67	4.86%	1,152.25	6.05%	815.95	4.97%
其他设备	**268.97**	**1.14%**	159.91	0.52%	130.02	0.68%	306.54	1.87%
配件及技术服务	**1,181.56**	**4.99%**	2,547.99	8.21%	2,276.64	11.96%	1,811.73	11.03%
合计	**23,666.70**	**100.00%**	**31,049.05**	**100.00%**	**19,036.06**	**100.00%**	**16,429.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高速数控雕铣机和立式加工中心，主要产品的毛利构成及占比与收入结构及占比相匹配。高速数控雕铣机和立式加工中心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较大，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高速数控雕铣机	**35.84%**	**60.24%**	34.19%	55.79%	27.54%	56.22%	22.09%	60.10%
立式加工中心	**33.68%**	**23.12%**	27.06%	33.78%	24.42%	30.28%	20.24%	28.31%
五轴数控机床	**50.32%**	**10.76%**	40.25%	3.94%	36.03%	4.73%	45.48%	2.53%
其他设备	**51.75%**	**0.81%**	19.81%	0.85%	50.46%	0.38%	12.77%	3.38%
配件及技术服务	**36.48%**	**5.07%**	47.52%	5.64%	40.12%	8.39%	44.81%	5.69%
合计	**37.06%**	**100.00%**	**32.65%**	**100.00%**	**28.14%**	**100.00%**	**23.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13%、28.14%、32.65%、**37.06%**，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数控雕铣机及立式加工中心的销售，各期合计占比分别达到 88.40%、86.50%、89.57%、**83.36%**，从产品类型来看，整体毛利率变动主要受高速数控雕铣机、立式加工中心、**五轴数控机床收入结构及**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从影响因素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主要受机床结构优化、大宗商品价格变化、提升关键部件自主化率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公司产品凭借良好的加工性能获得较好的市场认可，单价相对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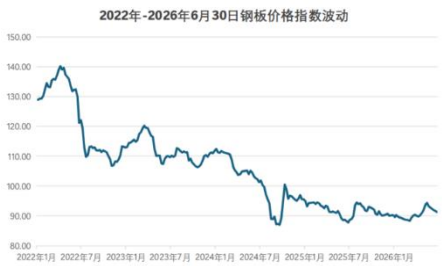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普遍具有高精度、高速度、高刚度和低振动相结合的突出优势，具备长时间高速加工状态下的精度稳定性控制与优异表面加工效果，凭借良好的加工性能获得了较好的市场认可，产品竞争力强。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销售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8.03 万元/台、19.03 万元/台，19.51 万元/台、**19.11 万元/台**，价格相对稳定。

②机床结构优化、国内大宗商品降价，导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公司持续加强机床结构的优化设计，在不断提升机床加工性能的同时，优化床身结构、研发矿物铸件床身，减少机床的加工难度及加工时间，优化机床的单位成本。

公司机床其床身、横梁、立柱、防护钣金等基础结构件主要为铸铁、钢板制成，采购价格受市场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影响。2022 年-**2026 年 6 月 30 日**，我国铸造生铁价格指数、钢板价格指数波动情况如下：





注：铸造生铁价格指数、钢板价格指数均来自 Wind 资讯，系中国上海铸造生铁价格、中国钢材价格指数-板材。

2023 年至 2025 年，铸造生铁每年末较年初（按月平均指数计算）分别变动-5.45%、-13.33%、-8.79%；钢板每年末较年初（按月平均指数计算）分别变动-2.73%、-14.05%、-4.23%；2026 年 1-6 月，铸造生铁、钢板价格止跌企稳，期末较年初（按月平均指数计算）分别上涨 1.60%及 2.34%，但较 2023 年初累计降幅仍然较为明显，且整体仍处于相对低位，相应带动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③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持续提升数控系统、主轴等关键部件的自主化率，加大自主替代力度，导致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④公司持续加强产品研发及更新迭代，新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带动毛利率有所提升

公司持续加强产品研发及更新迭代，新产品通过重新设计铸件平台，优化床身结构及主轴，在性能方面有所提升，同时产品物料成本增加较少，整体毛利率高于原有产品。报告期内，新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带动毛利率有所提升。

⑤产量扩大导致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降低

2025 年度**以来**，受下游终端产品新型技术发展、客户开拓下游终端新品牌和新品类业务机会及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整合梳理产品分类矩阵，提升产品性能及交付效率等因素影响，产销量提升明显，产量扩大导致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降低，进一步降低了产品单位成本。

（2）高速数控雕铣机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高速数控雕铣机毛利率、单价、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值	变动值	数值	变动值	数值	变动值	数值
毛利率	35.84%	1.65%	34.19%	6.64%	27.54%	5.46%	22.09%
单价	17.88	-0.69	18.57	-1.64	20.21	1.84	18.36

单位成本	**11.47**	**-0.75**	12.22	-2.42	14.64	0.33	14.31

公司销售的高速数控雕铣机产品型号较多，针对不同应用领域产品型号存在一定差异。2024 年相较 2023 年、2025 年，公司销售的高速数控雕铣机单价、单位成本均相对更高，主要系当年销售的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机床占比较低，收入占比仅 3.48%，而 2023 年、2025 年分别达到 **37.57%、18.77%**，该等机床以中小行程机床为主，且客户一般大批量采购，产品价格、成本相对更低，2023 年、2025 年对该等机床销售规模较大，摊低了当年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若不考虑消费电子领域的机床销售：**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销售的高速数控雕铣机平均单价为 **19.75** 万元/台、20.15 万元/台、 **20.05** 万元/台，平均单位成本为 **15.61** 万元/台、14.60 万元/台、 **13.26** 万元/台，单价相对稳定，单位成本持续下降，并带动毛利率持续提升；2024 年相较 2023 年，单位成本下降 **1.01** 万元/台，其中单位材料费用下降 0.81 万元/台，系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

2025 年相较 2023 年，公司产品价格相对稳定，产品成本持续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受益于机床结构优化、国内大宗商品降价，关键部件的自主化率提升，单位材料费用持续下降；2025 年，受益于下游需求旺盛，订单大幅增加，公司当年主要类型机床产量达到 6,304 台，相较上年增幅 90.91%，规模效益带动人工及制造费用降低，进一步降低了产品单位成本。

2026 年 1-6 月，公司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高速数控雕铣机销量占比有所提升，整体单价有所下降；同时，高速数控雕铣机关键部件的自主化率有所提升，产量有所增加，导致人工及制造费用降低，单位成本有所下降，综合导致毛利率小幅上升。

（3）立式加工中心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立式加工中心毛利率、单价、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值	变动值	数值	变动值	数值	变动值	数值
毛利率	**33.68%**	**6.62%**	**27.06%**	**2.64%**	**24.42%**	**4.18%**	**20.24%**
单价	**18.00**	**-1.93**	19.93	3.65	16.29	0.76	15.52
单位成本	**11.94**	**-2.60**	14.54	2.23	12.31	-0.07	12.38

公司立式加工中心产品是一款聚焦精密结构件加工和高表面加工质量要求

的高性能数控机床，产品竞争力强。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对立式加工中心的研发投入，持续推出标准版、增强版等系列机型，随着产品性能的提升，产品价格有所增长。

2024 年度，公司销售的立式加工中心单位成本下降，主要受益于机床结构优化、国内大宗商品降价，单位材料费用下降，2025 年度，公司销售的大行程立式加工中心占比有所上升，单位成本有所增加，受机床结构优化、国内大宗商品降价导致材料费用下降，下游需求旺盛，订单大幅增加，规模效益带动人工及制造费用降低等因素影响，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小于单价增幅。

2026 年 1-6 月，随着毛利率较高的高性能立式加工中心销量占比的进一步提升及公司数控机床整体产量进一步提升导致人工及制造费用降低，当期立式加工中心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4）其他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五轴数控机床等设备，销售规模相对较低，且毛利率受个别订单的影响较大，毛利率有所波动。**2026 年 1-6 月，公司五轴数控机床收入占比提升至 10.76%，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相应带动整体毛利率水平提升。**

4、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创世纪	**24.35%**	25.23%	23.21%	20.91%
乔锋智能	**31.90%**	31.66%	29.95%	28.78%
钶锐锶	**未披露**	**52.24%**	**48.84%**	**44.75%**
科德数控	**42.59%**	39.48%	42.87%	44.90%
发行人	**37.06%**	**32.65%**	**28.14%**	**23.13%**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其中钶锐锶未披露 **2026 年 1-6 月**毛利率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13%、28.14%、32.65%、**37.06%**，2023 年度、2024 年度毛利率水平处于创世纪、乔锋智能之间，2025 年度毛利率水平与乔锋智能较为接近，**2026 年 1-6 月毛利率处于乔锋智能和科德数控之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除科德数控因产品类型及集中度差异、钶锐锶主要经营直驱数控机床毛利率相对较高外，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整体不存在

显著差异。同时，乔锋智能、钶锐锶毛利率水平均呈上升趋势，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386.85**	**5.29%**	6,138.48	6.44%	5,289.33	7.80%	5,708.48	8.01%
管理费用	**2,573.12**	**4.02%**	4,475.14	4.70%	4,184.66	6.17%	4,351.84	6.11%
研发费用	**2,257.21**	**3.53%**	4,229.02	4.44%	3,632.20	5.36%	3,177.50	4.46%
财务费用	**44.74**	**0.07%**	24.66	0.03%	-32.85	-0.05%	41.74	0.06%
合计	**8,261.91**	**12.91%**	**14,867.29**	**15.60%**	**13,073.34**	**19.28%**	**13,279.56**	**18.64%**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3,279.56 万元、13,073.34 万元、14,867.29 万元**和 8,261.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64%、19.28%、15.60%**和 12.91%**。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0.49%，**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增长率高于期间费用增长率，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43.69**	**72.15%**	4,613.75	75.16%	3,855.92	72.90%	4,136.91	72.47%
交通、差旅费及招待费	**429.59**	**12.68%**	656.29	10.69%	648.09	12.25%	790.65	13.85%
办公费用	**140.06**	**4.14%**	265.53	4.33%	202.78	3.83%	193.18	3.38%
折旧与摊销费用	**96.39**	**2.85%**	228.66	3.73%	264.30	5.00%	278.89	4.89%
广告宣传及展览费	**208.35**	**6.15%**	189.64	3.09%	183.20	3.46%	195.02	3.42%
股份支付费用	**46.00**	**1.36%**	96.73	1.58%	98.53	1.86%	79.84	1.40%
其他	**22.76**	**0.67%**	87.88	1.43%	36.51	0.69%	33.99	0.6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386.85	100.00%	6,138.48	100.00%	5,289.33	100.00%	5,708.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及招待费、办公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等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4.59%、93.98%、93.90%和 91.82%。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4,136.91 万元、3,855.92 万元、4,613.75 万元和 2,443.69 万元，占比 72.47%、72.90%、75.16%和 72.15%。2024 年度，公司职工薪酬同比下降 6.79%，主要系当年销售人员人数有所减少所致；2025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19.65%，主要系当年业务规模增加，业绩实现情况良好，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待遇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交通、差旅及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交通、差旅及招待费分别为 790.65 万元、648.09 万元、656.29 万元和 429.59 万元，占比 13.85%、12.25%、10.69%和 12.68%，该等费用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进行客户拜访及业务拓展而发生的交通、差旅及招待费用，2023 年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年初开始能够常态化出行，公司销售人员年内增加行业展会、客户拜访等销售活动。

（3）办公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办公费用分别为 193.18 万元、202.78 万元、265.53 万元和 140.06 万元，占比 3.38%、3.83%、4.33%和 4.14%，该等费用主要系销售部门及各地销售办事处水电费、租赁费、物资耗用及杂费等，随着业务规模的提升，物资耗用、租赁费用有所提升。

（4）折旧与摊销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分别为 278.89 万元、264.30 万元、228.66 万元和 96.39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4.89%、5.00%、3.73%和 2.85%。公司销售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主要系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其对应的资产主要用于销售人员办公，报告期内金额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优化办事处分布，减少部分长租地点所致。

（5）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创世纪	**4.95%**	4.31%	3.85%	4.74%
科德数控	**11.22%**	8.61%	7.59%	9.54%
乔锋智能	**4.71%**	5.31%	5.80%	7.32%
钶锐锶	**未披露**	**10.39%**	**11.73%**	**12.54%**
行业平均值	**6.96%**	**7.16%**	**7.24%**	**8.54%**
发行人	**5.29%**	**6.44%**	**7.80%**	**8.01%**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其中钶锐锶尚未披露2026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8.01%、7.80%、6.44%和 5.29%。**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行业平均值较为接近；2025 年度至 2026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当期可比公司科德数控和钶锐锶销售费用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变动范围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29.11**	**51.65%**	2,587.86	57.83%	2,081.08	49.73%	2,153.39	49.48%
股份支付费用	**235.28**	**9.14%**	466.62	10.43%	463.96	11.09%	454.32	10.44%
折旧与摊销费用	**226.47**	**8.80%**	433.97	9.70%	667.50	15.95%	727.48	16.72%
交通、差旅及招待费	**242.39**	**9.42%**	304.85	6.81%	261.39	6.25%	344.84	7.92%
办公费用	**186.36**	**7.24%**	254.81	5.69%	288.99	6.91%	307.24	7.06%
修理及维护费用	**172.01**	**6.68%**	220.87	4.94%	190.07	4.54%	137.87	3.17%
中介服务费	**51.17**	**1.99%**	64.59	1.44%	84.04	2.01%	60.41	1.39%
其他费用	**130.32**	**5.06%**	141.58	3.16%	147.63	3.53%	166.29	3.82%
合计	**2,573.12**	**100.00%**	**4,475.14**	**100.00%**	**4,184.66**	**100.00%**	**4,351.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

交通差旅及招待费、办公费用等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91.62%、89.92%、90.46%和86.26%。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2,153.39 万元、2,081.08 万元、2,587.86 万元和1,329.11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49.48%、49.73%、57.83%和51.65%。2025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 2024 年度同比增长 24.35%，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业绩实现情况良好，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待遇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454.32万元、463.96万元、466.62万元和235.28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10.44%、11.09%、10.43%和9.14%。2020年12月和2023年6月，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3）折旧与摊销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分别为 727.48 万元、667.50 万元、433.97万元和226.47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16.72%、15.95%、9.70%和8.80%。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主要系与行政管理及办公相关的折旧与摊销，2023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杜阮厂区建成，部分厂房用于存放设备，导致当年度分摊至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费用较大；2025 年度金额同比下降，主要系部分厂房用途由存放设备变更用于生产用途，分摊至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金额有所减少，当年度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金额同比减少。

（4）交通、差旅及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交通差旅及招待费用分别为 344.84 万元、261.39 万元、304.85万元和242.39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7.92%、6.25%、6.81%和9.42%。公司管理费用中交通、差旅及招待费主要系公司管理部门人员发生的交通、差旅住宿以及招待等费用。2023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交通差旅及招待费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年初开始能够常态化出行，管理人员商务交流活动增加。

（5）办公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办公费用分别为307.24万元、288.99万元、254.81

万元**和 186.36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7.06%、6.91%、5.69%**和 7.24%**。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费用主要系公司管理部门人员发生的水电费、通讯费、物资耗用及杂费等，2025 年办公费用有所减少，主要系 2023 年、2024 年杜阮厂区部分厂房用于存放设备，产生的电费计入管理费用，2025 年变更用于生产用途，电费不再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公司办公场所自 2024 年底开始使用光伏发电，电价下降带来电费下降。

（6）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创世纪	**3.71%**	5.21%	4.65%	6.15%
科德数控	**8.67%**	5.90%	5.33%	6.17%
乔锋智能	**3.61%**	3.40%	4.33%	4.09%
钶锐锶	**未披露**	**10.05%**	**9.09%**	**8.96%**
行业平均值	**5.33%**	**6.14%**	**5.85%**	**6.34%**
发行人	**4.02%**	**4.70%**	**6.17%**	**6.11%**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其中钶锐锶尚未披露**2026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11%、6.17%、4.70%**和 4.02%，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变动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不存在资本化开发支出，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均为各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与研发费用一致，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1,038.71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7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15.3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02.38**	**62.13%**	2,654.89	62.78%	2,152.60	59.26%	2,093.23	65.88%
研发材料耗用	**577.11**	**25.57%**	1,006.59	23.80%	933.08	25.69%	557.17	17.53%

折旧与摊销费用	**99.42**	**4.40%**	233.13	5.51%	219.52	6.04%	181.15	5.70%
股份支付费用	**101.95**	**4.52%**	203.08	4.80%	203.94	5.61%	151.28	4.76%
其他费用	**76.35**	**3.38%**	131.32	3.11%	123.06	3.39%	194.67	6.13%
合计	**2,257.21**	**100.00%**	**4,229.02**	**100.00%**	**3,632.20**	**100.00%**	**3,177.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材料耗用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41%、84.95%、86.58%**和 87.70%**。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2,093.23 万元、2,152.60 万元、2,654.89 万元**和 1,402.38 万元**，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65.88%、59.26%、62.78%**和 62.13%**。2025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同比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提升，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待遇有所提升。

（2）研发材料耗用

公司研发费用中的研发材料耗用主要是公司进行研发过程中的领料耗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研发材料耗用金额分别为 557.17 万元、933.08 万元、1,006.59 万元**和 577.11 万元**，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17.53%、25.69%、23.80%**和 25.57%**。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中研发材料耗用金额同比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部分研发项目由前期调研、方案设计等前期阶段进入整机检验、小批量样机生产、整机性能对比阶段，于当年领用对应整机物料，导致当年度研发领料耗用金额同比增长。

（3）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创世纪	**2.07%**	2.97%	2.69%	3.94%
科德数控	**9.58%**	6.55%	5.62%	5.92%
乔锋智能	**3.19%**	4.23%	4.90%	4.36%
钶锐锶	**未披露**	**7.64%**	**7.75%**	**7.82%**
行业平均值	**4.95%**	**5.34%**	**5.24%**	**5.51%**
发行人	**3.53%**	**4.44%**	**5.36%**	**4.46%**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其中钶锐锶尚未披露**2026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46%、5.36%、4.44%**和 3.53%**。**报告**

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变动范围内，与可比公司乔锋智能较为接近，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4）研发费用按项目归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及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进展
1	高精高速钻铣加工中心的研发	635.00	-	-	-	356.24	已结项
2	半导体设备高性能平台的开发与研究	520.00	-	-	-	144.42	已结项
3	高精高速紧凑型多轴/直驱数控机床及其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600.00	8.41	-	48.87	173.91	在研
4	面向 3C 产品的多头高速机的研究开发	170.00		-	88.33	94.05	已结项
5	雕铣机的轻量化技术研究	530.00		-	215.42	292.49	已结项
6	基于自研开放式数控软件的刀轨控制技术的研究	210.00		-	112.06	117.72	已结项
7	数控机床的标准化数控技术研究	220.00		-	119.08	101.41	已结项
8	多轴联动数控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200.00		-	69.55	142.42	已结项
9	多种 CNC 控制器通用 IO 技术研究	160.00		-	90.30	55.15	已结项
10	机床精度检测技术的研究开发	260.00		-	107.19	159.19	已结项
11	高精度五轴转台的研究开发	470.00		-	236.69	211.28	已结项
12	机床通用零部件的精度控制与装配技术研究	320.00		-	82.61	205.82	已结项
13	面向硬脆材料的高速数控雕铣机的研究开发	430.00		-	183.82	232.93	已结项
14	机床高速切削技术研究	200.00		-	94.67	116.21	已结项
15	面向挠性电路板的激光切割设备的研究与开发	300.00		20.68	141.01	142.89	已结项
16	面向五轴钻铣中心的研究开发	640.00		34.31	492.67	134.30	已结项
17	面向通用型金属的重切削机床的研究开发	300.00		24.46	193.80	61.33	已结项
18	面向 3C 产品点胶工艺的自适应三维成像智能检测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360.00	1.15	24.28	171.98	46.60	在研
19	面向金属材料的高刚性五轴机床的研究开发	350.00		24.04	216.77	91.72	已结项
20	采用矿物铸件的新型机床结构件研究	140.00		16.58	98.53	32.08	已结项
21	面向大尺寸工件的大行程机床的研究开发	500.00	45.86	242.53	118.93	104.70	已结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进展
22	面向电子产品的高精高速数控机床的研究开发	750.00		416.67	297.31	88.70	已结项
23	面向玻璃的双视觉定位自动化设备的研究与开发	230.00		113.50	78.54	22.43	已结项
24	面向异形凸台玻璃的抛磨机的研究与开发	280.00		127.50	79.29	47.65	已结项
25	面向硬质合金模具加工的数控机床的研究与开发	400.00	**254.54**	501.74	180.30	1.86	在研
26	面向激光二极管双翻转工作台焊线设备开发与研究	280.00	**8.43**	207.49	55.54	-	**已结项**
27	智能化随动车削专机的研究开发	220.00		170.61	31.93	-	已结项
28	干切石墨设备的研究与开发	350.00	**157.02**	184.53	27.02	-	在研
29	面向 3D 打印增材机床的研究开发	405.00	**112.66**	202.24	-	-	在研
30	基于产品类零件批量生产的高性能五轴钻铣中心的研究与开发	950.00	**345.90**	765.81	-	-	在研
31	面向机床性能提升的新型材料与工艺技术研究	820.00	**174.19**	359.57	-	-	在研
32	面向模具行业五轴机的研究与开发	540.00	**170.38**	262.83	-	-	在研
33	高刚性金属机床的研究开发	400.00	**85.46**	138.70	-	-	在研
34	硬脆材料精密机床的研究开发	800.00	**203.75**	227.87	-	-	在研
35	基于超精密机床主轴及转台的研究开发	620.00	**106.63**	66.53	-	-	在研
36	基于运动控制器应用的研究	860.00	**53.58**	17.16	-	-	在研
37	面向超精密机床的研究及开发	870.00	**279.14**	79.38	-	-	在研
38	**面向激光器件封装焊线设备的研究与开发**	**360.00**	**42.88**	-	-	-	在研
39	**面向玻璃加工机床自动化及产线的研究开发**	**420.00**	**109.06**	-	-	-	在研
40	**三轴龙门式雕铣机系列研究与优化**	**600.00**	**67.29**	-	-	-	在研
41	**全智能CAM规划系统的研究开发与应用验证**	**300.00**	**14.46**	-	-	-	在研
42	**面向零件类卧式加工中心的研究与开发**	**380.00**	**7.95**	-	-	-	在研
43	**面向铣车复合五轴机床的研究与开发**	**720.00**	**8.46**	-	-	-	在研
	合计		**2,257.21**	**4,229.02**	**3,632.20**	**3,177.50**	

注：项目研发阶段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项目进度情况。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37.06**	43.83	30.19	238.0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3.05**	6.59	19.47	35.78
减：利息收入	**53.64**	66.28	82.76	227.81
利息净支出	**-16.58**	-22.45	-52.57	10.24
汇兑损益	**45.57**	15.29	-1.66	2.4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5.75**	31.81	21.37	29.07
合计	**44.74**	**24.66**	**-32.85**	**41.7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1.74 万元、-32.85 万元、24.66 万元**和 44.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05%、0.03%**和 0.07%**，占比较小。

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较大，主要系过往票据保证金较大，存续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计入财务费用。2023 年年中开始，公司逐步将票据开具所需的担保转换为大额存单质押、不动产担保，并将解除受限的部分资金购买了定期理财、大额存单等产品，相关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相应导致 2024 年、2025 年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较小。

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较大，主要系年初借款余额较大，存续期间形成的利息支出较大。2023 年，公司回款较好，当年下半年逐步偿还大部分银行借款，后续借款较少，相应导致 2024 年、2025 年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创世纪	**0.36%**	0.13%	0.48%	1.22%
科德数控	**-0.05%**	-0.18%	-0.42%	-0.51%
乔锋智能	**0.02%**	-0.05%	-0.13%	0.14%
钶锐锶	**未披露**	**0.66%**	-0.23%	-0.43%
行业平均值	**0.11%**	**0.14%**	**-0.07%**	**0.11%**
发行人	**0.07%**	**0.03%**	**-0.05%**	**0.06%**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其中钶锐锶尚未披露**2026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6%、-0.05%、0.03%**和 0.07%**，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

（七）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印花税	**30.02**	50.02	40.50	50.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85**	252.38	153.66	174.51
教育费附加	**92.51**	108.72	65.86	74.79
地方教育附加	**61.67**	72.48	43.90	49.86
房产税	**71.24**	152.20	142.96	139.46
土地使用税	**23.10**	45.95	45.95	45.95
合计	**494.40**	**681.75**	**492.83**	**534.76**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534.76 万元、492.83 万元、681.75 万元**和 494.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5%、0.73%、0.72%**和 0.77%**，占比相对较小。2024 年、2025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变动幅度分别为-7.84%、38.33%，与收入变动幅度-4.79%、40.49%较为一致。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52.96**	134.77	204.12	156.09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33.81**	34.73	-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0.65**	3.29	127.92	8.04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649.54**	1,075.41	516.15	2.86
软件退税	**1,671.06**	841.10	1,332.55	1,623.48
个税手续费返还及其他	**6.55**	7.71	12.18	15.62
合计	**2,414.58**	**2,097.01**	**2,192.92**	**1,806.0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806.09 万元、2,192.92 万元、2,097.01 万元**和 2,414.58 万元**，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软件退税等。**2026 年 1-6 月，公司软件退税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业务规模较大，销售金额较高，软件退税金额相应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4 年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专项资金项目计划	-	-	114.00	-	与收益相关
江门市 2024 稳岗返还补贴	-	-	6.06	-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广东科杰高端数控机床附件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32.00	64.13	48.49	-	与资产相关
面向蓝宝石 3C 产品面板加工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4.15	49.34	143.06	143.06	与资产相关
面向智能装备的大载重立体化仓储系统项目	3.01	7.40	11.85	13.03	与资产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政府补助	12.00	10.54	-	-	与资产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政府补助	28.24	34.73	-	-	与收益相关
高价值专利培育	5.56	-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46	6.65	8.58	8.04	-
合计	**87.42**	**172.80**	**332.04**	**164.13**	**-**

注：其他为年度发生额小于 5 万元的政府补助项目。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70.16	330.74	241.77	152.59
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投资收益	219.99	246.17	260.01	118.09
合计	**390.15**	**576.91**	**501.79**	**270.69**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70.69 万元、501.79 万元、576.91 万元和 390.15 万元，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定期理财和大额存单等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 0.44 万元、154.03 万元、0 万元和 4.31 万元，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赎回，未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71**	19.16	-21.49	-0.1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24.09**	45.91	119.44	1,017.5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4**	-2.08	9.80	-2.34
财务担保减值损失	**-1.96**	-77.24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48.70**	-55.78	42.02	-79.64
合计	**-477.10**	**-70.03**	**149.77**	**935.47**

注：损失以“-”号列示。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坏账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项目减值准备，财务担保减值损失系对客户提供财务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担保金额较小，担保情况具体详见“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2023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形成收益较大，主要系当年回款较好，期末应收账款减少，坏账准备相应减少。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2.02**	-120.77	8.59	-16.82
存货跌价损失	**-558.64**	-620.31	-930.30	-1,413.25
合计	**-600.65**	**-741.08**	**-921.71**	**-1,430.07**

注：损失以“-”号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430.07 万元、-921.71 万元、-741.08 万元**和-600.65 万元**，主要为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其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足。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3.97 万元、12.70 万元、30.45 万元**和52.77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取得的相关收益，金额较小。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0.35**	-	57.00	17.10
其他	**3.38**	4.56	12.36	1.00
合计	**3.73**	**4.56**	**69.36**	**18.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8.10 万元、69.36 万元、4.56 万元**和 3.73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捐赠支出	**26.26**	10.60	24.95	0.80
滞纳金、赔偿支出	**-**	0.92	1.96	1.19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02**	-	-	-
其他	**1.59**	-	-	8.39
合计	**28.87**	**11.52**	**26.91**	**10.3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38 万元、26.91 万元、11.52 万元**和 28.87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2024 年、**2026 年 1-6 月**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捐赠支出金额相对较高。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76.24**	2,404.87	728.60	493.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95.83**	-200.00	-3.80	-106.51
合计	**2,280.41**	**2,204.87**	**724.80**	**387.23**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387.23 万元、724.80 万元、2,204.87 万元**和 2,280.41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所得税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利润总额较高，当期所得税费用较高。

（八）纳税情况分析

1、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2023 年度	期初未交数	-213.00	-2,245.51
	本期应交数	493.74	3,159.90
	本期已交数	87.53	1,774.53
	期末未交数	193.21	-860.14
2024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93.21	-860.14
	本期应交数	728.60	2,188.98
	本期已交数	1,259.25	2,836.36
	期末未交数	-337.44	-1,507.52
2025 年度	期初未交数	-337.44	-1,507.52
	本期应交数	2,404.87	1,661.41
	本期已交数	553.63	4,052.55
	期末未交数	1,513.80	-3,898.65
2026 年 1-6 月	**期初未交数**	**1,513.80**	**-3,898.65**
	本期应交数	**2,376.24**	**3,281.00**
	本期已交数	**2,157.70**	**2,624.85**
	期末未交数	**1,732.35**	**-3,242.51**

2、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节之“六、主要税种和税收优惠”之“（三）报告期内各期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相关内容。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按流动性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54,063.72**	**76.56%**	143,920.96	83.59%
非流动资产	**47,180.44**	**23.44%**	28,263.07	16.41%
合计	**201,244.16**	**100.00%**	**172,184.04**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7,849.53	71.27%	79,697.91	73.30%
非流动资产	31,380.50	28.73%	29,033.83	26.70%
合计	**109,230.02**	**100.00%**	**108,731.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8,731.74 万元、109,230.02 万元、172,184.04万元、**201,244.16万元**。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57.63%，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盈利能力提升形成的经营所得积累以及当年增资扩股带来的流动资产大幅增长。**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16.88%，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经营所得积累以及预收货款等。**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30%、71.27%、83.59%、**76.56%**，2025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增加所致。**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将部分流动资金投向定期理财和大额存单，同时追加了对参股公司广州智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存货、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为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变现能力和资产流动性较强，公司整体资产结构与公司整体经营模式相匹配，符合所处行业的特点。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952.03**	**17.49%**	44,616.11	3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4.31**	**2.60%**	0.00	0.00%
应收票据	**6,854.60**	**4.45%**	3,515.32	2.44%
应收账款	**28,877.09**	**18.74%**	24,090.95	16.74%
应收款项融资	**846.78**	**0.55%**	320.25	0.22%
预付款项	**845.45**	**0.55%**	871.23	0.61%
其他应收款	**189.91**	**0.12%**	158.66	0.11%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60,123.00**	**39.02%**	52,027.43	36.15%
合同资产	**5,405.70**	**3.51%**	4,607.37	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86.11**	**1.09%**	9,814.99	6.82%
其他流动资产	**18,278.73**	**11.86%**	3,898.65	2.71%
合计	**154,063.72**	**100.00%**	**143,920.96**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395.82	5.65%	20,227.61	25.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54.47	22.68%	2,000.44	2.51%
应收票据	3,278.80	4.21%	1,796.49	2.25%
应收账款	16,098.38	20.68%	21,054.69	26.42%
应收款项融资	683.33	0.88%	598.24	0.75%
预付款项	667.63	0.86%	708.31	0.89%
其他应收款	119.17	0.15%	305.43	0.38%
存货	29,216.99	37.53%	27,559.84	34.58%
合同资产	2,312.76	2.97%	2,475.93	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77.21	2.03%	1,410.80	1.77%
其他流动资产	1,844.96	2.37%	1,560.14	1.96%
合计	**77,849.53**	**100.00%**	**79,697.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79,697.91 万元、77,849.53 万元、143,920.96万元、**154,063.72万元**，2025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84.87%，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当年增资扩股，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增加所致。**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7.05%，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增加**。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前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8.89%、86.53%、83.89%、**77.86%**。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02**	**0.00%**	-	-
银行存款	**26,951.59**	**100.00%**	44,615.12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0.42**	**0.00%**	0.99	0.00%
合计	**26,952.03**	**100.00%**	**44,616.11**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58.03**	**7.64%**	**539.60**	**1.21%**

（续上表）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39	0.01%	-	-
银行存款	4,395.43	99.99%	19,699.66	97.39%
其他货币资金	-	-	527.94	2.61%
合计	**4,395.82**	**100.00%**	**20,227.61**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2.68**	**2.34%**	**102.48**	**0.51%**

注：2023 年末公司浦发银行账户因账户资料过期，存款余额 11.68 万元被冻结，后续更新后已解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20,227.61 万元、4,395.82 万元、44,616.11 万元、**26,952.03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38%、5.65%、31.00%、**17.49%**。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信用保证金。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同比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现金管理及理财类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活期存款金额降低，配置的定期理财、大额存单及理财类产品等金额提升，因此，公司银行存款金额降低，而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报表项目金额提升。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增资扩股取得投资款、经营净流入增加所致。**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配置的定期理财、定期存单及理财类产品等金额提升，导致公司银行存款金额降低，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报表项目金额提升。**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4.31**	-	17,654.47	2,000.44
其中：理财产品	**4,004.31**	-	17,654.47	2,000.44
合计	**4,004.31**	**-**	17,654.47	2,000.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2,000.44 万元、17,654.47 万元、0 万元、**4,004.31 万元**，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低风险的无固定期限银行理财产品、短期结构性存款等。2025 年末，公司赎回购买的理财产品，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增长到 4,004.31 万元。**

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其管理模式符合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后不符合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其管理模式符合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合计分别为 2,394.72 万元、3,962.14 万元、3,835.57 万元、**7,701.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0%、5.09%、2.67%、**5.00%**，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余额	**6,793.14**	3,467.39	2,866.81	1,792.78
	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	**19.83**	-	409.73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44.87**	50.44	23.95	3.90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6,857.84**	**3,517.84**	**3,300.49**	**1,796.68**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	-	-	-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0.99	-	20.49	-
	减：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2.24	2.52	1.20	0.20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6,854.60**	**3,515.32**	**3,278.80**	**1,796.49**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余额	846.78	320.25	683.33	598.24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	**846.78**	**320.25**	**683.33**	**598.24**
	减：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	-	-	-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846.78**	**320.25**	**683.33**	**598.24**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		**7,701.38**	**3,835.57**	**3,962.14**	**2,394.72**

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日常经营活动中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少量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均系公司在向客户销售商品过程中收取的对价。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系信用较好、资金较为充足的商业银行，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较小，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85.12**	**5,312.41**	3,565.08	3,185.20	2,006.64	1,127.99	462.52	241.74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
财务公司承兑	-	-	-	47.10	-	-	-	-

汇票								
合计	**6,285.12**	**5,312.41**	**3,565.08**	**3,232.31**	**2,006.64**	**1,127.99**	**462.52**	**241.74**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转让。对于已背书转让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公司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到期无法承兑的可能性较低，公司进行终止确认；

（2）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公司未进行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均于到期后完成兑付，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或被追偿的情形。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06-30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账面余额	**31,499.80**	26,289.57	18,342.91	23,418.65
坏账准备	**2,622.71**	2,198.61	2,244.53	2,363.96
账面价值	**28,877.09**	24,090.95	16,098.38	21,054.69
营业收入	**63,981.69**	95,281.23	67,818.97	71,232.60
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8.74%**	16.74%	20.68%	26.42%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62%**	27.59%	27.05%	32.88%

注：2026 年 1-6 月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054.69 万元、16,098.38 万元、24,090.95 万元、**28,877.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42%、20.68%、16.74%、**18.74%**，是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3,418.65 万元、18,342.91 万元、26,289.57 万元、**31,499.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88%、27.05%、27.59%、**24.62%**。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

公司大批量订单客户回款速度有所提升，回款速度加快所致。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比上升，主要系 2025 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随之快速增长。**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长。**

（2）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坏账计提政策，并按规定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7.77**	**896.52**	**71.25**	951.88	821.25	130.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32.03**	**1,726.19**	**28,805.84**	25,337.69	1,377.36	23,960.33
合计	**31,499.80**	**2,622.71**	**28,877.09**	**26,289.57**	**2,198.61**	**24,090.95**

（续上表）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82.19	1,166.38	15.82	1,494.40	1,109.25	385.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60.71	1,078.15	16,082.56	21,924.25	1,254.71	20,669.54
合计	**18,342.91**	**2,244.53**	**16,098.38**	**23,418.65**	**2,363.96**	**21,054.69**

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06-30			2025-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9,302.00**	**95.97%**	**1,465.10**	24,885.35	98.21%	1,244.27
1-2 年	**1,060.76**	**3.47%**	**159.11**	316.19	1.25%	47.43
2-3 年	**61.78**	**0.20%**	**18.53**	32.74	0.13%	9.82
3-4 年	**31.68**	**0.10%**	**15.84**	35.38	0.14%	17.69
4-5 年	**41.03**	**0.13%**	**32.82**	49.37	0.19%	39.50
5 年以上	**34.78**	**0.11%**	**34.78**	18.66	0.07%	18.66
合计	**30,532.03**	**100.00%**	**1,726.19**	**25,337.69**	**100.00%**	**1,377.36**

（续上表）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475.20	90.18%	773.76	20,765.18	94.71%	1,038.26
1-2 年	1,517.35	8.84%	227.60	968.04	4.42%	145.21
2-3 年	92.11	0.54%	27.63	154.53	0.70%	46.36
3-4 年	49.37	0.29%	24.69	19.11	0.09%	9.55
4-5 年	11.11	0.06%	8.88	10.27	0.05%	8.22
5 年以上	15.59	0.09%	15.59	7.12	0.03%	7.12
合计	**17,160.71**	**100.00%**	**1,078.15**	**21,924.25**	**100.00%**	**1,254.71**

②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东莞和麒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不善等原因，难以支付公司货款，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分别对**东莞和麒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109.25 万元、1,166.38 万元、821.25 万元、**818.13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客户河北光兴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经营异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经公司评估所欠款项难以收回，公司对河北光兴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8.40 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除**上述单项计提事项**外，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4.71%、90.18%、98.21%、**95.97%**，超过 1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合理，整体回收风险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创世纪	**4.08%**	14.40%	49.16%	75.99%	91.52%	100.00%
科德数控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乔锋智能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钶锐锶	5.00%	15.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4.77%**	**12.35%**	**39.79%**	**69.00%**	**87.88%**	**100.00%**
发行人	**5.00%**	**15.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排名前五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2026-06-30	**比亚迪**	**14,962.46**	**47.50%**
	蓝思科技	**5,300.89**	**16.83%**
	东莞和麒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889.38**	**2.82%**
	伯恩光学	**578.49**	**1.84%**
	台州市嘉赫聚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47.50**	**1.10%**
	合计	**22,078.72**	**70.09%**
2025-12-31	比亚迪	14,721.60	56.00%
	蓝思科技	3,378.58	12.85%
	东莞和麒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951.88	3.62%
	伯恩光学	547.28	2.08%
	智先拓机械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158.39	0.60%
	合计	**19,757.73**	**75.15%**
2024-12-31	比亚迪	8,069.92	43.99%
	伯恩光学	1,676.91	9.14%
	东莞和麒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182.19	6.44%
	蓝思科技	928.01	5.06%
	纵胜新材	321.03	1.75%
	合计	**12,178.07**	**66.38%**
2023-12-31	比亚迪	12,357.79	52.77%
	伯恩光学	2,697.65	11.52%
	蓝思科技	2,003.37	8.55%
	东莞和麒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494.40	6.38%
	纵胜新材	380.59	1.63%
	合计	**18,933.80**	**80.85%**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0.85%、66.38%、75.15%、**70.09%**。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的款项，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比亚迪、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等知名企业，该等客户资信状

况良好，销售回款正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其中，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中东莞和麒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不善等原因，难以支付公司货款，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整体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6-06-30	**31,499.80**	**2,706.57**	**8.59%**
2025-12-31	**26,289.57**	**20,649.25**	**78.55%**
2024-12-31	**18,342.91**	**16,775.24**	**91.45%**
2023-12-31	**23,418.65**	**22,187.94**	**94.74%**

注：上表中期后回款比例统计截至**2026 年 7 月 31 日**。

截至**2026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94.74%、91.45%、78.55%、8.59%**，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处于陆续回收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5）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创世纪	**2.81**	2.34	2.05	1.76
科德数控	**1.42**	2.17	3.08	3.00
乔锋智能	**7.63**	7.06	5.77	4.60
钶锐锶	**未披露**	1.77	1.98	2.44
平均值	**3.95**	**3.33**	**3.22**	**2.95**
发行人	**4.43**	**4.27**	**3.25**	**2.15**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其中钶锐锶尚未披露 **2026 年 1-6 月**数据；

注 2：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 3：202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回款状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99.97	94.62%	871.23	100.00%	667.63	100.00%	708.31	100.00%
1-2年	45.47	5.38%	-	-	-	-	-	-
合计	845.45	100.00%	871.23	100.00%	667.63	100.00%	708.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708.31万元、667.63万元、871.23万元、**845.4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9%、0.86%、0.61%、**0.55%**。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加工费等，总体规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主要系账龄1年以内的款项**，账龄结构合理。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305.43万元、119.17万元、158.66万元、**189.9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0.38%、0.15%、0.11%、**0.12%**，占比较低，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押金保证金	35.09	62.03	34.41	22.15
代扣社保公积金	4.42	4.19	2.94	2.68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60.40	100.79	84.62	101.41
其他	-	-	3.47	195.26
账面余额	**199.91**	**167.01**	**125.44**	**321.51**
坏账准备	10.00	8.35	6.27	16.08
账面价值	**189.91**	**158.66**	**119.17**	**305.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借款及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202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相对较高，主要系给予江门市新会区中原铸造有限公司金额为192万元的短期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截至2024年底，该笔借款及利息已还清。

7、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	**13,538.41**	**20.69%**	15,108.70	26.45%	11,631.86	33.95%	9,509.82	29.44%
在产品及半成品	**5,847.39**	**8.94%**	5,672.22	9.93%	4,079.37	11.91%	3,799.53	11.76%
库存商品	**17,762.41**	**27.14%**	14,770.68	25.86%	9,885.79	28.85%	6,800.43	21.05%
发出商品	**28,287.30**	**43.23%**	21,566.88	37.76%	8,663.27	25.29%	12,189.09	37.74%
余额合计	**65,435.52**	**100.00%**	**57,118.48**	**100.00%**	**34,260.28**	**100.00%**	**32,298.87**	**100.00%**
减：跌价准备	**5,312.51**	**-**	5,091.06	-	5,043.29	-	4,739.03	-
账面价值合计	**60,123.00**	**-**	**52,027.43**	-	**29,216.99**	-	**27,559.8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59.84 万元、29,216.99 万元、52,027.43 万元、**60,123.00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4.58%、37.53%、36.15%、**39.02%**。

① 原材料及委托加工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及委托加工材料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9,509.82 万元、11,631.86 万元、15,108.70 万元、**13,538.41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9.44%、33.95%、26.45%、**20.69%**。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众多，根据采购周期的不同需要保持合理的库存量，原材料的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系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前备货。

② 在产品及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及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799.53 万元、4,079.37 万元、5,672.22 万元、**5,847.39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6%、11.91%、9.93%、**8.94%**，占比相对较低。

③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6,800.43 万元、9,885.79 万元、14,770.68 万元、**17,762.41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1.05%、28.85%、25.86%、**27.1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规模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进行备货，为满足客户交付需求提升备货数量所致。

④ 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2,189.09 万元、8,663.27 万

元、21,566.88 万元、**28,287.30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7.74%、25.29%、37.76%、**43.23%**。**2025 年末、2026 年 6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下游需求旺盛，在手订单较多，公司发出商品余额相应增加。

（2）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	**13,538.41**	**2,523.55**	15,108.70	2,565.61	11,631.86	2,831.78	9,509.82	2,766.55
在产品及半成品	**5,847.39**	**267.79**	5,672.22	310.24	4,079.37	278.16	3,799.53	273.58
库存商品	**17,762.41**	**2,362.05**	14,770.68	2,016.12	9,885.79	1,772.90	6,800.43	1,569.53
发出商品	**28,287.30**	**159.12**	21,566.88	199.08	8,663.27	160.45	12,189.09	129.37
合计	**65,435.52**	**5,312.51**	**57,118.48**	**5,091.06**	**34,260.28**	**5,043.29**	**32,298.87**	**4,739.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4,739.03 万元、5,043.29 万元、5,091.06 万元、**5,312.51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4.67%、14.72%、8.91%、**8.12%**。为缩短设备交货期，公司会结合产品的订单及预计需求，保留一定量的原材料及产品备货，但因客户需求变更或市场变化，部分产品未能取得销售订单，库龄时间较长，认定其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谨慎起见公司对该部分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创世纪	**5.78%**	7.65%	8.71%	13.50%
科德数控	**1.19%**	1.43%	1.03%	1.09%
乔锋智能	**2.35%**	1.97%	2.37%	1.72%
钶锐锶	**未披露**	**4.18%**	**4.48%**	**4.43%**
平均值	**3.11%**	**3.81%**	**4.15%**	**5.19%**
发行人	**8.12%**	8.91%	14.72%	14.67%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其中钶锐锶尚未披露

2026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谨慎。

（3）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创世纪	1.38	1.41	1.81	1.66
科德数控	0.55	0.68	0.68	0.57
乔锋智能	2.06	1.82	1.82	1.94
钶锐锶	**未披露**	**1.72**	**1.54**	**1.22**
平均值	**1.33**	**1.41**	**1.46**	**1.35**
发行人	**1.31**	1.40	1.46	1.57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其中钶锐锶尚未披露 2026 年 1-6 月数据；

注：2026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8、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未到期的质保金账面余额	**5,690.22**	**4,849.87**	**2,434.48**	**2,606.24**
减值准备	**284.51**	242.49	121.72	130.31
未到期的质保金账面价值	**5,405.70**	**4,607.37**	**2,312.76**	**2,475.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75.93 万元、2,312.76 万元、4,607.37 万元、**5,405.70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1%、2.97%、3.20%、**3.51%**，主要系未到期的质保金。2025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同比有所增加，主要系当年度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未到期的质保金随之增加。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抵扣进项税	**3,242.51**	3,898.65	1,507.52	860.14
预缴所得税	**-**	-	337.44	-

定期存单	**15,036.22**	-	-	700.00
合计	**18,278.73**	**3,898.65**	**1,844.96**	**1,560.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560.14 万元、1,844.96 万元、3,898.65 万元、**18,278.73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6%、2.37%、2.71%、**11.86%**，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预交企业所得税、定期存单等。其中，2023 年末公司存在一笔期限小于 1 年的 700 万元的定期存单，用于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由于用途受限、不能随时支取且期限小于 1 年，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在报表中列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限小于 1 年的定期存单金额共计 15,036.22 万元，其中 2,500 万元因用于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而受限，均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在报表中列示。**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1,410.80 万元、1,577.21 万元、9,814.99 万元、**1,686.11 万元**，系一年内到期的定期理财、大额存单、**长期应收款**。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634.66**	**1.35%**	519.09	1.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67.41**	**7.99%**	700.00	2.48%
投资性房地产	**45.43**	**0.10%**	46.53	0.16%
固定资产	**17,342.31**	**36.76%**	16,845.96	59.60%
在建工程	**1,753.91**	**3.72%**	1,012.71	3.58%
使用权资产	**807.35**	**1.71%**	751.24	2.66%
无形资产	**3,986.49**	**8.45%**	4,082.18	14.44%
长期待摊费用	**160.21**	**0.3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4.92**	**3.57%**	1,674.20	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97.73**	**36.03%**	2,631.17	9.31%
合计	**47,180.44**	**100.00%**	**28,263.07**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114.31	0.36%	137.40	0.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8.73	0.16%	50.94	0.18%
固定资产	14,162.16	45.13%	14,625.63	50.37%
在建工程	2,580.57	8.22%	1,589.72	5.48%
使用权资产	286.57	0.91%	564.47	1.94%
无形资产	4,281.40	13.64%	4,411.05	15.1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4.21	4.70%	1,470.41	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32.55	26.87%	6,184.21	21.30%
合计	**31,380.50**	**100.00%**	**29,033.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9,033.83 万元、31,380.50 万元、28,263.07 万元、**47,180.44 万元**，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26-06-30	**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	**2,476.11**	**155.33**	**2,320.7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6.75**	**-**	**36.7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806.45**	**120.34**	**1,686.11**
	合计	**669.66**	**34.99**	**634.66**
2025-12-31	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	1,843.61	106.64	1,736.9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8.52	-	48.5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296.41	78.52	1,217.89
	合计	**547.20**	**28.12**	**519.09**
2024-12-31	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	715.37	50.85	664.52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0.06	-	10.0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95.05	44.84	550.21
	合计	**120.33**	**6.02**	**114.31**

2023-12-31	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	1,641.08	92.88	1,548.2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9.58	-	29.5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496.31	85.51	1,410.80
	合计	**144.77**	**7.37**	**137.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7.40万元、114.31万元、519.09万元、**634.66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7%、0.36%、1.84%、**1.35%**，主要系公司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所致，各期金额较小。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0万元、700.00万元、**3,767.41万元**，系公司2025年对参股公司广州智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2026年3月，公司以2,500万元再次增资广州智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上升至18.74%，因该轮融资广州智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估值上升，导致公司原持有的广州智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公允价值上升，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上升至3,767.41万元。**广州智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012.50**	15,983.30	12,144.22	12,144.22
机器设备	**10,781.29**	9,715.86	9,536.57	8,340.55
运输设备	**1,388.70**	1,348.70	1,231.10	1,069.02
办公设备及其他	**76.61**	76.61	76.61	84.48
合计	**28,259.11**	**27,124.47**	**22,988.50**	**21,638.27**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837.59**	3,504.88	2,911.49	2,363.68
机器设备	**6,061.59**	5,841.10	5,080.33	3,957.70
运输设备	**958.69**	879.09	793.65	656.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58.93**	53.44	40.87	35.08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合计	**10,916.79**	**10,278.51**	**8,826.34**	**7,012.64**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174.91**	12,478.42	9,232.73	9,780.54
机器设备	**4,719.71**	3,874.77	4,456.24	4,382.85
运输设备	**430.01**	469.61	437.44	412.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68**	23.17	35.74	49.40
合计	**17,342.31**	**16,845.96**	**14,162.16**	**14,625.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25.63 万元、14,162.16 万元、16,845.96 万元、**17,342.31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37%、45.13%、59.60%、**36.76%**。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生产及检测设备为主，与公司主营业务特点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2025 年，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有所增加，主要系新建的杜阮厂区-7 号厂房转固所致。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杜阮厂区-立体仓库	**-**	-	-	793.05
杜阮厂区-7 号厂房	**-**	-	2,580.57	796.67
杜阮厂区-5 号、6 号厂房	**1,712.88**	850.71	-	-
杜阮厂区-2 号厂房装修	**-**	162.00	-	-
杜阮厂区-4 号厂房	**41.03**			
合计	**1,753.91**	**1,012.71**	**2,580.57**	**1,589.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89.72 万元、2,580.57 万

元、1,012.71 万元、**1,753.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8%、8.22%、3.58%、**3.72%**。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同比有所增加，主要系杜阮厂区-7 号厂房建设投入增加，该厂房于 2025 年建设完成并全部转入固定资产。**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同比有所增加，主要系杜阮厂区-5 号、6 号厂房开工建设的建设投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在建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固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2026 年 1-6 月	**杜阮厂区-5 号、6 号厂房**	**850.71**	**862.17**	**-**	**-**	**1,712.88**
	杜阮厂区-2 号厂房装修[注]	**162.00**	**16.01**	**-**	**178.02**	**-**
	杜阮厂区-4 号厂房	**-**	**41.03**	**-**	**-**	**41.03**
	合计	**1,012.71**	**919.22**	**-**	**178.02**	**1,753.91**
2025 年度	杜阮厂区-7 号厂房	2,580.57	1,384.18	3,964.75	-	-
	杜阮厂区-5 号、6 号厂房	-	850.71	-	-	850.71
	杜阮厂区-2 号厂房装修	-	162.00	-	-	162.00
	合计	**2,580.57**	**2,396.89**	**3,964.75**	**-**	**1,012.71**
2024 年度	杜阮厂区-立体仓库	793.05	-	793.05	-	-
	杜阮厂区-7 号厂房	796.67	1,783.90	-	-	2,580.57
	合计	**1,589.72**	**1,783.90**	**793.05**	**-**	**2,580.57**
2023 年度	杜阮厂区-立体仓库	472.57	320.49	-	-	793.05
	杜阮厂区-中央空调	171.47	396.02	567.49	-	-
	杜阮厂区-2 号、3 号厂房	-	135.95	135.95	-	-
	杜阮厂区-7 号厂房	71.40	725.27	-	-	796.67
	合计	**715.43**	**1,577.73**	**703.44**	**-**	**1,589.72**

注：杜阮厂区-2 号厂房装修工程完工后，装修费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5、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564.47 万元、286.57 万元、751.24 万元、**807.35 万元**，均为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

别为 1.94%、0.91%、2.66%、**1.71%**，占比相对较低。公司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房屋建筑物	账面原值	**1,152.47**	1,164.65	1,128.46	1,258.27
	累计折旧	**345.12**	413.41	841.89	693.80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807.35**	751.24	286.57	564.47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5,751.74**	5,751.74	5,751.74	5,751.74
软件	**1,186.45**	1,186.45	1,186.45	1,125.57
专利权	**16.94**	16.94	16.94	16.94
合计	**6,955.13**	**6,955.13**	**6,955.13**	**6,894.25**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845.94**	1,781.68	1,650.72	1,519.76
软件	**1,105.76**	1,074.34	1,007.20	949.31
专利权	**16.94**	16.94	15.81	14.12
合计	**2,968.64**	**2,872.96**	**2,673.73**	**2,483.20**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905.80**	3,970.06	4,101.02	4,231.97
软件	**80.70**	112.12	179.25	176.25
专利权	**-**	-	1.13	2.82
合计	**3,986.49**	**4,082.18**	**4,281.40**	**4,411.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11.05 万元、4,281.40 万元、

4,082.18 万元、**3,986.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9%、13.64%、14.44%、**8.45%**。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构成，报告期内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97.03**	**839.55**	5,333.55	800.03
信用减值准备	**2,635.94**	**395.39**	2,209.49	331.42
暂时不能税前抵扣的薪酬及费用	**2,987.32**	**448.10**	2,687.32	403.10
预计负债	**971.10**	**145.66**	847.08	127.06
递延收益纳税暂时性差异	**416.17**	**62.43**	370.46	55.57
租赁负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65.97**	**114.90**	666.74	100.0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372.01	44.64
合计	**13,373.53**	**2,006.03**	**12,486.65**	**1,861.84**

（续上表）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65.01	774.75	4,869.34	730.40
信用减值准备	2,272.48	340.87	2,380.23	357.04
暂时不能税前抵扣的薪酬及费用	1,837.93	275.69	1,989.35	298.40
预计负债	463.35	69.50	502.64	75.40
递延收益纳税暂时性差异	406.47	60.97	381.68	57.25
租赁负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5.42	41.31	534.58	80.1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合计	**10,420.66**	**1,563.10**	**10,657.82**	**1,598.67**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807.35**	**121.10**	751.24	112.6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31**	**0.6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7.41**	**85.11**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761.63**	**114.24**	499.67	74.95
合计	**2,140.71**	**321.11**	**1,250.90**	**187.64**

（续上表）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86.57	42.99	564.47	84.6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4.47	23.17	0.44	0.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51.58	22.74	290.19	43.53
合计	**592.62**	**88.89**	**855.10**	**128.27**

（3）以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11**	**1,684.92**	187.64	1,674.20

（续上表）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89	1,474.21	128.27	1,470.41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存在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暂时不能税前抵扣的薪酬及费用、预计负债等事项，导致产生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470.41 万元、1,474.21 万元、1,674.20 万元、**1,684.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6%、4.70%、5.92%、**3.57%**，金额相对稳定。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定期理财和大额存单	**16,134.99**	10,597.28	9,378.11	6,118.09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19.72**	531.00	81.44	66.12
上市发行费用	**643.02**	100.00	-	-
小计	**16,997.73**	**11,228.27**	**9,459.55**	**6,184.21**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	8,597.11	1,027.00	-
合计	**16,997.73**	**2,631.17**	**8,432.55**	**6,184.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184.21 万元、8,432.55 万元、2,631.17 万元、**16,997.73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0%、26.87%、9.31%、**36.03%**，主要为定期理财和大额存单、预付工程及设备款。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大额存单到期日已不满一年，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同比上升，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大额定期存单、定期理财。**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6,882.06**	**98.88%**	83,302.29	98.78%
非流动负债	**1,098.91**	**1.12%**	1,030.71	1.22%
合计	**97,980.96**	**100.00%**	**84,333.00**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6,553.91	99.04%	51,346.77	98.68%
非流动负债	452.17	0.96%	686.10	1.32%
合计	**47,006.07**	**100.00%**	**52,032.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2,032.88 万元、47,006.07 万元、84,333.00 万元、**97,980.96 万元**，以流动负债为主。

1、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092.71**	**7.32%**	1,984.64	2.38%
应付票据	**23,840.27**	**24.61%**	26,040.35	31.26%
应付账款	**31,537.25**	**32.55%**	27,994.03	33.61%
合同负债	**18,920.66**	**19.53%**	13,244.92	15.90%
应付职工薪酬	**6,092.91**	**6.29%**	7,003.82	8.41%
应交税费	**2,002.21**	**2.07%**	1,646.71	1.98%
其他应付款	**707.57**	**0.73%**	254.14	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4.34**	**1.09%**	853.58	1.02%
其他流动负债	**5,634.14**	**5.82%**	4,280.10	5.14%
合计	**96,882.06**	**100.00%**	**83,302.29**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36.77	4.38%	2,708.06	5.27%
应付票据	14,023.31	30.12%	15,198.69	29.60%
应付账款	15,882.94	34.12%	18,519.22	36.07%
合同负债	7,445.94	15.99%	6,826.57	13.30%
应付职工薪酬	4,712.40	10.12%	4,428.40	8.62%
应交税费	67.74	0.15%	346.05	0.67%
其他应付款	420.07	0.90%	792.29	1.54%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3.07	1.49%	1,464.68	2.85%
其他流动负债	1,271.65	2.73%	1,062.82	2.07%
合计	**46,553.91**	**100.00%**	**51,346.77**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708.06 万元、2,036.77 万元、1,984.64 万元、**7,092.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7%、4.38%、2.38%、**7.32%**，主要为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供应商融资安排。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1,885.64**	507.24	824.32	66.38
供应商融资安排	**5,207.07**	1,477.40	1,212.46	2,641.68
合计	**7,092.71**	**1,984.64**	**2,036.77**	**2,708.06**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网络供应商“e 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发行人认可的合格供应商可以将其应收公司合格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建设银行，向建设银行申请“e 信通”业务，应付款项到期时，公司履行无条件付款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公司的“e 信通”业务属于解释 17 号所明确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作为短期借款核算。**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上期末增长，主要系公司增加了使用“e 信通”结算供应商款项的比例。**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5,198.69 万元、14,023.31 万元、26,040.35 万元、**23,840.2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60%、30.12%、31.26%、**24.61%**，均为公司向上游供应商支付货款，申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基于流动性管理、资金成本等因素考虑，对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材料款及加工费	**30,577.07**	27,589.73	15,467.02	17,524.88
应付设备工程款	**375.68**	103.45	133.38	640.93
应付其他	**584.50**	300.85	282.54	353.41
合计	**31,537.25**	**27,994.03**	**15,882.94**	**18,519.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519.22 万元、15,882.94 万元、27,994.03 万元**、31,537.25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6.07%、34.12%、33.61%**、32.55%**。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材料款及加工费、应付设备工程款等。2025 年末，公司应付材料款及加工费增加较多，主要系当年业务增幅较大，原材料及外协加工采购增加所致。

（4）合同负债

公司合同负债为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的预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6,826.57 万元、7,445.94 万元、13,244.92 万元**、18,920.66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3.30%、15.99%、15.90%**、19.53%**。**2025 年开始，公司合同负债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期末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短期薪酬	**6,092.91**	6,987.77	4,669.32	4,362.12
辞退福利	**-**	16.06	43.09	66.28
合计	**6,092.91**	**7,003.82**	**4,712.40**	**4,428.4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短期薪酬构成，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428.40 万元、4,712.40 万元、7,003.82 万元**、6,092.91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62%、10.12%、8.41%**、6.29%**。2025 年末，公司短期薪酬增加较多，主要系当年业绩增幅较大，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奖金增加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企业所得税	**1,732.35**	1,513.80	-	193.21
个人所得税	**87.36**	92.80	39.07	47.96
土地使用税	**23.10**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96**	11.85	9.15	54.03
教育费附加	**31.40**	8.46	6.54	38.60
印花税	**17.18**	18.89	11.93	11.23
房产税	**66.86**	0.91	1.05	1.02
合计	**2,002.21**	**1,646.71**	**67.74**	**346.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46.05 万元、67.74 万元、1,646.71 万元、**2,002.21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67%、0.15%、1.98%、**2.07%**，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员工报销款	**220.99**	106.61	252.64	636.13
往来款	**1.86**	16.00	99.93	91.10
保证金及押金	**18.84**	17.21	17.31	16.19
租金及其他	**88.66**	114.32	50.19	48.87
上市发行中介费	**377.22**	**-**	**-**	**-**
合计	**707.57**	**254.14**	**420.07**	**792.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92.29 万元、420.07 万元、254.14 万元、**707.57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4%、0.90%、0.31%、**0.73%**。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员工报销款、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租金及其他、**上市发行中介费**。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464.68 万元、693.07 万元、853.58 万元、**1,054.34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85%、1.49%、1.02%、

1.09%，占比较小，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预计负债。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转销项税额	**2,207.37**	1,555.04	967.97	887.45
票据不终止确认的潜在支付义务	**3,426.77**	2,725.07	303.67	175.36
合计	**5,634.14**	**4,280.10**	**1,271.65**	**1,062.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062.82 万元、1,271.65 万元、4,280.10 万元、**5,634.1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7%、2.73%、5.14%、**5.82%**。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571.44**	**52.00%**	566.28	54.94%
预计负债	**111.29**	**10.13%**	93.96	9.12%
递延收益	**416.17**	**37.87%**	370.46	35.94%
合计	**1,098.91**	**100.00%**	**1,030.71**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4.71	3.25%	277.20	40.40%
预计负债	30.99	6.85%	27.22	3.97%
递延收益	406.47	89.89%	381.68	55.63%
合计	**452.17**	**100.00%**	**686.10**	**100.00%**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277.20 万元、14.71 万元、566.28 万元、**571.44 万元**，为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产生的租赁负债。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27.22 万元、30.99 万元、93.96 万元、**111.29 万元**，主要为由于公司对外的买方信贷担保、售后维修服务确认的预计负债。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381.68 万元、406.47 万元、370.46 万元、**416.17 万元**，均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6-06-30/ 2026 年 1-6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9**	1.73	1.67	1.55
速动比率（倍）	**0.97**	1.10	1.04	1.02
资产负债率	**48.69%**	48.98%	43.03%	47.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012.19**	19,798.50	10,110.05	6,831.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3.84**	401.27	257.97	19.48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5、1.67、1.73、**1.59**，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1.04、1.10、**0.97**。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85%、43.03%、48.98%、**48.69%**。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831.79 万元、10,110.05 万元、19,798.50 万元、**18,012.1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48、257.97、401.27、**453.8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长期借款，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经营性负债，未来一年需要偿还的短期借款**为 7,092.71 万元**，主要为：（1）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非“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公司不进行终止确认，在收到贴现款项的同时确认为短期借款；（2）发行人“e 信通”服务对应的支付义务，公司认可的合格供应商可以将其应收公司合格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建设银行，向建设银行申请“e 信通”业务，应付款项到期时，公司履行无条件付款义务。公司货币资金足够覆盖未来一年以内需要偿

还的银行借款金额。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将获得持续稳定的现金流量。此外，公司融资渠道畅通，在合作银行中拥有良好的资信，获得了持续稳定的授信额度，可以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

综上，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较为稳健，无到期未偿还的债务，预期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低。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筹集长期资本金，将更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分配对象	分配方式	分配金额
2026 年 1-6 月	**全体股东**	**现金**	**-**
2025 年度	全体股东	现金	-
2024 年度	全体股东	现金	3,100.00
2023 年度	全体股东	现金	2,400.00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8.04**	20,822.81	15,036.03	28,46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61.73**	12,678.16	-20,504.44	-10,26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82**	6,734.61	-9,825.41	-863.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57**	-15.29	1.66	-2.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64.08**	40,220.28	-15,292.16	17,341.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52.02**	44,616.11	4,395.82	19,687.9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693.43**	93,626.27	81,228.22	90,055.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1.06**	1,514.63	1,842.94	2,056.5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05**	215.34	736.55	41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61.54**	**95,356.23**	**83,807.71**	**92,524.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445.17**	52,029.57	47,991.10	46,568.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76.65**	14,100.82	13,148.28	12,726.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34.54**	5,855.96	5,049.59	2,644.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7.15**	2,547.07	2,582.71	2,11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93.51**	**74,533.43**	**68,771.68**	**64,05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8.04**	**20,822.81**	**15,036.03**	**28,469.3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469.31 万元、15,036.03 万元、20,822.81 万元、**11,868.04 万元**。其中，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所得分别为 90,055.14 万元、81,228.22 万元、93,626.27 万元、**62,693.43 万元**，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97.33%、96.92%、98.19%、**97.11%**，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126.42%、119.77%、98.26%、**97.99%**，公司业务收入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销售回收现金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和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14,502.61**	15,338.88	7,032.50	4,012.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0.65**	741.08	921.71	1,430.07
信用减值准备	**477.10**	70.03	-149.77	-935.4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0.11**	1,746.64	1,846.38	1,682.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8.52**	265.06	285.64	326.71
无形资产摊销	**95.68**	199.22	190.54	185.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80**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77**	-30.45	-12.70	3.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1**	-	-154.03	-0.4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2.63**	59.12	40.49	255.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0.15**	-576.91	-501.79	-27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95.83**	-200.00	-3.80	-106.51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54.21	-23,482.28	-2,863.69	4,576.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26.07	-13,643.42	3,847.91	19,554.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652.01	39,569.41	3,790.20	-2,929.88
其他	383.24	766.43	766.43	68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8.04**	**20,822.81**	**15,036.03**	**28,469.31**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净利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对小批量客户订单**主要采用较短信用期、先款后货或一年内分期付款政策**，回款较快，公司对大批量客户订单约定了一定的信用账期，而该等客户信誉好，回款及时。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部分大批量订单的客户上年度完成的订单主要在 2023 年完成回款所致，期末较期初经营性应收减少 1.96 亿元。**2026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 14,502.6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868.0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小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上半年在手订单充足，为保障生产计划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及产品的备货，导致存货余额的增加，同时上半年业务规模增长，相应带动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不存在异常。**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800.00	144,300.00	73,428.10	50,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2.05	512.21	241.77	152.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	47.34	17.68	1.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624.75**	**144,859.55**	**73,687.55**	**50,753.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0.64	3,672.56	2,963.90	1,816.18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2,305.84**	128,500.00	91,228.10	59,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83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386.48**	132,181.39	94,192.00	61,01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61.73**	**12,678.16**	**-20,504.44**	**-10,262.4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62.44 万元、-20,504.44 万元、12,678.16 万元、**-28,761.7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资金安排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理财投资使得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上述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或申购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5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85.64**	707.25	824.32	4,066.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27.94	12,50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5.64**	**13,207.25**	**1,352.26**	**16,569.3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98.39**	2,890.40	8,466.74	12,083.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1**	3,137.24	2,423.57	4,445.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06**	445.00	287.36	903.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0.46**	**6,472.64**	**11,177.67**	**17,43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82**	**6,734.61**	**-9,825.41**	**-863.13**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等；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流动性情况分析

1、长短期债务配置期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6,882.06**	**98.88%**	83,302.29	98.78%
非流动负债	**1,098.91**	**1.12%**	1,030.71	1.22%
合计	**97,980.96**	**100.00%**	**84,333.00**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6,553.91	99.04%	51,346.77	98.68%
非流动负债	452.17	0.96%	686.10	1.32%
合计	**47,006.07**	**100.00%**	**52,032.88**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68%、99.04%、98.78%、**98.88%**。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比重与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2、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

3、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公司将继续坚持实施并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积极开拓相关授信合作银行，并加深与相关银行的合作，扩大授信规模，丰富融资渠道，扩充资金来源；同时注重科学合理安排债务期限结构，在额度、期限、融资渠道方面尽量保持分散，避免债务融资集中到期；此外，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进一步充实资本，改善财务结构，增强偿债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高端数控机床领域，以高速数控雕铣机为核心产品，目前产品链已拓展至立式加工中心、五轴数控机床及其他产品等众多产品类型，公司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精密模具、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半导体、新型显示、机器人等多个领域，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核心，研发领先前沿技术，创造客户满意产品。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投入，公司已在技术、产品、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优势，完成了高端数控机床核心技术布局。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及市场地位，不断拓展公司的客户群体及产品的应用领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16.18 万元、2,963.90 万元、3,672.56 万元、**2,080.64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满足业务扩展需求，投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支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自 2025 年开始为部分下游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业务，以缓解部分客户因购买设备而造成的短期资金压力。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买方信贷担保余额合计 **1,583.92** 万元，具体详见“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负责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分别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项目代码	环评文号
1	科杰技术高端装备研发生产中心项目（三期）	39,515.68	30,000.00	2020-440703-34-03-017607	不适用
2	高端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及中试项目	15,000.00	15,000.00	2601-440703-04-05-463756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9,515.68**	**60,000.00**	—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高端数控机床展开的研发和生产活动，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同时契合国家重点科技产业政策发展方向。

科杰技术高端装备研发生产中心项目（三期）将通过建设研发及生产中心，建设高水平研发实验室，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端数控机床领域的研发实力；此外通过新建生产厂房，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扩大公司高端数控机床装备的生产能力，提高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

高端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及中试项目计划购置研发所需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建设高规格的研发和中试实验平台，重点围绕高端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关键功能部件的自主化研发，以及整机中试需求，开展相关研发课题研究。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通过优化资本结构，满足主营业务增长与未来经营战略布局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经营业绩提供坚实的保障。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立足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将助力公司的发展愿景和经营战略的实现。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基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因素，综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方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端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及销售，形成了以高速数控雕铣机为核心，立式加工中心、五轴数控机床等多产品共同发展的格局。本次募投项目“科杰技术高端装备研发生产中心项目（三期）”、“高端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及中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致力于实现发行人研发创新升级、高端数控机床产能提升，以增强发行人市场竞争力。

生产经营规模方面，在现有生产场地和条件下，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1.28%、101.61%、109.12%、**112.33%**，主要机床产品的产销率分别为 104.18%、98.43%、72.72%、**85.20%**，均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现有生产场地和研发条件难以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升发行人高端数控机床产品的生产能力，新增产能规模合理适度。

财务状况方面，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201,244.16 万元**，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48.69%**，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822.81 万元，总体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了稳健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可以有效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技术条件方面，发行人致力于高端数控机床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经过长期的持续研发投入，发行人已经在高端数控机床领域掌握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发行人现有的技术水平和技术储备将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管理能力方面，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在高端数控机床相关行业的从业时间长、管理经验丰富、执行能力强，对高端数控机床行业的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性的判断力和敏锐的洞察力，为发行人制定适宜的发展战略。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保证发行人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经营活动有序进行，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管理保障。

发展目标方面，发行人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动力、市场需求为导向，聚焦高端数控装备市场，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优质、快捷、智能的解决方案和先进技术支持，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高端精密加工数控机床提供商。本次募投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助力公司研发提升与产能扩张，助推公司战略愿景和发展目标的实现。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因素相匹配，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和未来经营战略规划。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其他方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相关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科杰技术高端装备研发生产中心项目（三期）”、“高端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及中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技术研发实力和扩大核心产品产能，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科杰技术高端装备研发生产中心项目（三期）”主要建设研发及生产中心，扩大高速数控雕铣机、五轴数控机床等高端数控机床的产能。高端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及中试项目计划建设高规格的研发和中试实验平台，重点围绕高端数控机床

数控系统、关键功能部件的自主化研发，以及整机中试需求，开展相关研发课题研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通过优化资本结构，满足主营业务增长与未来经营战略布局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经营业绩提供坚实的保障。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向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的产品创新提供良性发展机制，实现业务创新与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对公司的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发挥重要的支持作用。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一）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向“科杰技术高端装备研发生产中心项目（三期）”、“高端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及中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2、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

（1）科杰技术高端装备研发生产中心项目（三期）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高端数控机床行业的发展，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数控机床作为“工业母机”，其技术水平直接决定国家高端装备制造能力。“十五五”时期，国家将工业母机提升至“关键核心技术决定性突破”的战略高度，政策体系从“引导发展”升级为“全链条攻坚”，为高端数控机床行业构建了全方位支持生态，也为本项目提供了清晰的政策依据与实施保障。从“十五五”战略规划到年度实施政策，已形成完善的政策支持链条，不仅大力推动工业母机行业发展，更直接匹配本项目的产品方向、技术研发与市场拓展需求，确保项目在政策层面具备充分可行性。

②高端数控机床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在技术迭代更新、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我国制造业正加速向高端化、智能化转型，先进制造业占比逐年提升，而高端数控机床作为“智能制造的核心装备”，是产业升级的刚性需求。随着国民经济提质增效，工业母机的存量设备更新与增量产能扩张需求双重释放，市场规模持续扩容。本项目聚焦的高速数控雕铣机、立式加工中心、五轴数控机床等产品，

可有效匹配下游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精密模具等核心领域的升级需求，具备清晰的市场定位与强劲的增长潜力。

③公司拥有项目实施所需的核心技术与人才储备

公司经过长期持续深耕，已在高端数控机床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此外，在人才培养方面，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研发能力较强、人员梯队完整均衡的研发团队。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积累与人才储备将为本项目实现新品生产和技术升级提供强有力的保障，项目在技术与人才上具备可行性。

④公司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和专业、高效、全流程的服务能力，获得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与智能制造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根据产品应用领域广的特点，近年来不断开拓下游不同行业的应用市场，形成了较为广泛的客户基础，为本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2）高端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及中试项目

①政策的大力支持为项目建设提供良好发展环境

为推动高端数控机床产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强、力度大的政策，为相关项目建设营造了极为有利的发展环境。“十五五规划纲要”将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与自主可控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为作为“工业母机”的机床行业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指引与资源倾斜，强力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升级。政策红利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方向指引，显著降低了项目的政策风险和综合成本，创造了有利的宏观环境。

②公司扎实的研发基础为项目创造有力支撑

作为国内较早进入高速数控雕铣机领域的企业之一，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已在高端数控机床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现有的技术储备、研发团队和产业化经验，为本项目涉及的各项研发课题提供了明确的技术路径和丰富的经验借鉴，能够有效降低技术风险，确保研发工作的顺利推进。

③公司建立了完善高效的研发体系

为了确保研发工作的高效、科学与规范，公司已建立覆盖研发全流程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创新管理机制。通过这一全方位、多层次的管理体系，公司为研发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有力推动了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

升级的步伐。成熟的资质、体系和管理经验构成项目实施的软性基础，能够显著提升研发效率，保障项目成果的合规性和市场竞争力，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重要支撑。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5,000.00 万元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存货、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等经营性流动资产所占用的资金规模也呈持续增长态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也显著增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研发投入、生产经营、市场开拓等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因此，公司需要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3、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高端数控机床的核心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进行，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同时契合国家重点科技产业政策发展方向。

科杰技术高端装备研发生产中心项目（三期）将通过建设研发及生产中心，建设高水平研发实验室，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端数控机床领域的研发实力；此外通过新建生产厂房，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扩大公司高端数控机床装备的生产能力，提高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

高端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及中试项目计划购置研发所需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建设高规格的研发和中试实验平台，重点围绕高端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关键功能部件的自主化研发，以及整机中试需求，开展相关研发课题研究。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通过优化资本结构，满足主营业务增长与未来经营战略布局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经营业绩提供坚实的保障。

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发展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

（二）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安排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

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使用。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公司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放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科杰技术高端装备研发生产中心项目（三期）	已备案，项目统一编码：2020-440703-34-03-017607	不适用
2	高端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及中试项目	已备案，项目统一编码：2601-440703-04-05-463756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科杰技术高端装备研发生产中心项目（三期）”生产工序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不纳入环评管理。2026 年 4 月 3 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出具函复确认该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高端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及中试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2026 年 4 月 3 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出具函复确认该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履行备案、环评程序。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未来战略目标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自有核心技术和产品，坚持钻研铣削和磨削工艺，深耕高端数控机床行业应用。公司研发团队不断参与行业顶尖的技术开发，并取得核心工艺成果和客户认同。目前已成长为高端数控机床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解决方案和产品提供商，并掌握了多项高端数控机床核心技术，在高速数控雕铣机和硬脆材料加工领域形成了突出的行业地位。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创新为动力、市场需求为导向，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聚焦高端数控装备市场。秉承“技术创新，与客户同行”的理念，为中国制造业提供兼具高品质、高效率、高稳定性的领先解决方案与智能化技术支撑。团队将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高端数控机床品牌，助力国产装备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中国制造迈向世界先进水平。

（二）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技术创新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始终秉承“销售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理念，以自主研发为核心，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研发体系、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长效激励机制、搭建优势互补的产学研合作平台等措施，持续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

经过长时间的技术沉淀与积累，公司在数控机床的四大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主轴、转台、刀库中均取得了独特的技术优势，并在高端数控机床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对公司的高精密高速数控雕铣机、五轴数控机床等前沿产品的技术创新，奠定了深厚的技术基础。

2、产品及市场开发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长期坚持对高端数控机床产品进行研发投入，结合对机床核心零部件的优势把控，对设备综合效能的提升，公司研发的高速数控雕铣机、立式加工中心、五轴数控机床等优势产品，均形成了良好的行业口碑以及使用价值，满足了行业对机床设备“性价比”的需求并逐步提高了市场占有率。特别在围绕硬质合金材料和硬脆材料领域，如钛合金、高硬度钢、陶瓷、蓝宝石、玻璃等材料的应用场景中，公司具备丰富的产品经验。

在市场开发方面，公司围绕下游客户的应用场景和个性化需求进行产品针对性开发，积极推进大客户与中小客户并行的发展战略。依靠大批量交付设备的生产制造经验，公司的产品开发流程能在更短的周期内，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致性和可靠性，长期为国内高端制造业提供技术支持。

3、人才培养

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吸纳的方式，已形成一支管理水平一流、研发能力突出、销售水平过硬、生产技术成熟、服务经验丰富的优秀人才团队。核心产品项目经理均在公司长期工作，具备机床设备的深度开发和响应

能力。

一方面，公司积极开展员工内部培训，提升员工工作能力的同时加强对公司文化的认同。另一方面，公司与高等学院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提高研发水平的同时吸收专业人才。通过建立激励有效的薪酬体系、合理明确的考核机制、清晰规范的持股平台，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为公司发展壮大提供了稳定可靠的人力资源保障。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技术发展规划

公司将继续以“积极赋能高端制造”、“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关键产业进口替代”为发展导向，以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为驱动力，借助中国制造业加速转型机遇，提升国产设备占有率，推进制造业效益进一步提升。在产品类别上向复合、柔性、智能化等高端方向发展，在产品性能上向高速度、高精度、复合加工方向发展，并积极维系关键功能部件的自主能力，提升个性化装备研发能力及机床产品竞争能力，为制造型企业提供定向解决方案，积极影响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通过标准化、模块化设计思路进行产品升级换代，加大力度提升关键零部件研发能力，为公司产品竞争力以及长期技术进步，提供坚实基础。

2、产品及市场开发规划

经过二十多年的研发与积累，公司高端数控机床产品已在消费电子、精密模具等市场获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在降本增效的前提下解决公司产能瓶颈，紧跟国家战略动向和市场需求，提高机床对不同应用场景的工艺适配性，持续扩大在新能源汽车、半导体、新型显示、机器人、精密医疗器件等应用领域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在自研数控系统、主轴、转台、刀库的基础上，开发五轴/四轴联动、大行程、大幅面加工的机床产品，打破高精密、复合机床长期被进口设备垄断的局面，打开国产装备自主化路线。

3、人才培养规划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研发项目日渐增多，现有研发条件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突出表现在人员、场地、设备、环境等方面的限制。未来，公司将依托“科杰技术高端装备研发生产中心项目（三期）”的建设推进，加紧设立恒温恒湿的超精密研发实验室，完善各类检验、分析、测试研发设备，同时进一步吸纳不同领域的高端优秀研发人才，对行业相关技术课题开展

前瞻性研究。

公司也将持续提升内部管理效率，优化员工间交流渠道，推动不同职能岗位对产品意见的交流，使机床研究和产品优化能在更广泛的交流环境下得到持续的动能。同时公司将为不同类型的人才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晋升路线并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充分发挥员工个人特长，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为个人创新提供充分的机会，满足公司人才可持续发展需求。

4、公司治理规划

自改制为股份制公司以来，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未来，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科学、高效、合理的决策系统。此外，公司也将在现有信息化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全面升级，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数字化、智能化管理能力，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水平，为公司长远发展夯实基础。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概况

自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和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切实履行各自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1899 号），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科杰技术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以及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 8 条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整改情况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不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2024 年 10-11 月，实际控制人田少华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借款，上述借款已于 2024 年年末偿还完毕并于 2025 年支付了合理的利息，发行人已积极整改，2025 年以来除上述款项外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不存在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2024 年 10-11 月，实际控制人田少华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借款，上述借款已于 2024 年年末偿还完毕并于 2025 年支付了合理的利息，发行人已积极整改，未再发生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况
9	存在账外账	不存在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不存在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机关或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及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独立的资产、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考核体系，公司的董事、历史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财务独立

公司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金，公司的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会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做出决策。

4、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影响持续经营的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澳门明科公司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其本身除投资控股外不经营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少华、田嘉杰及其近亲属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1	深圳铠明	田嘉杰持股 100%，并担任其董事	投资控股
2	深圳汇明利	深圳铠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3.32%股份
3	深圳汇明胜	深圳铠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3.32%股份
4	江门华杰投资	田少华持股 99%	持有公司股权，持有发行人 2.85%股份
5	澳门嘉辰公司	田少华持股 100%，并担任其行政管理机关成员	投资控股
6	江门车行世界汽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澳门嘉辰公司持股 100%	物业出租和管理
7	江门市零贰贸易有限公司	澳门嘉辰公司持股 100%	物业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8	澳门嘉昊公司	田少华持股 100%，并担任其行政管理机关成员	投资控股
9	江门市格联贸易有限公司	澳门嘉昊公司持股 100%	物业投资
10	江门市南昌医疗保健器具有限公司	江门市格联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70%	无实质业务
11	江门市栩隆贸易有限公司	澳门嘉昊公司持股 100%	持有企业股权
12	广东省新会电器厂有限公司	澳门嘉昊公司持股 61.35%，江门科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34%	生产销售配电设备、电子产品等
13	江门市零壹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会电器厂有限公司持股 99.80%	投资控股
14	江门科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门市零壹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98.5%，田少华姐姐田连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投资控股
15	江门科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门市零壹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99%	投资控股
16	澳门森艺公司	田少华持股 65%，并担任其行政管理机关成员	**投资控股**
17	江门市森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澳门森艺公司持股 70%	**无实际经营**
18	江门邑桥	田少华持股 99%，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物业投资
19	澳门明杰公司	田嘉杰持股 99%，并担任其行政管理机关成员	投资控股
20	深圳市明杰控股有限公司	澳门明杰持股 100%	投资控股
21	深圳毅虹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杰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控股
22	江门市明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田嘉明持股 100%，田少华姐姐田连云担任执行董事	投资控股
23	汇明杰贸易行	田少华配偶何锡连控制的企业	投资控股
24	江门市华万贸易有限公司	田少华配偶何锡连控制的企业，汇明杰贸易行持股 90%	投资控股
25	江门市广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田少华配偶何锡连控制的企业，江门市华万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物业租赁
26	新会嘉禄宫饮食娱乐有限公司	田少华兄弟田汉华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餐饮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澳门明科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少华、田嘉杰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汇明胜、深圳汇明利、江门华杰投资、何锡连、田嘉明出具了《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九）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澳门明科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田少华、田嘉杰。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田少华	直接持有公司 19.24%的股份，通过江门华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82%的股份
2	田嘉杰	直接持有公司 6.41%的股份，通过澳门明科公司、江门华杰投资、深圳汇明利、深圳汇明胜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8.29%的股份
3	田嘉明	通过澳门明科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9.58%的股份
4	何锡连	通过澳门明科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9.35%的股份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4、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的自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仅有澳门明科公司。

6、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澳门明科公司的行政管理机关成员为田嘉杰和何锡连。

7、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1）公司控股股东澳门明科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田少华、田嘉杰及其近亲属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节内容之“六、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2）**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第 1-6 项所列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已在第 7（1）列示的企业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门市喜年贸易有限公司	田少华姐姐田连云担任经理
2	常州科乐为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田嘉杰担任董事
3	广东类恒星科技影视工业有限公司	田嘉明配偶陈聪担任董事
4	江门格联文化有限公司	田嘉明配偶陈聪持股50%
5	鹤山市沙坪锋之凯灯具经营部	田嘉明配偶陈聪为经营者
6	江门市新会区华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田嘉明配偶的父亲陈敬中持股62%，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7	广东启祥纸业有限公司	田少华兄弟田汉华、田卫红担任董事，该企业于2020年1月吊销，目前尚未注销
8	深圳市启章科技产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毅虹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90%份额
9	江门市蓬江区帷者科技有限公司	王小东配偶的兄弟蔡传跃持股65%，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0	汕头市濠江区溢香茶行	王小东配偶的父亲蔡礼宣为经营者
11	百色市泥卡能源有限公司	饶莉兄弟肖德杰持股9.5%，并担任其董事
12	江门市新会区众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饶莉配偶兄弟何汉辉持股30%，并担任其财务负责人
13	江门雄霸立体光学器材有限公司	王大承姐姐的配偶王尤杰担任副总经理，该企业目前吊销未注销
14	江门市恒和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李长喜配偶田长俊持股99%，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	BLUE PANET PTY LTD	林碧翠配偶李汝标持股100%，并担任其董事

8、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10、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重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梁志森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2026年1月离任
2	李丽芳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2026年1月离任
3	李卫国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2年11月离任
4	江门佳铁自动化有限公司	田少华曾持股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企业于2023年1月注销
5	江门市侨美贸易有限公司	田少华曾持股99%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企业于2023年1月注销
6	江门市汇明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铠明科技曾持股1%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于2023年1月注销
7	江门市汇明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铠明科技曾持股1%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于2023年1月注销
8	江门市翔展贸易有限公司	栩隆贸易曾持股100%，该企业于2024年11月注销
9	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田嘉明曾担任其董事，该企业于2023年12月注销
10	江门市联华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门市帷者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王小东配偶母亲洪秋妹曾持股65%并担任其执行董事，于2023年4月退出股权并辞任执行董事
11	广东华澳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饶莉配偶何雄辉曾担任其副董事长，该企业于2024年10月注销
12	四川中恒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饶莉兄弟肖赠曾担任其总经理，该企业于2024年3月注销
13	深圳市德富强机器人有限公司	杜建铭曾担任其总经理，于2022年1月离任
14	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长胜维修店	梁志森父亲梁长胜为原经营者，2025年12月19日，经营者变更为梁志森兄弟梁志冰
15	Kande Private Limited	田少华曾控制企业香港越壹科光电控股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注销）持股100%，于2023年6月被撤销（Struck off）
16	江门市鸿基安普电子有限公司	李卫国自2023年8月起持股77.95%
17	佛山森漫科技有限公司	何锡连妹妹何锡爱曾持股100%并担任其执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于2026年6月退出股权并辞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11、其他关联方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和依据

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81.26**	164.50	201.02	390.00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	4.52	0.14	0.11
	关联租赁	**94.90**	189.80	189.80	189.8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4.31**	736.93	595.01	591.67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详见本节“3、一般关联交易”之“（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①关联方资金拆借”			
	股权收购	详见本节“3、一般关联交易”之“（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②股权收购”			

注：关联租赁金额为当期发生额，按合同金额列示。

公司参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2.8条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标准，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①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存在的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省新会电器厂有限公司	3,960.29	2014-8-15	2024-7-14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省新会电器厂有限公司	9,000.00	2018-3-14	2023-3-14	是
江门车行世界汽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2018-3-14	2023-3-14	是
田少华、何锡连	9,000.00	2018-3-14	2023-3-14	是
江门佳铁自动化有限公司	9,000.00	2018-3-14	2023-3-14	是
田少华、何锡连	10,000.00	2018-12-25	2023-12-31	是
田少华	15,000.00	2019-3-20	2029-3-20	否
何锡连	15,000.00	2019-3-20	2029-3-20	否
田少华	20,000.00	2021-1-20	2024-1-19	是
江门市广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06.24	2021-5-28	2026-4-3	是
田少华、何锡连	15,000.00	2022-3-30	2027-3-18	否
田少华	5,000.00	2022-11-8	2023-11-7	是
江门市格联贸易有限公司	1,306.00	2022-11-10	2026-4-3	是
田少华	20,000.00	2023-9-27	2033-9-27	否
何锡连	20,000.00	2023-9-27	2033-9-27	否
田少华	9,000.00	2024-5-1	2034-12-31	否
田少华	5,000.00	2024-6-7	2027-5-5	否

注：江门市广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格联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担保涉及的不动产抵押已于 2026 年 4 月 3 日解除抵押登记，抵押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

上述关联担保均为实际控制人田少华及其配偶何锡连、以及其控制的企业等为公司授信额度或保证借款所作担保，有助于公司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且提供上述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担保方存在的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2014 年 3 月 1 日，江门市电镀厂有限公司、江门车行世界汽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科杰有限签署了《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1）江门车行世界汽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江门市电镀厂有限公司租赁其持有的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路 68 号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租赁期限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年租金为 420 万元/年（税负由江门市电镀厂有限公司承担），租赁费每三年递增一次（从 2012 年 1 月份开始计算），每次按基数递增 5%；租赁期间所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江门车行世界汽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2）科杰有限自愿对本协议

约定的一方权利义务及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并同意继续承担原有租赁合同条款及补充协议的履行责任。

2026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江门市电镀厂有限公司、江门车行世界汽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江门市广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江门市电镀厂有限公司租赁合同担保方变更及不动产抵押补充四方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担保方由发行人变更为江门市广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广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接发行人在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担保责任与义务，发行人不再承担原合同项下的任何担保责任；原合同项下发行人无任何应付未付款项、欠款、滞纳金、违约金等未结清费用，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承担的上述关联担保已解除。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事项。

3、一般关联交易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江门市广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费、物业费	**69.06**	148.31	142.37	139.89
	广东省新会电器厂有限公司	零星装修工程、水电费	**1.04**	16.12	1.80	11.23
	江门市恒和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0.07	56.85	238.73
	江门格联文化有限公司	拍摄费	-	-	-	0.15
	江门市格联贸易有限公司	**水电费**	**11.15**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广东省新会电器厂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14	0.11
	江门市恒和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	0.10	-	-
	李长喜	销售车辆	-	4.42	-	-
关联租赁	田少华	物业租赁	**16.76**	33.52	33.52	33.52
	江门市广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59.01**	118.02	118.02	118.02
	江门市格联贸易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5.31**	10.62	10.62	10.62
	广东省新会电器	物业租赁	**13.82**	27.65	27.65	27.65

交易性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厂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薪酬	**334.31**	736.93	595.01	591.67

注：关联租赁金额为当期发生额，按合同金额列示；**2026年1-6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包含历史监事梁志森、李丽芳的薪酬。**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如下：

A、2026年1-6月

单位：万元

拆入方	202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06-30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江门车行世界汽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70**	**-**	**3.56**	**-**	**-1.86**

B、2025年度

单位：万元

拆入方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田少华	3.47	-	-	-	3.47	-
江门车行世界汽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89	-	10.89	-	-

C、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拆入方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田少华	-	700.00	3.47	700.00	-	3.47
江门车行世界汽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1.89	-	11.89	-	-

D、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拆入方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江门车行世界汽	-	11.59	-	11.59	-	-

拆入方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田少华拆借资金的情形，主要用于资金周转用途，上述拆借资金用途合理，拆借资金均已参照市场利率计提了利息，拆借资金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并已归还，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代江门车行世界汽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水费的情况，**公司自 2026 年 3 月起不再代收代付车行世界水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预收车行世界 1.86 万元水费情况，已于期后退回。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车行世界已结清相关资金往来。**

②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实际控制人田少华及其配偶收购澳门科杰公司 100%股权，具体如下：

2023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田少华、何锡连签署《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田少华、何锡连关于澳门科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之股东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10 万澳门元的价格收购田少华、何锡连持有的澳门科杰公司 100%股权（对应 10 万澳门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出资）。2024 年 7 月 22 日，澳门科杰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在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商业及动产登记局的商业登记证明变更，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澳门科杰公司 100%股权，澳门科杰公司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价格系参考澳门科杰公司实收资本与净资产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江门市恒和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	-	-	238.56
其他应收款	田嘉明	-	-	-	2.00
	田少华	-	-	3.47	-
其他应付款	何锡连	-	-	4.42	-
	田嘉杰	-	-	0.10	0.10
	田少华	-	-	4.41	-

科目	关联方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江门市格联贸易有限公司	11.15	-	-	10.62
	江门市广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57	59.32	18.78	19.77
	澳门明科公司	-	-	91.00	91.00
	江门车行世界汽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6			
	广东省新会电器厂有限公司	65.78	51.57	29.18	14.74

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上述制度履行良好。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26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相关内容。

十、拟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澳门明科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少华、田嘉杰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汇明胜、深圳汇明利、江门华杰投资、何锡连、田嘉明、发行人全体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一）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所有股东按其届时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及《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5 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当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①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②公司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③公司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

在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

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6）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第（3）条“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发行人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1、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

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2）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规定。

（2）如发生下列情形，公司确有必要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①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 50%以上；

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

股东会对调整或者变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四）发行人不存在分红资金主要来源于重要子公司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分红资金主要来源于重要子公司的情形。

三、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公司将单笔交易金额在 4,000 万元及以上的订单或合同、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作为重要销售合同的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履行或签署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订单名称	合同/订单标的	合同/订单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及履行情况
1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设备采购框架协议》	设备以及与设备相关的服务	-	2020.01.14 签订，已履行完毕
2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MRO 非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设备、设施及材料	-	2024.12.16 签订，长期有效，履行中
3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采购框架协议书》	设备	-	2024.03.20 签订，已履行完毕
4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采购框架协议书》	设备	-	2025.08.26 签订，长期有效，履行中
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设备采购框架协议》	设备以及与设备相关的服务	-	2024.08.12 签订，履行中
6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订单	《设备采购订单》	CNC 加工中心（JTDM-540）	6,545.00	2023.02.14 签署，已履行完毕
7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订单	《设备采购订单》	CNC 机台（JTDM-540+）	11,742.96	2023.10.16 签署，已履行完毕
8	伯恩精密（惠州）有限公司	订单	《设备买卖合同（231181 号）》	钻铣中心（JTDM-540）	4,890.00	2023.07.06 签订，已履行完毕
9	伯恩精密（惠州）有限公司	订单	《设备买卖合同（231577 号）》	钻铣中心（JTDM-540）	4,890.00	2023.08.25 签订，已履行完毕
10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订单	《设备采购订单》	国产加工中心四轴（JTVC-855P3）	4,260.00	2024.11.20 签订，履行中
11	成都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订单	《采购订单（1200359390）》	电主轴机台（CER）	4,859.00	2025.03.18 签订，履行中
12	成都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订单	《采购订单（1200359342）》	电主轴机台（CER）	4,859.00	2025.03.18 签订，履行中

（二）采购合同

公司将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订单或合同、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作为重要采购合同的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于报告期内履行或签署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型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及履行情况
1	广东大华轴承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长期合作框架协议（1073020221101）》	传动类别物料	-	2022.11.01 签订，已履行完毕
2	广东大华轴承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长期合作框架协议（CQ107302026）》	轴承类别物料	-	2026.01.01 签订，履行中
3	江门市新会区城南铸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长期合作框架协议（1015820221024）》	铸件类别物料	-	2022.10.24 签订，已履行完毕
4	江门市新会区城南铸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长期合作框架协议（101582025）》	铸件类别物料	-	2025 年 11 月签订，履行中
5	江苏星晨高速电机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长期合作框架协议（1004520221104）》	主轴类别物料	-	2022.11.04 签署，已履行完毕
6	江苏星晨高速电机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长期合作框架协议（CQ100452025）》	主轴类别物料	-	2025.10.10 签订，履行中
7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长期合作框架协议（1018120220101）》	铸件类别物料	-	2022.01.01 签订，已履行完毕
8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长期合作框架协议（10182025）》	铸件加工类别物料	-	2025.10.30 签订，履行中
9	东莞市零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4 年西门子系统合作框架协议》	西门子系统解决方案	1,585.00	2024.06.12 签订，已履行完毕
10	北京发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科杰-发格 2023 年度合作协议》	数控系统	-	2023.05.29 签订，已履行完毕
11	北京发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科杰-发格 2024 年度合作协议》	数控系统	-	2023.12.18 签订，已履行完毕
12	北京发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科杰-发格 2025 年度合作协议》	数控系统	-	2025.04.03 签订，已履行完毕
13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采购框架协议》**	**运动控制器**	**-**	**2025.01.01 签订，履行中**
14	**广州朗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双方合作协议》（2024 年度）**	**-**	**-**	**2024.05.20 签订，已履行完毕**
15	**广州朗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双方合作协议》（2025 年度）**	**-**	**-**	**2025.10.30 签订，已履行完毕**
16	东莞市零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	《货物买卖合同（4510066108）》	XMZ 系统总成	1,036.80	2023.09.21 签订，已履行完毕
17	东莞市零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	《货物买卖合同（4510066592）》	XMZ 系统总成	1,036.80	2023.09.27 签订，已履行完毕
18	东莞市零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	《货物买卖合同（4510089560）》	XMZ 系统总成	1,728.00	2024.10.18 签订，已履行完毕
19	无锡博华机电有限公司	订单	《货物买卖合同（4510089722）》	机械换刀电主轴	1,676.75	2024.10.30 签订，已履行完毕
20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订单	《产品订货合同（4510094683）》	BEIJING-FANUC 0i-MFPlus(1A)	1,180.00	2025.01.06 签订，已履行完毕
19	江苏星晨高速电机有限公司	订单	《货物买卖合同（4510111819）》	佳铁气动主轴、机械换刀同步电主轴、主轴电抗器	1,452.00	2025.10.23 签订，履行中
20	江苏星晨高速电	订单	《货物买卖合同	佳铁气动主轴、机	1,140.00	2025.11.22 签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型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及履行情况
	机有限公司		（4510113246）》	械换刀同步电主轴		订，履行中

（三）融资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履行或签署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有效期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发行人	《授信协议》（757XY2024001313）	5,000.00	2024.05.06-2027.05.05，履行中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发行人	《授信协议》（757XY2022038140）	5,000.00	2022.11.08-2023.11.07，已履行完毕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发行人	《综合授信合同》（2022江银信字第024号）	5,000.00	2022.3.30-2023.03.18，已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发行人**	**《授信额度协议》（GED4750220260031）**	**4,000.00**	**2026.03.18-2027.01.28，履行中**

2、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履行或签署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HTZ440670000LDZJ2022N00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1,200.00	2022.01.25-2023.01.24	《2022年江建质字第001号》	已还款
2	HTZ440670000LDZJ2022N036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1,000.00	2022.06.28-2023.06.27	《2022年江建质字第001号》	已还款
3	TK221125093846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1,000.00	2022.11.25-2023.11.2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7XY2022038140001）	已还款
4	TK2302092002097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2,000.00	2023.02.09-2024.02.09		已还款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5	江门分行新会支行2022年新会字第KJ83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1,400.00	2023.01.01-2023.12.31	江门分行新会支行2018年保证字第KJ-1号、江门分行新会支行2014年抵押字第1008号、江门分行新会支行2016年抵押字第1001号及补充协议、变更协议、江门分行新会支行2016年抵押字第1002号及补充协议、变更协议	已还款
6	借款合同JK210325	澳门科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会电器厂有限公司	1,000.00	2021.04.06-2023.04.07	-	已还款
7	借款合同JK20221226	澳门科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明科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2.26-2024.12.26	-	已还款

3、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履行或签署的最高担保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抵押人/出质人	债权人/抵押权人/质权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合同名称	担保最高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物	担保债权发生期间	履行情况
1	广东省新会电器厂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江门分行新会支行2014年抵押字第1008号）	3,960.29	抵押担保	土地使用权（广东省新会电器厂有限公司新国用（2003）第00509号）	2014.08.15-2024.07.14	已履行完毕
2	广东省新会电器厂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非额度授信业务）》（兴银粤保证字（江门分行）第201803140001号）	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2018.03.14-2023.03.14	已履行完毕
3	江门车行世界汽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非额度授信业务）》（兴银粤保证字（江门分行）第201803140002号）	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2018.03.14-2023.03.14	已履行完毕
4	田少华、何锡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非额度授信业务）》（兴银粤保证字（江门分行）第201803140003号）	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2018.03.14-2023.03.14	已履行完毕
5	江门佳铁自动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非额度授信业务）》（兴银粤保证字（江门分行）第201803140004号）	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2018.03.14-2023.03.14	已履行完毕
6	田少华、何锡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江门分行新会支行2018年保证字第KJ-1号）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2018.12.25-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7	田少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发行人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2019年江建保字第015号）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2019.03.20-2029.03.20	履行中
8	何锡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发行人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2019年江建保字第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2019.03.20-2029.03.20	履行中

序号	担保人/抵押人/出质人	债权人/抵押权人/质权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合同名称	担保最高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物	担保债权发生期间	履行情况
				016号）					
9	田少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区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44100520210000578）》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2021.01.20-2024.01.19	已履行完毕
10	田少华、何锡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信江银最保字第004号）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2022.03.30-2027.03.18	履行中
11	田少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7XY202203814001）》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2022.11.08-2023.11.07	已履行完毕
12	田少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江门分行新会支行2023年保字第KJ01号）》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2023.09.27-2033.09.27	履行中
13	何锡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江门分行新会支行2023年保字第KJ02号）》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2023.09.27-2033.09.27	履行中
14	田少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保证人为自然人的情形）》（GBZ475022024028）	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2024.05.01-2034.12.31	履行中
15	田少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7XY202400131301）》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2024.06.07-2027.05.05	履行中
16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下游客户	《最高额保证合同（下游客户供应链融资专用）》（编号：江门分行新会支行2023年工银保字第KJ01号）[注1]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2023.03.07-2033.03.06	履行中
17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22年江建质字第001号）	20,000.00	质押担保	专利ZL201811151432.7、专利ZL201910129932.9	2018.12.05-2028.12.05	履行中
18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0201200038-2025年新会（抵）字0255号）	4,521.62	抵押担保	不动产（江门市蓬江区永盛路63号、57号、59号）	2025.11.10-2035.11.9	履行中

序号	担保人/抵押人/出质人	债权人/抵押权人/质权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合同名称	担保最高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物	担保债权发生期间	履行情况
19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9年江建抵字第001号）	5,036.92	抵押担保	房地产（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南路610号、江门市蓬江区永盛路61号、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路15号）	2019.09.17-2029.09.17	履行中
20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发行人	《质押合同》（江门分行新会支行2022年质押字第KJ-01号）	主债权承兑额度15,000.00万元	质押担保	定期存单15,000万元	2022.01.1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2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发行人	《质押合同》（江门分行新会支行2022年质押字第KJ-02号）	主债权承兑额度10,500.00万元	质押担保	保证金750万元	2022.01.27-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2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发行人	《质押合同》（江门分行新会支行2022年质押字第KJ-03号）	主债权承兑额度10,500.00万元	质押担保	保证金405万元	2022.01.27-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2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发行人	《质押合同》（江门分行新会支行2022年质押字第KJ-5号）	主债权承兑额度15,000.00万元	质押担保	保证金150万元	2022.01.27-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2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发行人	《质押合同》（江门分行新会支行2022年质押字第KJ-14号）	主债权承兑额度10,500.00万元	质押担保	保证金192万元	2022.01.27-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2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发行人	《质押合同》（江门分行新会支行2022年质押字第KJ-15号）	主债权承兑额度15,000.00万元	质押担保	保证金407.10万元	2022.01.27-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26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发行人	《质押合同》（江门分行新会支行2022年质押字第KJ-16号）	主债权承兑额度10,500.00万元	质押担保	保证金407.10万元	2022.01.27-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27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发行人	《质押合同》（江门分行新会支行2022年质押字第KJ-17号）	主债权承兑额度15,000.00万元	质押担保	保证金2,000.00万元	2022.01.27-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28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发行人	《质押合同》（江门分行新会支行2022年质押字第KJ-32号）	主债权承兑额度10,500.00万元	质押担保	保证金600.00万元	2022.01.27-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29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发行人	《质押合同》（江门分行新会支行2022年质押字第KJ-37号）	主债权承兑额度10,500.00万元	质押担保	保证金600.00万元	2022.01.27-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30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发行人	《质押合同》（江门分行新会支行2022年质押字第KJ-52号）	主债权承兑额度15,000.00万元	质押担保	保证金390.00万元	2022.08.3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3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发行人	《质押合同》（江门分行新会支行2022年质押字第KJ-53号）	主债权承兑额度15,000.00万元	质押担保	保证金810.00万元	2022.08.3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人/抵押人/出质人	债权人/抵押权人/质权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合同名称	担保最高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物	担保债权发生期间	履行情况
3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发行人	《质押合同》（江门分行新会支行2022年质押字第KJ-63号）	主债权承兑额度15,000.00万元	质押担保	保证金600.00万元	2022.08.3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3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发行人	《质押合同》（江门分行新会支行2022年质押字第KJ-73号）	主债权承兑额度15,000.00万元	质押担保	保证金510.00万元	2022.08.3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3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发行人	《质押合同》（江门分行新会支行2022年质押字第KJ-79号）	主债权承兑额度15,000.00万元	质押担保	保证金600.00万元	2022.08.3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3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质押合同》（0201200038-2024年新会（质）字0248号）	4,000.00	质押担保	定期存单4,000.00万元	2024.11.26-2025.05.26	已履行完毕
36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质押合同》（0201200038-2025年新会（质）字0274号）	3,600.00	质押担保	定期存单3,600.00万元	2025.12.03-2026.05.18	**已履行完毕**

注 1：该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系《电子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协议》（编号：江门分行新会支行 2023 年供应链字第 KJ01 号）项下的债权，该合作协议约定，在发行人推荐合格供应链上下游客户并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要求提供数据信息的基础上，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为符合其融资条件的发行人下游客户提供采购货款融资等电子供应链融资；

注 2：江门市广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格联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担保涉及的不动产抵押已于 2026 年 4 月 3 日解除抵押登记，抵押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

（四）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履行或签署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广东景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WY2025090305）	5#、6#厂房的土建工程、消防、防雷、给排水	1,612.47	2025.09.03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江门市新会区益成建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KJCFXM-20230110）及解除施工合同协议书	7#厂房的土建工程、消防、防雷、给排水	3,350.00	2023.01.12 签订，2025.02.18 终止	已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广东冠元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786.00	2025.03.04	已履行完毕

（五）供应链融资合同

2019 年 7 月 26 日，科杰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网络供应链“e 信通”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与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搭建网络供应链业务合作平台，为公司及其上游供应商提供全流程网上操作的供应链融资服务。同日，科杰有限与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了上述网络供应链业务的业务流程，且公司在前述业务项下的额度为 9,000 万元。上述协议的有效期均为一年，合同有效期届满如双方均无异议的，则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2023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江门新会支行”）签订了《电子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在发行人推荐合格供应链上下游客户并按工行江门新会支行要求提供购销合同、发票等数据信息的基础上，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为符合其融资条件的发行人下游客户提供采购货款融资等电子供应链融资。工行江门新会支行为发行人下游客户采购货款提供融资的，发行人对融资承担担保或共同还款责任。上述协议合作期限为一年，合同有效期届满如双方均无异议的，则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2026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融易

信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在国内贸易项下，基于发行人在供应链服务平台以易信形式确认并承诺到期无条件付款的应付账款债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通过受让易信持有方持有的该债务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保理人为易信持有方提供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坏账担保等无追索权保理服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为发行人核定的融易信业务额度为 4,000 万元，业务额度有效期为 2026 年 3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下游客户提供的买方信贷担保，具体为：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发行人为少部分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以缓解部分客户因购买设备而造成的短期资金压力，有利于发行人加快销售账款的回收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设备制造领域较为常见的业务模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买方信贷担保详情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担保余额（万元）	贷款履行期限	对应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签订日
1	杭州新元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78	3 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下游客户供应链融资专用）》（编号：江门分行新会支行 2023 年工银保字第 KJ01 号）[注]	2023-03-07
2	台州市奇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32.29	3 年		
3	台州浙豪模具有限公司	76.16	3 年		
4	台州智造模具有限公司	137.14	3 年		
5	台州市黄岩嘉鸿碳素有限公司	156.00	3 年		
6	东莞市优注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85.86	3 年		
7	东莞市汉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3 年		
8	中山鑫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25.48	2 年		
9	镇江科隆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37.33	2 年		
10	佛山市世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56.01	3 年		
11	深圳市鸣鸿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13.51	3 年		
12	台州市黄岩永轩工贸有限公司	65.71	3 年		
13	东莞市永盛鑫模具有限公司	37.25	2 年		
14	重庆鸿谷模具有	70.05	2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担保余额（万元）	贷款履行期限	对应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签订日
	限公司				
15	台州市亮皓碳素有限公司	75.43	3 年		
16	江苏三丰鸿业工业有限公司	132.66	3 年		
17	东莞市科梦模具有限公司	42.24	3 年		
合计		1,583.92	-	-	

注：2023 年 3 月，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新会支行”）签订了《电子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协议（编号：江门分行新会支行 2023 年供应链字第 KJ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下游客户供应链融资专用）（编号：江门分行新会支行 2023 年工银保字第 KJ01 号）》，工商银行新会支行为公司认可的客户提供电子供应链融资，公司对相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33 年 3 月 6 日期间（包括起始日和届满日），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整；**结合对外担保业务的整体开展情况，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买方信贷担保情况及 2026 年度买方信贷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买方信贷担保余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

上述被担保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担保履行情况良好，该等担保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田少华　　田嘉杰　　李长喜

林碧翠　　李国森　　杜建铭

王大承　　饶　莉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饶　莉　　杜建铭　　王大承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田嘉杰　　李长喜　　林碧翠

周振财　　王小东

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明科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MING KE AUTO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控股股东（盖章）：明科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田嘉杰

实际控制人签名：

田少华　　田嘉杰

2026 年 9 月 24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庆华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李岑　　陈　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4 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朱君全

经办律师：

黄佳曼

2026 年 9 月 24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先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先发 110101310113

杨三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三生 110100320398

黄晓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晓慧 110100321099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维 35020002014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9 月 10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齐山松 41140034

齐山松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高帅 32190148

高 帅

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 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_____ _____

贺华（已离职） 齐山松（已离职）

评估机构负责人： _____

姜 波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

关于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贺华、齐山松离职的说明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为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C07-0012 号评估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为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07-0023 号评估报告。

上述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贺华（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编号：44000839）、齐山松（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编号：41140034）已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评估机构负责人：

姜 波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欧昌献

张先发

马艳波

杨三生

黄晓慧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2 月 24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

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信息披露流程如下：

（1）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时，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

（2）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3）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监管部门，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事务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其主要联系方式为：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	王小东
联系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永盛路 61 号
邮政编码	529000
联系电话	0750-3500770
电子邮箱	ir@kejiegroup.com
公司网站	https://www.kejietechnology.cn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将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依法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从而达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2）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规定。

（2）如发生下列情形，公司确有必要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①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 50%以上；

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

股东会对调整或者变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对累积投票制度及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度、网络投票等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

者等事项的权利。

1、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少华、田嘉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少华、田嘉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承诺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价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3.如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本承诺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如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在前项基础上本承诺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如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在前两项基础上本承诺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若本承诺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承诺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辞职或离职的，本承诺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5.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同时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上述承诺不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承诺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该等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澳门明科公司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汇明胜、深圳汇明利、江门华杰投资、何锡连、田嘉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承诺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价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3.如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本承诺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如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在前项基础上本承诺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如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在前两项基础上本承诺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

4.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同时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承诺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该等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发行人直接股东及董事

发行人直接股东及董事李长喜、林碧翠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承诺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价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若本承诺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承诺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辞职或离职的，本承诺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4.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同时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上述承诺不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承诺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该等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发行人间接股东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间接股东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李国森、周振财、王小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承诺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价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若本承诺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承诺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辞职或离职的，本承诺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4.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同时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上述承诺不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承诺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该等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苏州汇创聚新、安徽美科启信、深圳星河智工、深圳杰盛巨铁和深圳山海拾集承诺：

“1.本承诺人持有的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同时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澳门明科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少华、田嘉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汇明胜、深圳汇明利、江门华杰投资、何锡连、田嘉明承诺：

“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承诺人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下限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承诺人的股份减持计划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若本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4. 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5. 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承诺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少华、田嘉杰、发行人控股股东澳门明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具体如下：

一、预案有效期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时，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应当在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义务的主体，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回购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5. 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时，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控股股东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承诺

（1）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其上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的 20%；

（2）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后）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税后）

的 50%。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本预案规定的条件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 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股东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增持

1. 控股股东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规定的条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

五、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控股股东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的 20%）—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六、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会表决的，将在相关股东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三）本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董事会表决的，将在相关董事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四）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作为公司董事或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

“一、启动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回购及买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启动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程序

（一）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二）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加权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约束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二）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买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买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买回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澳门明科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澳门明科公司承诺：

“一、启动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科杰技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本企业承诺将极力督促科杰技术依法向投资者回购及买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且本企业将买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二、启动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程序

（一）若上述情形发生于科杰技术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企业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二）若上述情形发生于科杰技术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科杰技术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本企业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科杰技术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科杰技术股票收盘价的加权平均值（科杰技术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科杰技术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约束措施

（一）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二）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买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买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企业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买回的具体措施，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少华、田嘉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少华、田嘉杰承诺：

“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本承诺人将极力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时投赞成票，同时本承诺人也将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本承诺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

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中国证监会作出责令回购决定书，本承诺人将按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执行。”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澳门明科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少华、田嘉杰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果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本承诺人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下游市场应用领域。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适应业务需求，抓住市场契机，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投产和预期收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降低首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相关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之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澳门明科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澳门明科公司承诺：

“1.本承诺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承诺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执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并承诺对公司相关的填补回报议案投票赞成，确保通过相关议案。

3.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少华、田嘉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少华、田嘉杰承诺：

“1.本承诺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承诺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执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并承诺对公司相关的填补回报议案投票赞成，确保通过相关议案。

3.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承诺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承诺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执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

7．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承诺

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后将严格按照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

“一、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对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承诺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澳门明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田少华、田嘉杰

发行人控股股东澳门明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田少华、田嘉杰承诺：

“一、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对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承诺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损失。”

3、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对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承诺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损失。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九）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澳门明科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少华、田嘉杰

发行人控股股东澳门明科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少华、田嘉杰承诺：

“一、在本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在本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持有的企业、控股企业和其他受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也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本承诺人或控制

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三、在本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承诺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四、本承诺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全部利益归公司所有。本承诺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利润分配方案中本承诺人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承诺人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承诺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承诺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汇明胜、深圳汇明利、江门华杰投资、何锡连、田嘉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汇明胜、深圳汇明利、江门华杰投资、何锡连、田嘉明承诺：

“一、在本承诺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在本承诺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持有的企业、控股企业和其他受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也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本承诺人或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三、在本承诺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承诺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四、本承诺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全部利益归公司所有。本承诺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利润分配方案中本承诺人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承诺人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承诺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承诺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十）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起至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期间，公司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2、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澳门明科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少华、田嘉杰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汇明胜、深圳汇明利、江门华杰投资、何锡连、田嘉明、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尽可能地减少和避免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为出具承诺之目的，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

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本人及关联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

4.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

“一、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将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承诺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或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如社会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直接损失，本承诺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本承诺人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承诺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6.其他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可以采取的措施。”

2、发行人控股股东澳门明科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少华、田嘉杰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汇明胜、深圳汇明利、江门华杰投资、何锡连、田嘉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澳门明科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少华、田嘉杰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汇明胜、深圳汇明利、江门华杰投资、何锡连、田嘉明承诺：

“一、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

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将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承诺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如社会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直接损失，本承诺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4.其他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可以采取的措施。”

3、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将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承诺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如社会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直接损失，本承诺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4.其他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可以采取的措施。”

（三）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除《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股权关系及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已及时向首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并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及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少华、田嘉杰承诺：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按规定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

如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违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而被要求支付违约金或受到其他任何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有关违约金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因发行人相关加建房产未及时办理规划手续、建设手续及产权手续导致发行人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房产而需搬迁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发行人进行整改或搬迁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发行人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并为发行人寻找其他合适的房产，以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五）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澳门明科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澳门明科公司承诺：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企业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资金及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本企业在此确认，本企业的上述声明属实，本企业愿意承担违反上述声明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少华、田嘉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少华、田嘉杰承诺：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资金及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本人在此确认，本人的上述声明属实，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声明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202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

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股东会制度运行良好。

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会机构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股东会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召开、审议、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范。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运行规范，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召开、审议、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范。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

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上述公司治理结构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初至监事会取消之日，历次监事会运行规范，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公司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勤勉、谨慎、认真地履行了权利与义务，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执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根据《公司章程》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会，不存在缺席或应亲自出席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未曾提出异议的情形。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公司也会为其发挥作用提供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会职权的正常行使。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如下表所示：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田少华	李长喜、林碧翠
审计委员会	饶莉	杜建铭、王大承
提名委员会	王大承	杜建铭、田少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饶莉	王大承、林碧翠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饶莉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所审议事项均形成了书面决议并提交董事会，作为董事会及股东会有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科杰技术高端装备研发生产中心项目（三期）

1、项目概况

科杰技术高端装备研发生产中心项目投资总规模约 55,60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 93,711.1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研发生产办公楼、生产厂房以及立体仓库等主体建筑，同时购置先进生产设备，用于满足高端数控机床的生产扩能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创新需求。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总投资约 11,300.00 万元，二期总投资约 4,800.00 万元，三期总投资约 39,500.00 万元。其中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为 2#仓库、3#仓库和地下车库，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22 年 9 月完工转固；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为 7#厂房，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25 年 9 月完工转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科杰技术高端装备研发生产中心项目的三期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研发生产办公楼、车间厂房以及立体仓库等主体建筑，同时建设高水平研发实验室，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端数控机床领域的研发实力；

此外通过新建生产厂房，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扩大公司高端数控机床装备的生产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三期工程已于 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本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

2、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9,515.6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33,688.52**	**85.25%**
1.1	工程及设备费用	30,199.03	76.42%
1.1.1	建筑工程费	25,116.53	63.56%
1.1.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	5,082.50	12.86%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85.28	4.77%
1.3	基本预备费	1,604.22	4.06%
2	**铺底流动资金**	**5,827.15**	**14.75%**
3	**投资总额合计**	**39,515.68**	**100.00%**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进度包括建筑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设备调试及试产等，预计建设工期为 48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建筑工程建设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及试产																

4、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科杰技术高端装备研发生产中心项目（三期）”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投资备案证”，项目统一编码：2020-440703-34-03-01760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生产工序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不纳入环评管理。2026 年 4 月 3 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出具函复确认该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物主要是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废气和

扬尘、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等，以及项目运营后所产生上述环境影响物。针对上述主要污染物，公司拟投入一定的资金作为环保投入，将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使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排放标准和规定。

6、项目土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木朗村芒果山地段（现为杜阮南路606 号、608 号、610 号），相关土地为发行人受让取得，已取得土地产权证，分别为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4448 号、**粤（2026）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37157 号**、粤（2025）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2051 号。

（二）高端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及中试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规模 15,000 万元，计划建设高规格的研发和中试实验平台，重点围绕精密机床数控系统与核心部件的自主化研发及整机中试需求，构建覆盖“设计—验证—优化”全流程的研发测试体系，巩固公司在数控系统及功能部件领域的技术壁垒。本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

2、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1,913.00**	**12.75%**
1.1	硬件设备	1,663.00	11.09%
1.2	软件系统	250.00	1.67%
2	**研发费用**	**13,087.00**	**87.25%**
2.1	研发人员薪酬	6,855.00	45.70%
2.2	研发材料费	5,318.96	35.46%
2.3	技术服务费	238.13	1.59%
2.4	其他研发费用	674.91	4.50%
3	**项目总投资**	**15,000.00**	**100.00%**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进度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设备调试及持续研发推进等阶段，预计 48 个月完成。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及研发																

4、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高端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及中试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投资备案证”，项目统一编码：2601-440703-04-05-46375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2026 年 4 月 3 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出具函复确认该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建成后主要涉及办公室、研发实验室日常运转和产品中试，在研发课题项目开发过程中将会产生如生活垃圾、生活废水以及研发试验仪器噪声，以及中试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等。针对上述主要污染物，公司拟投入一定的资金作为环保投入，将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使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排放标准和规定。

6、项目土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南路 606 号、608 号、610 号，相关土地为发行人受让取得，已取得土地产权证，分别为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4448 号、**粤（2026）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7157 号**、粤（2025）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2051 号。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5,000.00 万元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存货、应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所占用的资金规模也呈持续增长态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也明显增加。随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持续推进，公司在研发投入、生产经营、市场开拓等方面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因此，公司需要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清单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22）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64353号	江门市蓬江区永盛路61号	集体宿舍;仓储	5,704.69	2043.04.19	抵押
2	发行人	粤（2022）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64312号	江门市蓬江区永盛二街41号	工业	9,683.15	2043.12.29	抵押
3	发行人	粤（2022）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65879号	江门市蓬江区永盛路63号	工业,集体宿舍	7,852.78	2043.12.04	抵押
4	发行人	粤（2022）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64160号	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路15号	工业	2,316.32	2061.01.20	抵押
5	发行人	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19647号	江门市蓬江区永盛路57号	工业	7,344.07	2044.03.15	抵押
6	发行人	粤（2022）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42371号	江门市蓬江区永盛路59号	办公	552.84	2035.12.27	抵押
7	发行人	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04448号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南路610号	仓储，工业	20,993.19	2063.01.14	无
8	发行人	**粤（2026）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37157号**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南路608号	**仓储，工业**	**8,276.00**	2064.06.11	无
9	发行人	粤（2025）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42051号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南路606号7栋	工业	18,864.25	2065.12.31	无
10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6000630号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64号之一，之二第二层全部	非住宅	366.52	**2035.12.27**	无
1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6000644号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64号之一，之二首层	非住宅	281.10	**2035.12.27**	无
1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0026177号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64号之一801室	住宅	97.10	2065.12.27	无
13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0026162号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64号之二704室	住宅	97.10	2065.12.27	无
14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0026174号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64号之一502室	住宅	83.08	2065.12.27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5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0026178号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64号之一701室	住宅	97.10	2065.12.27	无
16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0026172号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64号之一802室	住宅	83.08	2065.12.27	无
17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0026164号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64号之二504室	住宅	97.10	2065.12.27	无
18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0026173号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64号之一702室	住宅	83.08	2065.12.27	无
19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0026167号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64号之二603室	住宅	83.08	2065.12.27	无
20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0026169号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64号之二403室	住宅	83.08	2065.12.27	无
2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0026176号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64号之一402室	住宅	83.08	2065.12.27	无
2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0026168号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64号之二503室	住宅	83.08	2065.12.27	无
23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0026165号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64号之二803室	住宅	83.08	2065.12.27	无
24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3087702号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64号之二604室	住宅	97.10	2065.12.27	无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的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面积在 300 平米以上的重要房产及关联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2）	用途	是否取得房屋产权证明
1	发行人	江门市格联贸易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路 13 号首层	2026.01.01-2028.12.31	590.00	研发	是
2	发行人	田少华	昆山市玉山镇昆山国际模具城模具制造区 12 号楼 5 室	2026.01.01-2030.12.31	340.00	办公、展厅	是
3	发行人	田少华	浏阳市工业园	2026.01.01-2030.12.31	138.52	居住	是
4	发行人	田少华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金型一路 31 号、33 号	2026.01.01-2030.12.31	294.72	办公、展厅	是
5	发行人	江门市广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盛二路 9 号	2026.01.01-2030.12.31	2,353.86	生产经营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2）	用途	是否取得房屋产权证明
6	发行人	江门市广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盛二路 9 号	2026.01.01-2030.12.31	3,151.99	生产经营	是
7	发行人	胡敏	昆山市周市镇沛绿园 52 栋 1-3 楼 4 房	**2026.07.01-2027.06.30**	304.20	居住	是
8	发行人	广东省新会电器厂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西门路 22 号焊接车间首层	2026.01.01-2026.12.31	1,152.00	生产、仓储	是
9	**发行人**	**江门市蓬江区振恒实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永盛路146号2号仓库A02**	**2026.07.01-2027.06.30**	**2,500.00**	**仓储**	**是**
10	**发行人**	**江门市蓬江区振恒实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永盛路146号仓库通道、1号仓库A02、A03**	**2026.07.01-2027.06.30**	**1,720.00**	**仓储**	**是**
11	**发行人**	**江门市蓬江区利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永盛路152号（3号仓库首层A01）**	**2026.08.15-2027.09.30**	**3,680.00**	**仓储**	**是**

注：第 11 项，发行人租赁江门市蓬江区利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物业，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止，租赁面积为 3,270m^2，自 2026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租赁面积为 3,680m^2。

除上述重要租赁房产外，发行人还租赁了部分用于办事处居住及机床展示的房产，其中存在部分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物业的权属证明或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该等租赁物业用途主要为办公、居住或产品展示、物料存放，不涉及发行人重要生产环节。若该等租赁物业不能继续使用，公司将寻找替代场所进行搬迁。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租赁物业中租赁合同均未经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未就前述房屋租赁合同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实际履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22）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64353号	江门市蓬江区永盛路61号	仓储用地	出让	10,827.85	2043.04.19	抵押
2	发行人	粤（2022）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64312号	江门市蓬江区永盛二街4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4,273.50	2043.12.29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3	发行人	粤（2022）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65879号	江门市蓬江区永盛路6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7,750.20	2043.12.04	抵押
4	发行人	粤（2022）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64160号	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路1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660.00	2061.01.20	抵押
5	发行人	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19647号	江门市蓬江区永盛路5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9,865.00	2044.03.15	抵押
6	发行人	粤（2022）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42371号	江门市蓬江区永盛路59号	其它商服用地	出让	896.00	2035.12.27	抵押
7	发行人	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04448号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南路610号	工业用地；仓储用地	出让	30,994.35	2063.01.14	无
8	发行人	**粤（2026）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37157号**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南路608号	仓储用地；工业用地	出让	23,125.00	2064.06.11	无
9	发行人	粤（2025）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42051号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南路606号7栋	工业用地，仓储用地	出让	12,578.90	2065.12.31	无
10	发行人	江国用（2016）第101281号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64号之一、二第二层	商务金融用地（053）	出让	311.70	**2035.12.27**	无
11	发行人	江国用（2016）第101271号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64号之一、二首层	其他商服用地（054）	出让	311.70	**2035.12.27**	无
12	发行人	江国用（2010）第118123号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64号之一801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本单元为住宅）	出让	15.59	2065.12.27	无
13	发行人	江国用（2010）第118129号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64号之二704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本单元为住宅）	出让	15.59	2065.12.27	无
14	发行人	江国用（2010）第118120号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64号之一502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本单元为住宅）	出让	13.34	2065.12.27	无
15	发行人	江国用（2010）第118121号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64号之一701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本单元为住宅）	出让	15.59	2065.12.27	无
16	发行人	江国用（2010）第118126号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64号之一802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本单元为住宅）	出让	13.34	2065.12.27	无
17	发行人	江国用（2010）第118131号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64号之二504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本单元为住宅）	出让	15.59	2065.12.27	无
18	发行人	江国用（2010）第118122号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64号之一702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本单元为住宅）	出让	13.34	2065.12.27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9	发行人	江国用（2010）第118128号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64号之二603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本单元为住宅）	出让	13.34	2065.12.27	无
20	发行人	江国用（2010）第118130号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64号之二403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本单元为住宅）	出让	13.34	2065.12.27	无
21	发行人	江国用（2010）第118127号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64号之一402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本单元为住宅）	出让	13.34	2065.12.27	无
22	发行人	江国用（2010）第118124号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64号之二503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本单元为住宅）	出让	13.34	2065.12.27	无
23	发行人	江国用（2010）第118125号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64号之二803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本单元为住宅）	出让	13.34	2065.12.27	无
24	发行人	江国用（2013）第121148号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64号之二604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本单元为住宅）	出让	15.59	2065.12.27	无

注：上述第 12 项至第 24 项的面积系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其共有宗地面积为 311.7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0810198267.0	数控机床的数据分区方法	发明专利	2008.08.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ZL201510511620.6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精度补偿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8.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ZL201510856227.0	一种应用于LED封装机的抗震结构	发明专利	2015.11.27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4	发行人	ZL201610409798.4	一种预加热中转台	发明专利	2016.06.0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ZL201610409926.5	一种焊线夹具	发明专利	2016.06.0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ZL201610410093.4	一种半导体的自动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6.0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ZL201610454615.0	一种运用谐波减速器的盘式刀库	发明专利	2016.06.20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8	发行人	ZL201810539507.2	一种紧凑式机床	发明专利	2018.05.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ZL201810648793.6	一种打火箱二次烧球的控制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2018.06.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ZL201811151432.7	一种基于测量数据实现实时轨迹补偿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9.29	20 年	原始取得	质押
11	发行人	ZL201910129932.9	一种工件定位方法及其取料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2.21	20 年	原始取得	质押
12	发行人	ZL202011	一种电主轴的冷却方法、冷	发明	2020.12.11	20 年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3236.4	却装置	专利			取得	
13	发行人、3M 创新有限公司	ZL201710553087.9	修整单元和数控加工设备	发明专利	2017.07.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ZL201810540088.4	一种自动找正工件中心的工装夹具	发明专利	2018.05.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ZL201810541006.8	一种玻璃自动化生产用料盒	发明专利	2018.05.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ZL201810683764.3	一种焊不粘检测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6.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ZL201910901392.1	一种可升降伸缩的防护门装置	发明专利	2019.09.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ZL202010100163.2	凸台式玻璃后盖多夹具加工装置及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02.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ZL202010211199.8	随动式机床伸缩防护结构	发明专利	2020.03.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ZL202010201276.1	玻璃板材上下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20.03.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ZL202010467178.2	工件提升装置	发明专利	2020.05.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ZL202010720363.8	一种真空夹具	发明专利	2020.07.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ZL202110402108.3	一种工件夹具	发明专利	2021.04.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ZL202111032124.4	一种紧凑型雕铣机床	发明专利	2021.09.0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ZL202111352222.6	一种导轨副的测试工装、测试机及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ZL202111653728.0	一种玻璃加工生产线	发明专利	2021.12.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ZL202211164658.7	一种全自动玻璃加工系统	发明专利	2022.09.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ZL202211166706.6	一种自动上下料的机床	发明专利	2022.09.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ZL202310728121.7	一种转运机构	发明专利	2022.09.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ZL202211239989.2	用于主轴检测的工装及主轴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ZL202211505678.6	一种薄片类工件自动分中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1.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ZL202211530805.8	一种数控机床加工精度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2.0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ZL202310084659.9	一种自动清洁的机床	发明专利	2023.01.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ZL202310145670.1	备刀式圆盘刀库设备	发明专利	2023.02.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ZL202311	用于增减材加工设备的控制	发明	2023.02.22	20 年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5476.2	方法	专利			取得	
36	发行人	ZL202310163311.9	激光头保护装置	发明专利	2023.02.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ZL202310163287.9	五轴增减材加工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3.02.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ZL202310297285.9	一种鞋模机床	发明专利	2023.03.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ZL202310872051.2	一种浮动连接组件和驱动装置	发明专利	2023.07.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ZL202310923279.X	用于数控机床的伺服电机动态扭矩限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3.07.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ZL202311279525.9	一种数控机床用油箱及油路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3.09.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ZL202311455666.1	配套视觉定位的机械手上下料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1.0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ZL202311459478.6	玻璃加工生产线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1.0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ZL202410165048.1	一种陶瓷手表按键倒角的 CNC 表面抛光工艺	发明专利	2024.02.0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ZL202410271045.6	一种抛光机及其液循环装置	发明专利	2024.03.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ZL202410505555.5	应用于生产线的上下料设备	发明专利	2024.04.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ZL202411154564.0	用于加工硬脆材料的自动化设备	发明专利	2024.08.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ZL202210428420.4	一种具有单驱动式动梁式机构的点胶机	发明专利	2022.04.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ZL202210536389.6	一种上下料机械手	发明专利	2022.05.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ZL202411514282.7	用于提高设备工作效率的数据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0.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ZL202510465789.6	用于检验硬质合金加工机床的测试用具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5.04.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ZL202310681837.6**	**用于提高精度的模具铜电极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3.06.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ZL202380051672.2**	**增减材加工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专利发明**	**2023.06.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ZL202511979317.9**	**基于硬质合金材质测试用具加工效果的机床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2025.04.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ZL201621471447.8	一种刀盘的切削角度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2016.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ZL201820063348.9	一种新型换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1.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ZL201820063422.7	一种壳体加工用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8.01.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ZL201820067446.X	一种新型换刀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1.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	发行人	ZL201820828971.9	一种自动找正工件中心的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18.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ZL201820830705.X	一种玻璃机械的机械手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ZL201820830792.9	一种丝杆传动推出式直排刀库	实用新型	2018.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ZL201820830794.8	一种机械手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ZL201820830836.8	一种旋转翻盖式直排刀库	实用新型	2018.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ZL201820830840.4	一种机床用自动防护门	实用新型	2018.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ZL201820831098.9	一种玻璃自动化生产用料盒	实用新型	2018.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ZL201820838149.0	四边自动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18.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ZL201820838322.7	一种真空吸盘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ZL201820883557.8	一种中心出水主轴的松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ZL201820955645.4	一种双气缸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18.06.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ZL201820986689.3	一种下位机接收烧球信息的打火箱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6.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ZL201821014306.2	一种焊不粘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6.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ZL201821066330.0	一种用于数控机床的伸缩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7.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ZL201821125338.X	一种刀库的伸缩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7.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ZL201821137081.X	一种自重限位翻盖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ZL201821145210.X	一种中心出水刀具	实用新型	2018.07.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ZL201821145559.3	一种阵列式刀库	实用新型	2018.07.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ZL201821145616.8	一种缩短换刀时间的换刀臂	实用新型	2018.07.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ZL201821145639.9	一种倒装式伸缩防护罩	实用新型	2018.07.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ZL201821145651.X	一种切屑液导槽	实用新型	2018.07.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ZL201821145656.2	一种取刀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8.07.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ZL201821145657.7	一种换刀机构	实用新型	2018.07.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ZL201821762714.6	一种紧凑型自动化机床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0.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3	发行人	ZL201822163285.7	一种丝杆螺母温度调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ZL201920146512.7	一种砂轮修整机	实用新型	2019.01.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ZL201920227975.6	一种真空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2.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ZL201920229015.3	一种冷却水环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2.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ZL201920232729.X	一种用于双 Z 轴机床的机械手及应用其的双 Z 轴机床	实用新型	2019.02.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ZL201920442806.4	一种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19.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ZL201920547183.7	一种砂轮刀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4.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ZL201920547361.6	一种 D 型刀库门及应用其的 D 型刀库	实用新型	2019.04.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ZL201920671502.5	一种过滤沉淀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ZL201920679900.1	一种联动式刀库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ZL201920679969.4	一种紧凑式刀库	实用新型	2019.05.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ZL201920798471.X	一种机床传动轴刚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ZL201921545554.4	一种双光路双成像的镜头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9.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ZL201921590882.6	一种可升降伸缩的防护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ZL201921940746.5	一种折叠自动门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ZL201921941416.8	一种探针运动模块	实用新型	2019.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ZL201921941417.2	一种防真空仪表损坏的结构及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ZL201922178007.3	一种直排刀库门推出式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2.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ZL201922178009.2	一种工业视觉检测系统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2.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ZL202020183481.5	喷嘴角度调节辅助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2.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ZL202020183482.X	粉末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2.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ZL202020183730.0	凸台式玻璃后盖多夹具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2.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ZL202020367645.X	用于双 Z 轴机床的双组双排式刀库	实用新型	2020.03.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ZL202020367665.7	伸缩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3.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7	发行人	ZL202020367674.6	玻璃板材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3.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ZL202020369321.X	双输出鞋模转台	实用新型	2020.03.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ZL202020369449.6	随动式机床伸缩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3.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ZL202020369736.7	机床伸缩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3.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ZL202020943283.4	用于对开门的传动机构及对开门	实用新型	2020.05.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ZL202020943284.9	一种防护门	实用新型	2020.05.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ZL202020945006.7	工件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5.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ZL202021481236.9	一种机床立柱及龙门结构机床	实用新型	2020.07.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ZL202021498120.6	一种真空夹具	实用新型	2020.07.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ZL202022166366.X	机床主轴母线找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9.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ZL202022166367.4	自动分中夹具	实用新型	2020.09.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ZL202022174815.5	分度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9.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ZL202022177394.1	胶水罐快换接头组件	实用新型	2020.09.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ZL202120355788.3	废油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2.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ZL202120355862.1	视觉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2.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ZL202120768112.7	一种工件夹具	实用新型	2021.04.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ZL202120830612.9	用于主轴精度检测的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4.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ZL202120830828.5	用于平尺检测的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4.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ZL202120830926.9	用于转台精度检测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21.04.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ZL202120875570.0	丝杆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4.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ZL202120881862.5	丝杆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4.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ZL202121170240.8	工件装夹平台及鞋模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5.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ZL202121615695.6	刀库组件及机床	实用新型	2021.07.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ZL202121752228.8	吊装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1	发行人	ZL202121753062.1	主轴法兰面垂直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ZL202122128933.7	一种雕铣机床自动防护门	实用新型	2021.09.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ZL202122128934.1	一种雕铣机床旋转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21.09.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ZL202122128981.6	一种自动换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ZL202122128982.0	一种雕铣机床排屑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ZL202122201380.3	一种刀把防偏转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9.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ZL202122202170.6	一种刀把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9.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ZL202122202232.3	一种刀把夹具	实用新型	2021.09.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ZL202122202241.2	一种刀库自动换刀机构	实用新型	2021.09.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	ZL202122704429.7	一种玻璃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ZL202122708870.2	一种玻璃板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21.11.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	ZL202122806179.8	一种导轨副的测试工装及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21.11.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ZL202122838970.7	一种免夹线尾的送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4	发行人	ZL202122959288.3	一种丝杠跳动检测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ZL202123031388.6	一种用于主轴测试的刀库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6	发行人	ZL202123040761.4	一种主轴定位及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ZL202123435336.5	一种玻璃切割掰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ZL202123435396.7	一种玻璃加工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1.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ZL202123435422.6	一种玻璃加工的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ZL202123442384.7	一种 CNC 机构的密封外壳	实用新型	2021.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ZL202220233518.X	一种用于控制主轴振动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2	发行人	ZL202220233520.7	一种用于控制主轴振动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ZL202220294839.0	一种带旋转面板的外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4	发行人	ZL202220430238.8	一种自动上下料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2.02.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5	发行人	ZL202220430310.7	一种玻璃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2.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6	发行人	ZL202220678534.X	一种传动钢丝绳的预紧结构及其传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3.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7	发行人	ZL202220454461.6	刀柄及刀库组件	实用新型	2022.03.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8	发行人	ZL202121026897.7	多头喷胶装置及喷胶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5.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9	发行人	ZL202220682733.8	一种探针模块	实用新型	2022.03.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ZL202220678700.6	一种链式刀库张紧机构及链式刀库	实用新型	2022.03.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1	发行人	ZL202121166180.2	一种机器人夹具	实用新型	2021.05.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2	发行人	ZL202220951492.2	一种取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4.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	ZL202220950867.3	一种链式刀库的链条及链条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4.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4	发行人	ZL202220938236.X	一种水冷却环	实用新型	2022.04.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5	发行人	ZL202220959334.1	主轴刚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4.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6	发行人	ZL202220237613.7	真空夹具	实用新型	2022.0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7	发行人	ZL202221383874.6	一种钣金支撑骨架刀库	实用新型	2022.06.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8	发行人	ZL202221176954.4	一种真空夹具	实用新型	2022.05.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9	发行人	ZL202220959558.2	一种具有单驱动式动梁式机构的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22.04.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0	发行人	ZL202220952103.8	一种单驱动式动梁式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4.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1	发行人	ZL202220233541.9	一种用于控制主轴振动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2	发行人	ZL202220233519.4	一种用于控制主轴振动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3	发行人	ZL202220118953.8	一种直线式移动机械臂	实用新型	2022.01.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4	发行人	ZL202221384133.X	一种用于电路板加工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22.06.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5	发行人	ZL202220951510.7	一种点胶机的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4.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6	发行人	ZL202220951495.6	一种点胶机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4.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7	发行人	ZL202220939332.6	一种动平衡环及刀具组件	实用新型	2022.04.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8	发行人	ZL202221383873.1	一种探针模块	实用新型	2022.06.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9	发行人	ZL202122128935.6	一种雕铣机床自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0	发行人	ZL202220678436.6	一种刀把夹具	实用新型	2022.03.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1	发行人	ZL202221013156.X	一种用于检验 CNC 高速机的综合测试件	实用新型	2022.04.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2	发行人	ZL202221916776.4	一种多通道数控机床	实用新型	2022.07.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3	发行人	ZL202221916650.7	一种数控机床及工件加工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2.07.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4	发行人	ZL202222080659.5	一种多主轴刀库换刀机床	实用新型	2022.08.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5	发行人	ZL202222663154.1	一种应用于涂胶机的 PCB 板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6	发行人	ZL202222690621.X	刀库及机床	实用新型	2022.10.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7	发行人	ZL202222676947.7	用于主轴检测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2.10.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8	发行人	ZL202222548848.0	一种自动上下料的机床	实用新型	2022.09.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9	发行人	ZL202222548975.0	一种全自动玻璃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9.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0	发行人	ZL202222433728.6	旋转工作台及数控机床	实用新型	2022.09.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1	发行人	ZL202223186120.4	一种机床加工用的吸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2	发行人	ZL202223198233.6	一种薄片类工件自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3	发行人	ZL202223185411.1	一种球杆仪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4	发行人	ZL202320154458.7	一种滚珠丝杆副摩擦力矩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1.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5	发行人	ZL202320153981.8	一种机床的自动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1.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6	发行人	ZL202320274453.8	一种刀库用备刀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23.02.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7	发行人	ZL202320274402.5	一种圆盘刀库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2.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8	发行人	ZL202320310037.9	五轴增减材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2.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9	发行人	ZL202320474440.5	铰接组件及加工中心	实用新型	2023.03.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0	发行人	ZL202320494761.1	一种主轴径向施力装置和主轴刚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3.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1	发行人	ZL202320557512.2	一种自动上下料的机床及其机械手和侧进式伸缩机构	实用新型	2023.03.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2	发行人	ZL202320557308.0	一种自动进出料的工件输送线及其机床	实用新型	2023.03.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3	发行人	ZL202320602740.7	一种机床的门轨组件	实用新型	2023.03.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4	发行人	ZL202320602752.X	一种机床的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23.03.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5	发行人	ZL202320602781.6	一种紧凑型机床结构	实用新型	2023.03.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6	发行人	ZL202320649927.2	一种对刀装置及其机床	实用新型	2023.03.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7	发行人	ZL202321296225.7	用于机床的弹性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3.05.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8	发行人	ZL202321868231.5	一种浮动接头和平移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7.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9	发行人	ZL202322485608.5	一种激光组件和激光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9.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0	发行人	ZL202322484528.8	一种吸尘机构和激光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9.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1	发行人	ZL202322972758.9	一种应用于机床上下料的料仓	实用新型	2023.11.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2	发行人	ZL202420041834.6	一种主轴装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1.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3	发行人	ZL202420041849.2	一种机床龙门架	实用新型	2024.01.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4	发行人	ZL202420259266.7	一种晶圆产品的通用真空夹具	实用新型	2024.02.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5	发行人	ZL202420259390.3	一种用于盘状工件滚边用的复合型夹具	实用新型	2024.02.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6	发行人	ZL202420467302.9	一种用于湿式加工设备的液盘	实用新型	2024.03.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7	发行人	ZL202420467318.X	一种液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3.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8	发行人	ZL202420482232.4	一种用于雕铣机床调试的测试件	实用新型	2024.03.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9	发行人	ZL202420519462.3	一种螺纹牙刀磨头	实用新型	2024.03.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0	发行人	ZL202420519473.1	一种主轴内锥孔清洁工具组	实用新型	2024.03.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1	发行人	ZL202421196755.9	一种冷却水环和数控机床	实用新型	2024.05.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2	发行人	ZL202421353430.7	一种机床运动轴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4.06.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3	发行人	ZL202421454356.8	一种伸缩喷雾装置和切削设备	实用新型	2024.06.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4	发行人	ZL202421468335.1	一种切削液收集箱和切削设备	实用新型	2024.06.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5	发行人	ZL202422049211.6	应用于机床的显示灯总成	实用新型	2024.08.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6	发行人	ZL202422117451.5	一种机床结构	实用新型	2024.08.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7	发行人	ZL202422117459.1	一种应用于加工设备的加工机构	实用新型	2024.08.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8	发行人	ZL202422195345.9	机床试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9.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9	发行人	ZL202422340186.7	活动门组件及其设备	实用新型	2024.09.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0	发行人	ZL202422992438.4	一种机床的支架结构和机床	实用新型	2024.1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1	发行人	ZL202423007957.7	一种垂直刀库	实用新型	2024.12.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2	发行人	ZL202423067570.0	断路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2.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3	发行人	ZL202423123149.7	防油雾侵蚀电器部件的保护总成	实用新型	2024.12.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4	**发行人**	**ZL202520015580.5**	**机床系统面板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5.01.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5	**发行人**	**ZL202520026453.5**	**应用于设备加工的伸缩刀具装置**	**实用新型**	**2025.01.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6	**发行人**	**ZL202520327650.0**	**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2025.0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7	**发行人**	**ZL202520374623.9**	**一种数控机床系统面板框以及数控机床**	**实用新型**	**2025.03.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8	发行人	ZL201830255683.4	机床防护罩	外观设计	2018.05.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9	发行人	ZL201830261879.4	夹具	外观设计	2018.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0	发行人	ZL201830262029.6	料盒	外观设计	2018.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1	发行人	ZL201830384661.8	机床防护门	外观设计	2018.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2	发行人	ZL201830387710.3	数控面板（8035/8055）	外观设计	2018.07.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3	发行人	ZL201830387981.9	数控面板（828D）	外观设计	2018.07.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4	发行人	ZL201830635240.8	机床（紧凑型自动化上下料）	外观设计	2018.1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5	发行人	ZL201930221000.8	刀库门防护（联动式）	外观设计	2019.05.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6	发行人	ZL201930221029.6	刀库（V 型紧凑式）	外观设计	2019.05.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7	发行人	ZL201930237922.8	数控机床（600E）	外观设计	2019.05.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8	发行人	ZL201930240478.5	数控机床门把（600E）	外观设计	2019.05.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9	发行人	ZL201930240486.X	数控机床警示三色灯（600E）	外观设计	2019.05.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0	发行人	ZL201930538531.X	数控高速机（JTHS-1070）	外观设计	2019.09.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1	发行人	ZL201930539460.5	数控机床（JTHS/JTGK600）	外观设计	2019.09.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2	发行人	ZL201930693921.4	数控面板（828E）	外观设计	2019.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3	发行人	ZL202030109997.0	点胶机	外观设计	2020.03.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4	发行人	ZL202030190182.X	数控面板（JT810）	外观设计	2020.04.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5	发行人	ZL202130414072.1	数控机床（JTVC855）	外观设计	2021.07.0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56	发行人	ZL202330822203.9	抛光机	外观设计	2023.12.14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57	发行人	ZL202430064033.7	用于电子设备的数控系统控制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4.01.3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58	发行人	ZL202430372907.5	数控设备外防护装置	外观设计	2024.06.18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59	发行人	ZL202530062811.3	数控机床（X1）	外观设计	2025.02.13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60	**发行人**	**ZL202530045045.X**	**电子设备的数控系统参数调节图形用户界面（一）**	**外观设计**	**2024.01.3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61	**发行人**	**ZL202530045044.5**	**电子设备的数控系统参数调节图形用户界面（二）**	**外观设计**	**2024.01.3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使用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使用权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佳鐵機械	1577929	7	2001.05.28-2031.05.27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科 杰	6131851	7	201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JIACIE	6131852	7	200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KEJIE	6131853	7	201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佳铁高科	7059298	7	2010.07.07-2030.07.06	继受取得
6	发行人	佳鐵高科	7283214	7	2010.08.07-2030.08.06	继受取得
7	发行人		7285571	7	2010.08.14-2030.08.13	继受取得
8	发行人	佳鐵機械	8151014	7	2011.03.28-2031.03.27	继受取得
9	发行人	KEJIE	8853150	35	201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0	发行人	KEJIE	8853270	37	201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KEJIE	8872065	7	2013.06.07-2033.06.0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JIATIE 佳铁	9415361	42	201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JIATIE 佳铁	9415415	40	201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JIATIE 佳铁	9415447	39	201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JIATIE 佳铁	9415498	37	201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JIATIE 佳铁	9415562	35	201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JIATIE 佳铁	9415692	16	201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JIATIE 佳铁	9415745	11	201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JIATIE 佳铁	9415760	12	201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JIATIE 佳铁	9421016	6	201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JIATIE 佳铁	9421116	4	201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JIATIE	9421430	7	201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JIATIE 佳铁	9425403	9	201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JIATIE	11259708	7	2014.06.07-2034.06.06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FIT MAX	12743174	7	2015.12.14-2035.12.13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KANDE	14654928	7	2016.12.21-2026.12.20	继受取得
27	发行人	佳 铁	16581938	7	2016.05.14-2026.05.13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佳 鐵	16581952	7	2016.05.14-2026.05.13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31668482	7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JIA TIE	40908366	7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40915683	7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佳铁	44721333	7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33	发行人	科杰技术	61138412	7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科杰技术 JIATIE	61175419	7	2022.09.28-2032.09.27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4086541	7	2006.07.14-2026.07.13	继受取得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境内商标均无他项权利。

2、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国际注册证号	注册国家
1	发行人	JIATIE	1803126	越南
2	发行人	JIATIE	1803126	哈萨克斯坦
3	发行人	JIATIE	1803126	巴西
4	发行人	JIATIE	1803126	英国
5	发行人	JIATIE	1803126	德国
6	发行人	JIATIE	1803126	俄罗斯
7	发行人	JIATIE	1803126	日本
8	发行人	JIATIE	1803126	印度
9	发行人	JIATIE	3.595.106	阿根廷
10	发行人	JIATIE	2024/03126	南非
11	**发行人**	JIATIE	**8, 208, 624**	**美国**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境外商标均无他项权利。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佳铁雕铣CNC控制系统[简称：JT801] Ver 1.0	2009SR015225	2007.07.01	2008.01.01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科杰UV激光切割机控制系统[简称：KJU803] V1.0	2010SR036079	2007.10.08	2008.03.1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科杰全自动LED金线键合机操作系统[简称：WireBonder] V1.0	2017SR348678	2012.03.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科杰CNC雕铣控制软件V2.0	2018SR133540	2013.10.14	2014.03.12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面向激光二极管的全自动焊线控制软件[简称：ToBonder] V1.0	2018SR421625	2016.03.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3D探针测量及补偿代码	2019SR0063359	2018.10.25	未发表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自动生成软件[简称：ProbGen] V1.0				取得
7	发行人	佳铁i-MES软件[简称：JIATIE i-MES] V1.0.0	2020SR0181487	2019.11.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科杰开放式数控软件[简称：JT810] V1.0	2021SR0848724	2020.12.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NC文件合并软件[简称：Merge] V1.0	2021SR1000142	2020.10.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科杰产线自动化控制软件 V1.1	2022SR1380418	2022.04.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佳铁NC程序串联软件[简称：JTNcMerge] V3.0.0	2022SR1386840	2022.04.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科杰双通道控制软件[简称：JTDC] V1.0	2023SR0100268	2022.04.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科杰西门子数控机床控制软件V1.0	2023SR0749571	2022.05.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科杰发格数控机床控制软件V1.0	2023SR0749541	2021.04.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科杰多头CNC控制软件[简称：JTMZ]V1.0	2023SR0760711	2022.06.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科杰石墨加工中心控制软件V1.0	2023SR0878780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科杰增减材控制软件V1.0	2023SR0968425	2022.12.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科杰五轴CNC控制软件[简称：JTMA]V1.0	2023SR0979765	2022.05.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科杰直驱电机控制软件V1.0	2024SR1124557	2024.03.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科杰MiniLed切割工艺软件[简称：MiniLedNcCode]V1.0	2024SR1184669	2024.0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科杰视觉自动化上下料控制软件V1.0	2024SR1373515	2023.1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科杰发那科加工中心控制软件V1.0	2024SR1547721	2024.02.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PLC编程工具软件[简称：JTLadder]V2.3.13	2025SR0975100	2024.12.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科杰鞋模加工中心控制软件[简称：JTXM]V1.0	2025SR1703126	2025.02.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TO双摆篮焊线机控制软件V1.0	2025SR1827803	2025.01.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JT810自定义菜单配置软件V1.0.0	2025SR1965388	2025.05.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佳铁变频器和刀库伺服控制软件V3.0.2	2025SR1967671	2025.05.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JT刀具破损监控软件[简称：	2025SR2191833	2025.06.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JTToolMonitor]V1.0.4				
29	发行人	JT810探针测量软件[简称：JT810Probe]V1.0.0	2025SR2191824	2024.0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注 1：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注 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软件著作权均无他项权利。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登记时间
1	**发行人**	**科杰技术超精密研究院**	**国作登字-2026-F-00021193**	**美术**	**2026.01.23**
2	发行人	FIT MAX	粤作登字-2013-F-00004257	美术	2013.09.23
3	发行人	KEJIE	19-2011-F-04866	美术	2011.12.24
4	发行人	JTZ图形	19-2011-F-01360	美术	2011.04.28
5	发行人	JT图形	19-2011-F-01359	美术	2011.04.28
6	发行人	JIATIE	19-2011-F-01358	美术	2011.04.28

九、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1、广东佳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佳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8DBNM0G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	江门市蓬江区永盛二街 41 号（一址多照）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门市蓬江区永盛路 61 号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499.79**	4.73

	净资产	**499.77**	4.7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5**	-0.0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2、澳门科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名称	澳门科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澳门元		
住所	中国澳门工业园南街 80-92 号君华天地工贸中心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澳门工业园南街 80-92 号君华天地工贸中心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境外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澳门元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2,087.52**	1,303.56
	净资产	**-31.03**	5.64
	营业收入	**920.51**	-
	净利润	**-36.67**	-6.0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二）参股公司

名称	广州智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CH6AQA1H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38.77 万元		
实收资本	138.77 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 1 号、3 号、创智三街 1 号 A5 栋 1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 1 号、3 号、创智三街 1 号 A5 栋 101 室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CAM 软件开发定制服务、增减材一体化加工中心和智能机器人熔覆系统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智科汇鑫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8.82

	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01	18.74
	陈远志	20.00	14.41
	广州智科众享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4.41
	广州红鸟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2	7.80
	张文泽	10.00	7.21
	邓肖珂	10.00	7.21
	广州成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	1.40
	合计	**138.77**	**100.00**